

证券简称：天铭科技

证券代码：836270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8.96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后，公司若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3%、70.59%、77.75% 和 71.7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TAP 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54.59%、38.13%、37.84% 和 27.95%，客户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逐步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逐渐降低，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仍然较高。如果主要客户未来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或减少采购订单，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越野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汽车越野改装件主要应用于山地越野车、皮卡、军车、SUV 等车型，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越野车高性能以及个性化的改装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8.49

万元、14,039.78 万元、17,058.67 万元和 13,262.46 万元，呈不断增长态势。

越野车的产销规模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息息相关，受到国民收入水平、国内外经济增速和汽车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越野车产销量增长，带动越野改装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越野改装件行业的产销。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越野车行业的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越野改装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剔除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外购产成品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0%左右，主要为电缆、电机转子、钢丝绳等。报告期内，铝、铜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波动风险转嫁至下游，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9%、36.33%、34.61%和 36.28%，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项目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程度等，产品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对主机厂商等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者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无法保持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08.98 万元、140.40 万元、170.59 万元和 132.62 万元。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9.58 万元、4,852.61 万元、3,199.88 万元和 2,841.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4%、38.78%、17.29%和 15.71%，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和国外品牌商等，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7.60 万元、3,242.10 万元、4,907.39 万元和 6,778.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1%、25.91%、26.52%和 37.48%。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逐年上升。但若公司产品需求或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

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七）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8.49 万元、14,039.78 万元、17,058.67 万元和 13,262.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9.38 万元、1,068.99 万元、2,587.69 万元和 2,380.45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但宏观经济、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外部因素以及研发周期、研发强度、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都可能会影响公司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0-12 月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254 号）。

经审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为 21,147.7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42%，负债总额为 5,283.8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8.63%；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83.48 万元，同比增长 11.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4.30 万元，同比增长 25.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9.23 万元，同比增长 31.75%。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1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天铭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铭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天铭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天铭	指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T-MAX INDUSTRIAL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裕铭	指	香港裕铭投资有限公司（HONG KONG YUM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杭州裕铭	指	杭州裕铭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传铭	指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盛铭投资	指	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铭投资	指	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客汽配	指	杭州拓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蔚铭贸易	指	杭州蔚铭贸易有限公司
曜铭科技	指	浙江曜铭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车凡	指	上海车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泰铭汽配	指	泰铭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THAIMING AUTO PARTS CO., LTD）
浙江车凡	指	浙江车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翔达亚洲	指	翔达（亚洲）有限公司（TARGET AIM (ASIA) LIMITED）
温州华阳	指	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
LUND 公司	指	LUND MOTION PRODUCTS, INC.
青岛天铭工贸	指	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天铭国贸	指	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TAP	指	TAP WORLDWIDE, LLC
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博钦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 LUND 公司专利诉讼案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产品和服务市场，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产品和服务，一般可分为汽车美容养护、汽车保险、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金融、汽车改装、二手车及汽车租赁和汽车电商等
前（后）装市场	指	以汽车出厂为分界点，出厂前在汽车车厂内完成的车内零部件安装叫做前装，出厂后在维修店或改装店完成的车内零部件安装叫做后装，对汽车零部件企业分别形成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一般来说，前装市场产品研发、验证周期长，要求高，后装市场要求较快地适应终端用户需求的变化，新参与者进入难度相对较低
整车配套市场	指	汽车主机厂委托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按照厂商要求加工生产的零部件市场
IPR	指	多方复审行政诉讼程序（Inter Parties Review）
电动绞盘	指	常见的依靠车辆自身的电力系统驱动的绞盘
液压绞盘	指	使用车辆自带的液压动力转向系统或独立的液压泵站为其动力源的绞盘
电动踏板	指	一种可以自动伸缩的汽车电动踏板，为高底盘汽车上下方便性提供便捷
车载空压机	指	可以在野外环境下利用汽车自身电力实现对汽车轮胎的快速充气
尾门合页	指	汽车尾门加强合页，用于解决汽车更换大尺寸备胎后尾门受力变形下坠的问题
拖车带	指	在施救车辆往前运动时使用，可以带来短促且强烈的回弹效应，弹力加上车子拖拽的拉力，共同作用在被困车辆的救援挂钩上，主要用于车辆救援
压铸	指	在高速高压的条件下，将金属熔液压入特定结构的金属模具内的一种精密铸造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压装	指	将具有过盈量配合的两个零件压到配合位置的装配过程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即受托厂商按照委托厂商的设计与授权，自行采购原材料并生产产品，最终由委托厂商向其采购并对外销售
SUV	指	Sport Utility Vehicle，即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非承载式 SUV	指	配置了非承载式车身的 SUV。非承载式车身通过橡胶软垫或弹簧与车架作柔性连接，其中车架是支撑全车的基础，承受着在其上所安装的各个总成的各种载荷；车身只承受所装载的人员和货物的重力及惯性力，在车架设计时不考虑车身对车架承载所起的辅助作用
皮卡	指	皮卡汽车，使用方便的轻型客货两用车
IATF 16949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为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即国际汽车工作组，针对协调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而制定的质量标准之一
ISO 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
CE 认证	指	欧盟强制性产品认证，CE 认证表明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的认证
E-MARK 认证	指	以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 CE 认证为依据的车辆产品认证制度，企业获得 E-MARK 认证后方可在成员国内进行销售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00543657
证券简称	天铭科技	证券代码	83627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3,35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松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控股股东	张松	实际控制人	张松、艾鸿冰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4月25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前身为天铭有限，成立于2000年4月13日，于2015年11月4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松，直接持有公司34.75%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杭州传铭和香港天铭间接控制公司54.71%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松、艾鸿冰夫妇。张松和艾鸿冰直接持有公司34.87%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杭州传铭、香港天铭、盛铭投资合计控制公司94.34%的股份；张松、艾鸿冰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山地越野车、皮卡、军车、SUV等车型，应用领域从汽车后装市场不断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依托，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汽车越野改装件生产企业，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的

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获得了 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出口名牌、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等多项企业荣誉，公司电动绞盘项目两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拥有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等 3 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公司产品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杭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产品荣誉，并多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55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3 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主要产品通过了 CE 认证、FCC 认证和 E-MARK 认证等一系列国际认证。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月—9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总计(元)	203,966,152.58	204,487,477.71	144,215,521.48	113,119,712.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5,115,322.67	130,453,551.46	101,104,484.15	84,719,65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45,115,322.67	130,453,551.46	101,104,484.15	84,719,655.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5%	36.04%	28.81%	24.00%
营业收入(元)	132,624,580.87	170,586,676.42	140,397,813.91	108,984,884.29
毛利率(%)	36.28%	34.61%	36.33%	30.39%
净利润(元)	22,419,271.21	28,690,986.78	15,253,204.03	-934,68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419,271.21	28,690,986.78	15,253,204.03	-934,68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04,548.45	25,876,855.64	10,689,919.36	-1,093,82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24.79%	16.3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2%	22.36%	11.48%	-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0	0.4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0	0.48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938,675.08	40,257,797.70	3,325,636.74	-5,354,439.63

净额(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40%	6.00%	9.33%	10.1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p>(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p> <p>(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p> <p>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p>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2.94%（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25.50%（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8.96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5.00%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流通，将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采用直接定价或竞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建（代）
注册日期	2003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390652
传真	0571-87828004
项目负责人	孙江龙、王康
签字保荐代表人	孙江龙、余东旭
项目组成员	刘可滕、王舒、王康、林天昊、阮姗、周思远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注册日期	1989年4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游弋、冯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571-89722553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金闻、梁志勇、徐思思、王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账号	19005101040029978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汽车改装件生产制造商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多样的制造工艺以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经验，才能研发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种类丰富的改装件产品，保持市场领先的竞争实力。公司作为汽车越野改装件生产制造商，始终专注技术创新和设备创新，以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一）公司的创新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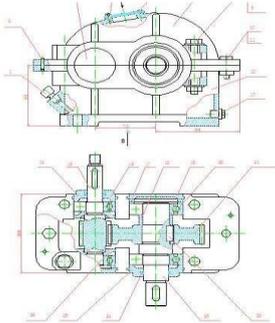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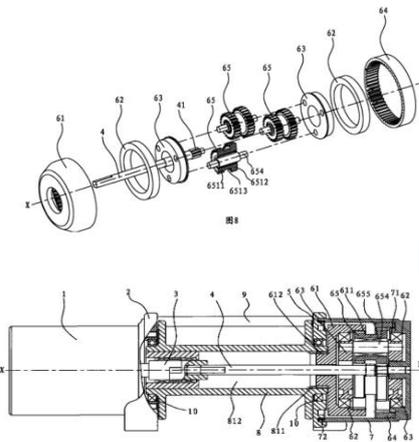
成立二十多年以来，公司深耕汽车改装件行业，拥有较强的创新实力，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及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国内外专利 179 项，其中国内专利 146 项，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75 项实用新型和 48 项外观专利，国外专利 33 项，包括 32 项发明专利，在行业内拥有较多的专利技术。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先后获得 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等荣誉，公司电动绞盘项目两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公司作为四家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军用汽车电动机驱动绞盘规范》（GJB 8340-2015）行业标准。

公司具备较为突出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拥有“天铭越野车部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浙江省天铭科技汽车越野装备研究院”3 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主持研发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动绞盘”、“多功能汽车电动侧杠产品”、“具有自动排绳功能的智能工业绞盘”、“基于智能互联系统的电动踏板”和“基于快速接驳技术的汽车用多功能电动踏板产品研发”等产品先后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完成了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公司及研发的多项产品和技术曾经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省商务厅、浙江机械工业联合会、杭州市人民政府等协会和单位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浙江出口名牌”、“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杭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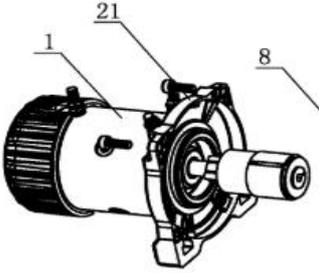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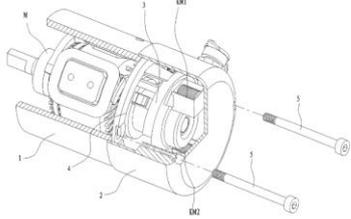
（二）技术创新

公司一直采取技术创新策略，运用新概念、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进行汽车越野改装件产品的研发和关键技术自主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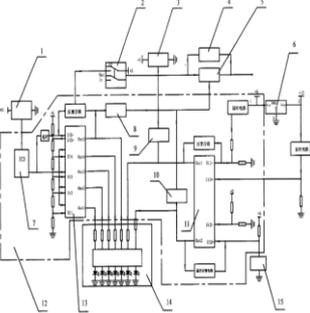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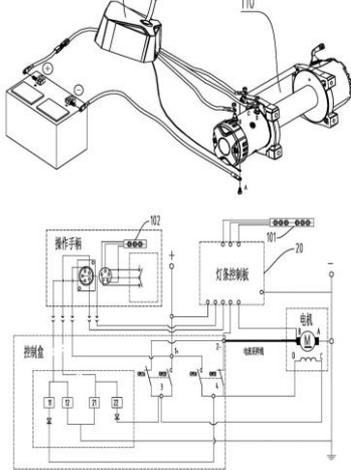
1、绞盘用高减速比、结构紧凑的行星减速机构

原产品	采用创新技术后的产品	创新性分析
		通过对行星减速机构的优化设计和组合设计，研发出大传动比的、结构紧凑的行星减速机构，在同等减速比的条件下，重量减轻 15% 左右；实现绞盘的大减速比，重量轻、体积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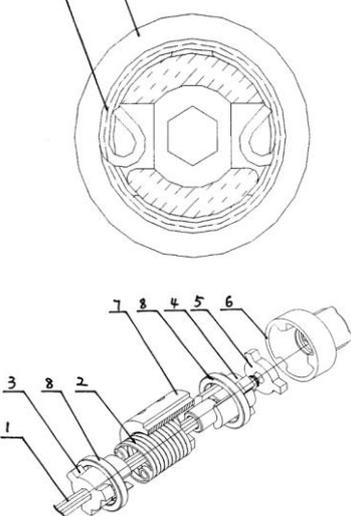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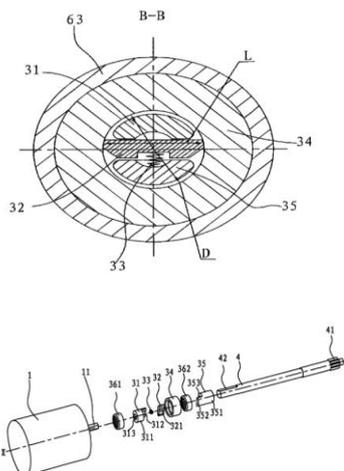
2、控制器与电机换向器组合式绞盘用直流电机技术

原产品	采用创新技术后的产品	创新性分析
		<p>在结构和性能上进行了较大创新，将控制系统集成到电机的换向器组件处，使得电机及控制系统结构紧凑，重量更轻</p>

3、具有负载显示和过载保护功能的电动绞盘

原产品	采用创新技术后的产品	创新性分析
		<p>在用户手机端和服务端实时显示电动绞盘关键运行参数技术、电动绞盘的智能控制和智能报警技术、电动绞盘具有温度补偿的智能过载保护技术和绞盘的智能电磁离合技术等</p>

4、可靠性和耐久性良好的偏心块式逆向制动技术

原产品	采用创新技术后的产品	创新性分析
		<p>采用一种新型的偏心块式刹车结构，外形尺寸小，可靠性高，使来自负载驱动的正反向运动都能够得以可靠逆止，可以满足用户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配置出绳方向的多样性要求</p>

5、电动踏板采用的技术创新

公司采用可伸缩平面六连杆机构技术、单侧双电机驱动技术以及具有侧向防护功能的伸缩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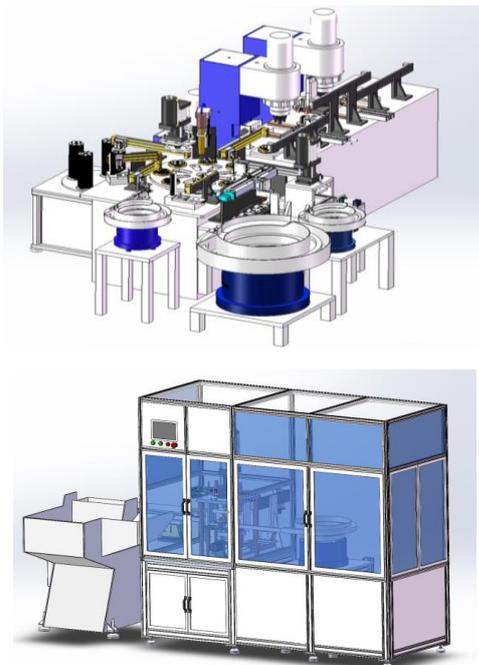
技术对电动踏板产品进行改造升级，开发出具有创新特点的电动踏板产品，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中，可伸缩六连杆机构采用连杆间的相互运动，实现了机构伸缩运动；连杆机构可以增加承载能力，提高耐冲击性能，确保产品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单侧双电机驱动技术解决了行业内存在的同步性差和踏板下垂等难题，同时提升了电动踏板的耐久性；另外，车用侧杠设备在缩回位置时由锁定部件锁定和支撑，可以提高侧杠的稳定性且在侧杠受到外力冲击时可以减轻对伸缩装置的损坏，并且起到保护车门的作用。

（三）设备创新

公司存在生产设备自主开发、设计的情况。公司研发中心和技术部负责设备方案和主要结构的设计等工作，外部的设备制造商负责按照设计图纸加工、装配和生产相应的设备。公司的主要设备创新成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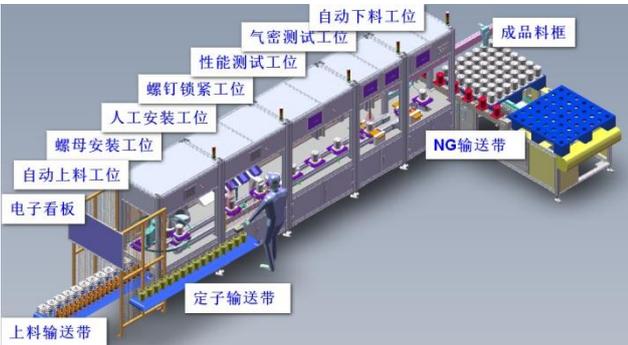
1、全自动行星轮组件装配线

该装配线实现了零件上料、压装、铆接等操作自动化，无需操作人员手动干预，保证了操作人员的自身安全。其中，自动上料配备了物料检测功能，降低了零件漏装、错装的可能性；自动压装功能可以保证零件的上下位置定位精准、限位可靠，保障压装环节的质量；自动铆接功能可以精准控制铆接力、铆接时间、高度以及位置，提高产品的质量及其稳定性、一致性。装配完成后，还能够进行全自动扭矩检测分析，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该全自动行星轮组件装配线有效地减少了人工操作的错误率，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了保障。

传统方式	创新点	创新后生产线
手工操作，人工全检	自动上下料、自动作业、智能防错、视觉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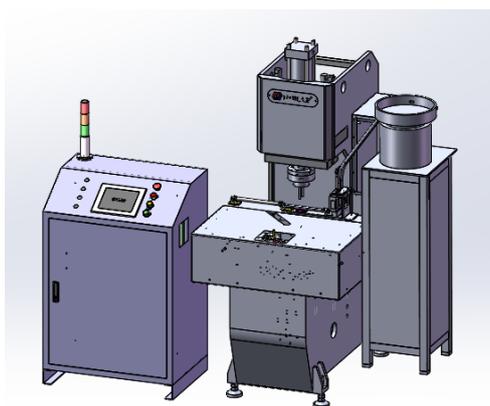
2、全自动电机组件装配线

该装配线能够实现产品的自动装配以及自动检测，提升了产品的合格率，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并且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为公司产品的快速、稳定交付提供了支撑。具体来说，该装配线具有质量追溯功能，与公司业务系统对接。该装配线配备了电子看板，能够实时展示生产信息，方便检查，提升了企业的产品管控能力；整线配置了射频识别技术，进行工位间装配、测试数据的传递，使得数据传递、保存更具稳定性和安全性；整线配置自动伺服定扭矩拧紧，自动定量涂胶、自动在线全检，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以及稳定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装配线尚未正式投产使用，处于在研阶段。

传统方式	创新点	创新后生产线
手工操作，人工全检	自动上下料、自动作业、智能防错，与业务系统对接，实现自动质量追溯	

3、半自动双轴同压设备

半自动双轴同压设备采用全包围型腔防错设计，杆件无法错放，全方位固定杆件位置，定位可靠；两根轴振动盘可以实现自动上料，无需人工操作，自动上料压装大大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同时压装配有压力传感器，当压装力不符合要求时，设备能够自动报警，大大降低了不合格品的流出。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2,587.6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22.36%，符合上述上市标准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5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预赋码
1	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	24,964.98	16,005.34	2201-330111-04-Y1-0000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54.66	2,954.66	2201-330111-04-Y1-000021
合计		27,919.64	18,960.00	-

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7,919.64 万元，其中，拟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960.00 万元，自筹资金 8,959.64 万元。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3%、70.59%、77.75%和 71.7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TAP 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54.59%、38.13%、37.84%和 27.95%，客户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逐步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逐渐降低，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仍然较高。如果主要客户未来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或减少采购订单，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越野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汽车越野改装件主要应用于山地越野车、皮卡、军车、SUV 等车型，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越野车高性能以及个性化的改装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8.49 万元、14,039.78 万元、17,058.67 万元和 13,262.46 万元，呈不断增长态势。

越野车的产销规模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息息相关，受到国民收入水平、国内外经济增速和汽车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越野车产销量增长，带动越野改装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越野改装件行业的产销。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越野车行业的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越野改装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剔除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外购产成品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0%左右，主要为电缆、电机转子、钢丝绳等。报告期内，铝、铜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波动风险转嫁至下游，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军车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风汽车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绞盘，主要应用在前装市场领域配套的军车车型。国家对军工产品的采购实行严格控制，且具有高度的计划性，因此公司的产品需求会受到我国军费预算和装备采购计划的影响。若公司军车相关产品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将直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五）汽车芯片全球短缺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汽车主机厂商下调了汽车芯片采购总量，之后汽车整车销量的超预期导致了汽车芯片的供应短缺；同时，全球范围内居家隔离、封闭公共场所等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使得笔记本电脑、电视等用于居家办公和娱乐的电子产品需求快速上升，叠加日本、美国等部分产能遭受自然事件影响，导致全球范围内较难快速提升汽车芯片产量。如果汽车芯片厂商未能通过扩大芯片产能或调整生产计划等措施保障汽车行业芯片的供应，将会限制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增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部分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存在未办产权证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自有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存在未办产权证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其中，建筑面积为1,960.26平方米的辅助生产厂房、门卫室及配电房，正在补办规划、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854.31平方米的雨棚，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正在补办工程规划手续；另有建筑面积1,003.71平方米的简易钢结构建筑及雨棚系临时性附属设施，政府相关部门允许公司继续保留使用三年，不会强制拆除该临时性附属设施，也不会给予处罚，待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鹿山新区海通地块的新厂房建设完成后，或三年后与该临时性附属设施相邻的东洲园区2号路动工建设时，公司需根据政府部门要求拆除该临时性附属设施。

上述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合计为3,818.28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14.79%。该等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虽尚未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权属证书，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已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证明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前述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6,353.36万元、6,198.37万元、6,536.90万元和3,712.78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30%、44.15%、38.32%和27.99%。2018年7月以来，美国相继实施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截至报告期末，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发行人绞盘加征25%的额外关税。公司产品出口方式以FOB为主，该模式下

公司无需承担加征关税，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或是美国国内通货膨胀加剧，美国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1.30万元、-23.56万元、243.16万元和40.67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46.27%、-1.43%、7.45%和1.58%。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外销产品价格以及汇兑损益金额，也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九）汽车改装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越野改装件后装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人们对于汽车出现了定制化、智能化的需求，将带动国内越野改装件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针对汽车改装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汽车越野改装件行业发展的合法合规性提供了政策依据，我国汽车改装政策仍处于监管限制较多的情况，不排除未来经济环境变化调整产业宏观政策和支持力度，如果出现减少汽车改装行业鼓励政策的调控措施，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十）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和国外品牌商等，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汽车越野改装件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越野改装件的核心专利技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和设备，完善高效的供应链系统，以及面向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等。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和一系列核心专利技术。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内部保密等多种措施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是由于行业内技术种类和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十二）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但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公司

的生产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9%、36.33%、34.61%和 36.28%，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项目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程度等，产品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对主机厂商等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者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无法保持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08.98 万元、140.40 万元、170.59 万元和 132.62 万元。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9.58 万元、4,852.61 万元、3,199.88 万元和 2,841.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4%、38.78%、17.29%和 15.71%，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和国外品牌商等，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7.60 万元、3,242.10 万元、4,907.39 万元和 6,778.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1%、25.91%、26.52%和 37.48%。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逐年上升。但若公司产品需求或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8.49 万元、14,039.78 万元、17,058.67 万元和 13,262.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9.38 万元、1,068.99 万元、2,587.69 万元和 2,380.45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但宏观经济、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外部因素以及研发周期、研发强度、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都可能会影响公司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减免期限为 2020 年至 2022 年。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被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退税税率基本为 13%，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者取消出口退税，将会导致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减少、经营成本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公司每股收益、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下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投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59,750.00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7,863.12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是公司销售市场开拓不力，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折旧和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完成环评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成项目预赋码备案手续，尚未办理环评手续。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及时完成环评手续，将导致前述项目面临施工进度延后，存在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松、艾鸿冰夫妇，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4.34% 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

不利影响，主要涉及延期复工、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仍在蔓延，海外港口作业效率下降，海外运力及货柜租赁较为紧张，海运运费价格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出口方式以 FOB 为主，无需承担海运运费，但是若未来海运运费价格持续上涨或处于高位，海外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可能会导致采购计划减少，或者存在运力紧张导致公司外销订单发货不及时或大量堆积港口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外销收入结算延迟或提高资金运营成本，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控制已取得初步成效，但是发生多起因“输入”病例导致的局部地区“二次爆发”。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出现再次爆发，或者今后出现其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客户或供应商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T-MAX (HANGZHOU)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6270
证券简称	天铭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00543657
注册资本	3,3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松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3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 5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 5 号
邮政编码	311401
电话号码	0571-63408889
传真号码	0571-87191088
电子信箱	tmax836270@163.com
公司网址	www.tmax.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秋梅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634088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电动工具、高强度尼龙绳、高强度拖车带、高强度工业吊装带、电动脚踏板、液压绞车、非机动车电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加工空调清洁剂；批发：越野改装件、汽车装饰品、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附件、汽车智能硬件、车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车辆改装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车辆维修
主营业务	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绞盘、电动踏板、车载空压机、尾门合页和其他越野改装件及附件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7 日调整进入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财通证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年4月25日至2018年1月14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起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以6.50元/股的价格向20名员工和3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共计170万股，共募集资金1,105.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59万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5月1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香港天铭持有公司56.44%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天铭。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与由其控制的香港天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张松受让香港天铭持有的公司11,621,992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44%。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3月3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天铭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并于202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香港天铭变更为杭州传铭，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天铭变更为张松，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披露了《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和《关于完成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报告期内，香港天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存在故意规避上市条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松、艾鸿冰夫妇，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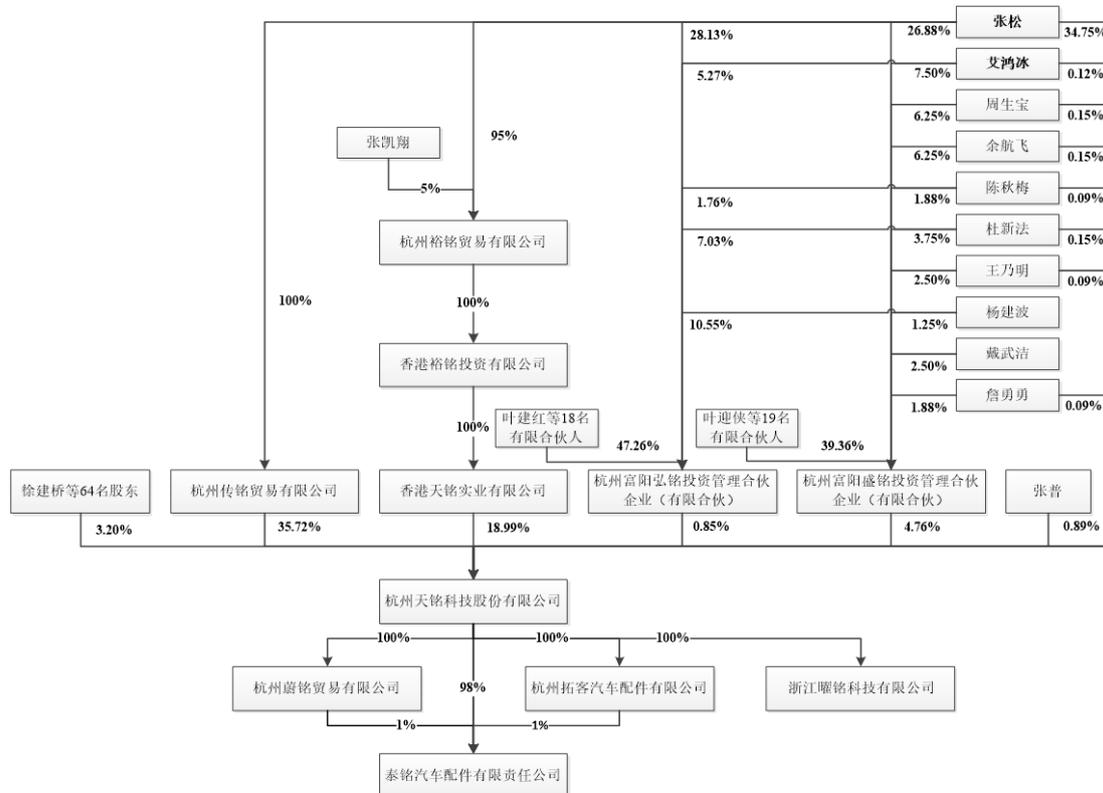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1,8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8.90万元，并已于2018年7月9日实施完成。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3,5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3.35万元，并已于2021年10月28日全部实施完成。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松，实际控制人为张松、艾鸿冰夫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

张松，男，1963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2061963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海军工程学院教师；1989年1月至1993年10月，任青岛五矿机械进出口公司职员；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任青岛大和实业有限公司创始人；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任青岛天铭工贸执行董事；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任天铭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艾鸿冰，女，1966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66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10月，任成都药械厂职员；1990年11月至1996年8月，任深圳裕基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00年2月，任香港科汇（亚太）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代表；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任天铭有限财务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天铭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天铭有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杭州传铭和香港天铭。

1、杭州传铭

企业名称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97072396K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398号1幢23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398号1幢234室
股东构成	张松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2、香港天铭	
企业名称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677766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	ROOM 1610, 16/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610, 16/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香港裕铭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松，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和艾鸿冰。张松和艾鸿冰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天铭	1999年6月4日	ROOM 1610, 16/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资	持有公司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裕铭	2015年7月27日	九龙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610室	投资及贸易	持有香港天铭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杭州裕铭	2015年7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8层847室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进出口。	持有香港裕铭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杭州传铭	2009年11月26日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398号1幢234室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以上经营项目未经金融	持有公司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车凡	2018年8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8层848室	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会展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电信业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家具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盛铭投资	2015年7月15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持有公司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毅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Activ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2005年3月16日	RM 1201 12/F, WU SANG HOUSE, 655 NATHAN RD, MONGKOK	贸易	无实际经营业务（办理注销中）
翔达亚洲	2005年3月23日	RM 1610 16/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D, KL	贸易	无实际经营业务（办理注销中）
香港博海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HongKong Surging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	2017年2月15日	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投资	无实际经营业务
Camel 4x4 Investment Co., Ltd.	2004年2月18日	P.O. Box 3136, Akara Building, Main Street, Road Town, VIRGIN ISLANDS, BRITISH	投资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Camel 4x4 Investment Co. Ltd.不再缴纳年费，已于2017年11月1日被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处除名，除名期限届满后将自动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控制的其他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359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94%；不超过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5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低于 3,000 万股。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杭州传铭	1,199.9984	35.72%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股
2	张松	1,167.1992	34.75%	境内自然人	限售股
3	香港天铭	637.8000	18.99%	境外法人	限售股
4	盛铭投资	160.0017	4.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股
5	徐建桥	50.0000	1.49%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股
6	张普	30.0000	0.89%	境内自然人	限售股
7	弘铭投资	28.4407	0.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股
8	麻黎明	15.0000	0.45%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股
9	王松峰	6.0000	0.18%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股
10	周生宝	5.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限售股
11	潘燕儿	5.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股
12	杜新法	5.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限售股
13	严萍	5.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股
14	叶迎侠	5.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股
15	王晔婕	5.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股
16	余航飞	5.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限售股
17	现有其他股东	29.5600	0.87%	-	-
	合计	3,359.0000	100.00%		

（三） 其他披露事项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与其控制的香港天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张松受让香港天铭持有的公司 11,621,99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6.44%），转让价款合计 40,095,872.40 元。《股份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具体约定如下：“（1）本协议签订后，第一笔支付的金额为受让方代垫的税务局核定的税金金额；（2）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由转

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在 10 年内分期付清，第二笔转让款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 10%，由受让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需支付完毕除去第一笔、第二笔转让价款外的其余股权转让款；（3）若调整付款日期，各方可另行协商。”

张松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税务部门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款，并取得相关完税证明，上述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正常履行中。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事项、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4 家，分别为拓客汽配、蔚铭贸易、泰铭汽配、曜铭科技；分公司 1 家，为西湖区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 1 家，为上海车凡。

（一）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拓客汽配

公司名称	杭州拓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HLA95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杜新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7 号二层 21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 5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汽车电器、汽车饰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空气净化设备、二手车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销售发行人产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天铭科技	100%	
控制情况	天铭科技实际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337,061.11	231,557.05
	净资产	-1,658,371.03	-1,622,852.47
	净利润	-35,518.56	-573,333.9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泰铭汽配

公司名称	泰铭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编号	0125563027871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5日		
授权签字董事	张松		
注册资本	3,50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1,613.32 万泰铢		
注册地	No.7/517, Moo 6, Map Yang 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主要生产经营地	No.7/517, Moo 6, Map Yang 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动绞车、电动踏板、改装件、气泵以及其他汽车配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车用电动绞盘、车用电动踏板及其他车用相关零部件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系发行人在泰国设立的生产基地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车用电动绞盘、车用电动踏板及其他车用相关零部件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天铭科技	98%	
	蔚铭贸易	1%	
	拓客汽配	1%	
控制情况	天铭科技实际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 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4,203,337.46	4,074,557.65
	净资产	3,003,941.11	2,151,702.02
	净利润	-448,480.91	-8,411.9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蔚铭贸易

公司名称	杭州蔚铭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D2M3X8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8层85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股泰铭汽配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天铭科技	100%	
控制情况	天铭科技实际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9,887.47	-
	净资产	109,887.47	-
	净利润	-112.53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曜铭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曜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L16X4F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松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15号5层56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户外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绞盘、电动踏板、车载空压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天铭科技	100%	
控制情况	天铭科技实际控制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1、西湖区分公司

名称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52504309Q
负责人	周生宝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5日
企业类型	分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屏峰398号2幢248室

经营范围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起重机械、电动工具、高强度尼龙绳、高强度拖车带、高强度工业吊装带、电动脚踏板和液压绞车	
(三) 发行人处置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车凡。注销前，上海车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车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K74L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松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拓路 56 弄 11 号 8 单元 1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拓路 56 弄 11 号 8 单元 10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后健康产品和平台的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后健康产品与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天铭科技	100%
控制情况	天铭科技实际控制	
上海车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761.31 元，净资产为 9,761.31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391,314.27 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及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松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	艾鸿冰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3	余航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4	戴武洁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5	赵鹏飞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6	严毛新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7	黄列群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张松、艾鸿冰，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余航飞，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天铭有限采购技术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天铭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戴武洁，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宁波易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任温州九九工艺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人事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人事主管；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鹏飞，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1年6月至1999年8月，任杭州煤炭工业学校教师；1999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毛新，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律师。2001年6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研究生部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学校办公室主任、学校法律事务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列群，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8年10月至2020年3月，历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室主任、院长助理、总工程师、副院长、总经理、院长、董事长、顾问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返聘）。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任期及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杜新法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2	杨建波	监事	2021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3	王乃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杜新法，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天铭有限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

杨建波，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富阳宾馆有限公司员工；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富阳龙山饭店前厅部主管；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行政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主管、监事。

王乃明，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5人组成，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松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2	艾鸿冰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3	余航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4	周生宝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5	陈秋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松、艾鸿冰，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余航飞，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周生宝，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4月至1998年1月，任上海汽轮机厂职工；1998年3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欣荣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秋梅，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杭州富阳嘉禾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主办会计；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主办会计；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张松与艾鸿冰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松、艾鸿冰、余航飞、周生宝、郭赵君。

2018年10月25日，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且董事郭赵君辞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松、艾鸿冰、余航飞、周生宝、严康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3月25日，鉴于公司董事严康君辞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秋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9月15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周生宝、陈秋梅董事职务，选举詹勇勇、戴武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鹏飞、严毛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4日，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松、艾鸿冰、余航飞、詹勇勇、戴武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鹏飞、严毛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3月22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詹勇勇董事职务，选举黄列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杜新法、王乃明、杨建波。

2018年10月10日和2018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新法、杨建波、王乃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1年10月8日和2021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新法、杨建波、王乃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松、副总经理艾鸿冰、副总经理余航飞、副总经理周生宝、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赵君。

2018年10月25日，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且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赵君辞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松为总经理，艾鸿冰、余航飞、周生宝为副总经理，严康君为财务总监，陈秋梅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6日，鉴于公司财务总监严康君辞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陈秋梅为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松为总经理，艾鸿冰、余航飞、

周生宝为副总经理，陈秋梅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共有 1 名离职，新增的 2 名非独立董事由公司内部培养，3 名非独立董事被替换但仍在公司任职，新增 3 名独立董事来自外部无关联单位，公司董事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离职以及根据北交所相关公司治理要求变更董事和新增独立董事。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 名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离职。

综上所述，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张松	董事长、 总经理	浙江车凡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裕铭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杭州传铭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香港天铭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香港裕铭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毅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Activ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博海汇金投资有限 公司 (HongKong Surging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翔达亚洲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amel 4x4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温州华阳	监事	实际控制人曾参股的企业
艾鸿冰	董事、 副总经理	盛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建波	监事	弘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 人	监事控制的企业
周生宝	副总经理	杭州礼品城银正工艺礼 品商行	经营者	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赵鹏飞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无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严毛新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室主任	无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黄列群	独立董事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返聘）	无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温州华阳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7、其他”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非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所处岗位、考核情况等要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薪酬总额及其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17.11	214.76	203.87	176.41
利润总额（万元）	2,568.73	3,264.33	1,645.53	-110.86
占比	8.45%	6.58%	12.39%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松	董事长、总经理	11,671,992	34.75%	55.28%

艾鸿冰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0.12%	0.40%
余航飞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15%	0.30%
戴武洁	董事	-	-	0.12%
杜新法	监事会主席	50,000	0.15%	0.24%
杨建波	监事	-	-	0.15%
王乃明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0.09%	0.12%
周生宝	副总经理	50,000	0.15%	0.30%
陈秋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	0.09%	0.10%
张普	张松的弟弟	300,000	0.89%	-
张凯翔	张松和艾鸿冰的儿子	-	-	0.95%
叶迎侠	余航飞的配偶	50,000	0.15%	0.18%
潘燕儿	杜新法的配偶	50,000	0.15%	0.09%

上述间接持股情形中，张松通过持有杭州传铭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5.72% 股权；张松和张凯翔分别持有杭州裕铭 95% 和 5% 股权，通过杭州裕铭持有香港裕铭 100% 股权、香港裕铭持有香港天铭 100% 股权，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8.04% 和 0.95% 股权；其余均通过持有盛铭投资、弘铭投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且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松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传铭	50.00	100%
		杭州裕铭	47.50	95%
		盛铭投资	86.00	26.88%
		弘铭投资	16.00	28.13%
		苏州高新德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71%
		湖州鲲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52%
		浙江车凡	997.50	99.75%
		香港天铭	0.95（万港元）	95%
		香港裕铭	9.50（万港元）	95%
		毅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Activ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0.10（万港元）	100%
		翔达亚洲	0.10（万港元）	100%
		香港博海汇金投资有限公司（HongKong Surging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	10.00（万港元）	100%
		Camel 4x4 Investment Co. Ltd.	5.00（万美元）	100%

艾鸿冰	董事、副总经理	盛铭投资	24.00	7.50%
		弘铭投资	3.00	5.27%
余航飞	董事、副总经理	盛铭投资	20.00	6.25%
戴武洁	董事	盛铭投资	8.00	2.50%
杜新法	监事会主席	盛铭投资	12.00	3.75%
		弘铭投资	4.00	7.03%
杨建波	监事	盛铭投资	4.00	1.25%
		弘铭投资	6.00	10.55%
王乃明	职工代表监事	盛铭投资	8.00	2.50%
周生宝	副总经理	盛铭投资	20.00	6.25%
		杭州礼品城银正工艺礼品商行	-	-
陈秋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盛铭投资	6.00	1.88%
		弘铭投资	1.00	1.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投资持有盛铭投资、弘铭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张松、艾鸿冰	2022年3月25日	-	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天铭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天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天铭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本人承诺若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天铭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

			<p>发行价（指天铭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天铭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天铭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天铭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天铭科技持续稳定经营。</p> <p>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天铭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p>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天铭科技，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天铭科技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天铭科技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天铭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6、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p> <p>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p>
--	--	--	--

			<p>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p> <p>8、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9、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铭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天铭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其他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3 月 25 日	-	<p>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企业自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天铭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天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届时所持天铭科技的股票仍应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同时，本企业自天铭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p> <p>2、本企业承诺若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天铭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天铭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天铭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天铭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天铭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天铭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企业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天铭科技，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p>

				<p>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天铭科技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天铭科技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5、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7、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8、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铭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企业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天铭科技股票，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3 月 25 日	-	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人承诺自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天铭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天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天铭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本人承诺若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天铭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天铭科技本</p>

			<p>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天铭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天铭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天铭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天铭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5、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6、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7、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8、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p>
--	--	--	--

			<p>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9、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11、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铭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天铭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天铭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天铭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天铭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监事	2022年3月25日	-	<p>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自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天铭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天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天铭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3、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p>

			<p>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5、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7、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9、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铭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天铭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天铭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天铭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天铭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张普	2022 年 3 月 25 日	-	<p>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自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天铭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天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天铭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p>

			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4、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6、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7、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天铭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天铭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天铭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天铭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张松、艾鸿冰	2022 年 3 月 25 日	-	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阅读天铭科技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天铭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天铭科技原限售股份：（1）

			<p>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天铭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天铭科技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天铭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回购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2）天铭科技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	<p>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p>

				<p>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董监高	2022 年 3 月 25 日	-	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天铭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天铭科技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天铭科技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p>

				<p>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省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张松、艾鸿冰	2022年3月25日	-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	<p>1、不越权干预天铭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天铭科技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p>

			切实履行的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天铭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天铭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天铭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董高	2022年3月25日	-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	2022年3月25日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

			<p>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2)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日内，连续 5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低于股票发行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股价稳定措施。如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应遵循以下各项：1、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2、本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3、本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决议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4、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5、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制定稳定股</p>
--	--	--	---

				<p>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6、自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张松、艾鸿冰	2022年3月25日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p>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日内，连续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低于股票发行价（连续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予以支持。本人承诺在收到公司通知启动稳定股价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本人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本人承诺在10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本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p>

				<p>行稳定股价方案，前一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其前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p> <p>2、本人单次及/或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p> <p>4、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5、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天铭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天铭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天铭科技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3 月 25 日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p>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日内，连续 5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低于股票发行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予以支持。本人承诺在收到公司通知启动稳定股价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本人承诺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本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2、本人增持的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p>

			<p>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3、本人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及当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4、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天铭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天铭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天铭科技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	<p>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p> <p>为保证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履行就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p>

				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张松、艾鸿冰	2022年3月25日	-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天铭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就天铭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天铭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前，暂不领取天铭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3、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天铭科技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4、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监高	2022年3月25日	-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天铭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就天铭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天铭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前，暂不领取天铭科技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3、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天铭科技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4、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

				<p>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张松、艾鸿冰	2022年3月25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天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从事与天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支持第三方从事与天铭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天铭科技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天铭科技。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天铭科技或其子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天铭科技或其子公司、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铭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天铭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天铭科技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人不再与天铭科技存在控制关系或天铭科技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2年3月25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天铭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天铭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p>

				<p>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天铭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天铭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天铭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天铭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天铭科技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2 年 3 月 25 日	-	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p>(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控制付款账期；(2)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禁止以下列方式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上市公司的资金；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上市公司提供委托贷款；③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④接受上市公司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接受上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4) 若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p>
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	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p>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4、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定义详见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入股。</p>
张松、艾鸿冰	2022 年 3 月 16 日	-	关于瑕疵建筑物及	<p>1、相关主管部门拟为 7#生产厂房、8#生产厂房、门卫 1、门卫 2、配电房等 5 项建筑物补办规划、</p>

			临时附属设施的承诺函	<p>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为 1#雨棚补办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本人承诺积极督促公司尽快完成报批报建手续，补办相关证书。如因公司未能办妥相关手续、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前述建筑物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建筑物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建筑物的直接损失（按账面净值计算）、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且不会向公司追偿。</p> <p>2、就 9#简易钢结构建筑、2#雨棚等 2 项临时性附属设施，相关主管部门允许公司继续保留使用三年，本人承诺积极推进天铭科技鹿山新厂区建设，促使新厂房在建设完毕且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容纳上述 2 项临时性附属设施中的生产单元。如三年后公司鹿山新厂区未能如期建成且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前述临时性附属设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租赁替代场所的成本、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且不会向公司追偿。</p> <p>3、上述补偿义务由天铭科技的两名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本人若未及时向天铭科技履行上述补偿义务，授权天铭科技以向本人发放的现金股利代为履行，直至上述补偿义务全面履行为止。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为不可撤销承诺</p>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张松、艾鸿冰	2016 年 1 月 5 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从事、参与同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时任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 1 月 5 日	-	竞业禁止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存在竞争

				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天铭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张松、艾鸿冰、香港天铭、杭州传铭、盛铭投资、弘铭投资、时任董监高	2016年4月25日	-	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2、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张松、艾鸿冰、时任董监高	2016年1月5日	-	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天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天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的资金。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天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天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天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

				用损害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损害了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香港天铭、杭州传铭、盛铭投资	2016年1月5日	-	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天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天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的资金。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天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天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天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损害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损害了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合法权益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张松、艾鸿冰、公司	2016年1月5日	-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承诺	1、公司及附属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及附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会以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资金。2、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停止与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Camel Investment、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已全部转入公司，上述业务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报告期内，杭州传铭和香港天铭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合计金额为 28.00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各方均持续履行承诺。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山地越野车、皮卡、军车、SUV 等车型，应用领域从汽车后装市场不断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依托，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汽车越野改装件生产企业，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获得了 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出口名牌、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等多项企业荣誉，公司电动绞盘项目两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拥有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等 3 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公司产品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杭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产品荣誉，并多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55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3 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主要产品通过了 CE 认证、FCC 认证和 E-MARK 认证等一系列国际认证。

2、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绞盘、电动踏板、车载空压机、尾门合页和其他越野改装件及附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1) 绞盘

公司拥有知名绞盘自主品牌“T-MAX”以及完整的产业链，绞盘的产品结构图如下：



绞盘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功能介绍如下：

主要部分	功能介绍
无线遥控	无线遥控体积小、携带方便，具有 IP67 等级的防水，包含整套无线遥控系统，并配备无线遥控接收器。无线遥控接收器内装有双强力磁铁，可牢固吸附在车体表面，主要用于控制绞盘运行方向。配置无线遥控后最大可使绞盘的信号范围达到 30 米，用户可以实现远距离灵活操作
继电器	继电器采用整体式大电流集成设计，具有简约的外形和稳定的性能，同时 IP67 等级的防水设计，使得电动绞盘整体电控系统稳定可靠。作为电动绞盘电路控制的“心脏”，它可以通过控制手柄小电流信号实现控制绞盘电机运行，以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
大功率串激工业电机	大功率串激工业电机采用工业级大功率串激电机设计，具有过载能力强的特点，作为绞盘的核心动力件，主要用于驱动绳筒快速收放绳
支座	支座采用一体式压铸工艺，结构轻便且强度可靠，是整个绞盘的支撑部位，主要用于安装和支撑电动绞盘其他部件，并且用于绞盘与车体连接
钢丝绳	钢丝绳采用专用的吊篮钢丝绳，其长度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定做，实现超长救援距离。同时，钢丝绳上涂有醒目的警示油漆，清楚地标明安全绳位置，以保证用户使用的安全性
超越式刹车机构	一种新型的刹车结构，外形尺寸小，可靠性高，使来自负载驱动的正反向运动都能够可靠逆止，可以满足用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配置出绳方向的多样性要求
压绳器	压绳器采用弹簧预紧式设计，具有机构简单、操作简便的特点，并且采用了尼龙压辊设计，整体轻巧，能够将钢丝绳更好地、有序地缠绕在绳筒上，防止发生钢丝绳乱绳后对绳索造成损伤的情况
吊钩	吊钩采用羊角挂钩设计和高强度锻造工艺，具有结构紧凑、强度高、韧性好等特点，并且配备了弹簧安全舌片，可以防止货物坠落，增加操作的安全性，其安装在吊钩的开口处，具有起吊隔档的作用，醒目的吊钩带可以最大程度地保证用户使用的安全性
控制手柄	控制手柄的设计符合人体力学，操控舒适，并且可以根据用户需求，配备合适的手柄线长度，用户能够在需要的位置灵活操作，主要用于控制绞盘

	运行方向
力矩限制器	力矩限制器采用力矩限制设计，防止绞盘过载使用，保护电动绞盘和安装车体，主要用于保护电动绞盘钢丝绳不会因拉力过大而断裂，造成二次事故或伤害
自锁式手动离合	自锁式手动离合采用一体式不锈钢离合手柄，具有长度合适、操作省力等特点，同时离合内附的自锁装置操作简便、安全可靠。电动绞盘配备离合器主要用来实现人工放绳的功能
常闭式气动离合	电动绞盘配备离合器主要用来实现人工放绳的功能
三级行星减速箱	三级行星减速箱主要包括减速箱体、固定内齿圈、一级行星轮组件、二级行星轮组件和三级行星轮组件。采用三级行星减速设计，使得绞盘具有效率高、体积小、齿轮接触点多、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以保证绞盘强大的动力输出
滚柱导绳器	滚柱导绳器采用四滚柱设计，具有运行灵活、不卡滞、限位可靠等特点，主要用于限制钢丝绳随意摆动，以保证救援方向灵活可靠

公司的绞盘根据动力源的不同可以分为电动绞盘、液压绞盘两大类，其中电动绞盘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又可分为越野、军用及消防三类。公司各类绞盘的主要型号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电动绞盘	HEW 系列		该系列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拉力大、操作便捷、智能控制等优点，主要用于越野车遇到恶劣路况或险情时自救或互救
	EW 系列		
	MUSCLELIFT 系列 (9500 钢缆、 12500 钢缆)		该系列产品针对中端越野车客户量身设计，性价比高

	OUTBACK 系列		该系列产品采用集成一体化设计技术，具有拉力大，性能稳定等优点
	PEW 系列		该系列产品采用改良电机，拥有更好性能
	ATV/UTV 系列		该系列产品是针对 ATV/UTV 全地形车特点设计的轻型绞盘，最大可以提供 6000 磅的拉力，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操作便捷等优点
军用 电动 绞盘	EW (18500)		该系列产品通过了国家军用标准的型式试验，主要适用于特种改装车辆
消防 电动 绞盘	FEW (13500-18500)		该系列产品通过了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认证，主要适用于消防车

<p>液压绞盘</p>	<p>CHW (9000-12000)</p>		<p>该系列产品机身主要采用了铸钢绳筒支座，配置了二级行星轮传动系统，工业用自锁式离合手柄，螺旋作用于多盘片机械刹车，并且可以选择气动或液压离合，具有操作便捷、持续工作能力强、安全性较好等优点，主要适用于工业牵引和拖拽场合</p>
	<p>FHW (13500-22500)</p>		<p>该系列产品通过了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认证，主要适用于消防车</p>

(2) 电动踏板

公司的电动踏板产品区别于普通踏板，采用单侧踏板双机构双电机结构，一侧踏板由两个伸缩机构驱动，每个伸缩机构由一个蜗轮减速电机驱动。当电动踏板系统感应到汽车开门信号时，两个蜗轮减速电机同时驱动伸缩机构运动，伸缩机构带动踏板从车底伸出，直至踏板运行到设定位置；当电动踏板系统感应到汽车关门信号时，两个蜗轮减速电机同时驱动伸缩机构运动，伸缩机构带动踏板收回，直至踏板运行到车底设定位置。电动踏板主要应用于越野车、SUV、皮卡、商务车等底盘较高的车型，为用户上下汽车提供方便的服务，图示如下：



(3) 车载空压机

车载空压机利用大气压的原理实现汽车轮胎等的快速充气。车载空压机抽气时，连通器的阀门被大气的气压冲开，气体进入气筒；打气时，阀门被气筒内的气压关闭，气体进入轮胎。

公司的车载空压机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72L 车载空压机		该产品标称流量为 72L，充气速度快，主要用于给汽车轮胎快速充气，是越野车野外必备的装备
160L 车载空压机		该产品标称流量为 160L，流量大、充气速度快，主要用于给汽车轮胎快速充气，是越野车野外必备的装备
沙漠风暴系列 车载空压机		该产品标称流量为 180L，采用新技术，电机性能更高，整机一体化的设计使得其在拥有高性能的同时也有不错的外观

(4) 尾门合页

公司的尾门合页主要适用于吉普牧马人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尾门合页		该产品整体采用高强度铝铸成型、钢板整体冲压成型和机械手焊接制作而成，备胎支架与尾门摆页通过多个高强度螺丝对穿紧固增加强度，成品比一般产品强度更高，具有负载能力强、耐用性良好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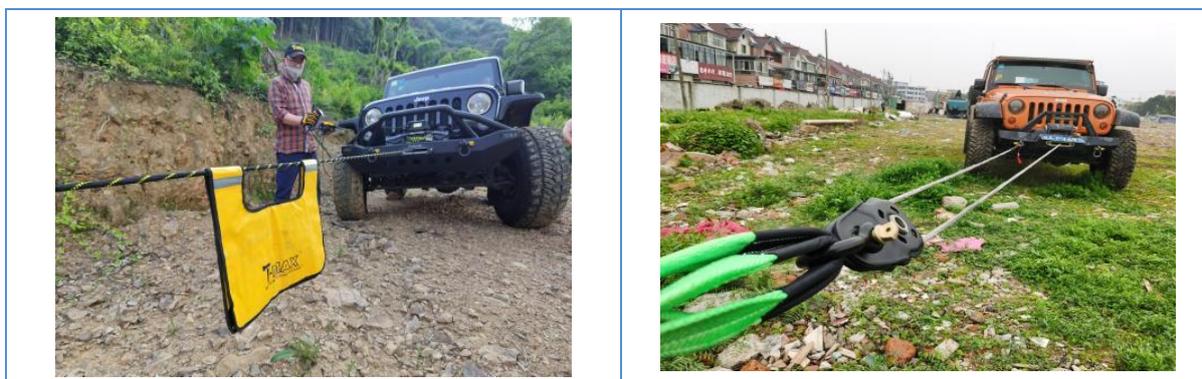
(5) 其他越野改装件及附件

公司致力于为汽车越野改装提供专业的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已开发出适用于多种越野车型的越野系列改装件及附件，主要为拖车带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拖车带		<p>该产品具有高弹性、高拉力等优点，主要适用于牵引救援</p>

3、公司产品应用现状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汽车前装市场以及国外汽车后装市场，具体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利用绞盘进行拖拽作业



电动踏板使用场景

利用车载空压机进行快速打气



尾门合页使用场景

拖车带使用场景

4、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绞盘	9,368.70	70.75	11,869.41	69.74	9,381.41	66.93	7,012.41	64.44
电动踏板	868.20	6.56	1,081.93	6.36	1,636.59	11.68	921.19	8.47
车载空压机	1,193.11	9.01	1,353.69	7.95	1,039.12	7.41	887.27	8.15
尾门合页	423.71	3.20	667.20	3.92	513.83	3.67	739.05	6.79
其他改装件及附件	1,388.25	10.48	2,047.37	12.03	1,446.84	10.32	1,322.26	12.15
合计	13,241.98	100.00	17,019.58	100.00	14,017.79	100.00	10,882.18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产品的销售，为汽车后装市场提供种类丰富的改装件产品，并通过不断深入参与汽车前装市场客户的同步研发，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率先开拓了国内汽车前装市场，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诸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汽车前装市场目前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及收入来源。公司未来将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发挥进入汽车前装市场的先发优势，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正在逐步布局汽车越野产业链上的多个节点，增加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上的赢利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和 OEM 产品采购两大类。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根据实际采购情况和供应商管理的需要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选择和评价程序》《供应商索赔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或零部件等的采购，主要包括五金类、电子类、橡塑类、辅助材料等。

公司从品质、价格、交期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最终由公司采购部、品管部、研发中心、技术部及其他相关部门集体评审决策，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根据年度采购需求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由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的请购计划实施统一采购。在日常采购活动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结合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仓库库存情况，提出物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将货物运至公司后，由仓库进行数量验收，品管部进行

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2) OEM 产品采购

公司存在 OEM 产品采购情形，主要是车载空压机等成品，系因公司产能受限，生产成本较高，自行生产不具备规模效应。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对 OEM 厂商进行严格筛选，向满足条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负责产品的尺寸、样式、结构和技术要求等设计，直接向 OEM 厂商下达具体采购需求，OEM 厂商根据公司订单需求自行组织生产，向公司交付成品。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即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基础之上，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做出预测，对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型号，进行适当库存储备，以快速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具体来说，采购部依据生产或销售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量，当仓库库存低于或者超过安全库存时，采购部会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以保证车间生产和客户的 100% 交付。该模式降低了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此外，公司严格按照生产流程内部控制的要求，进行系统化、标准化的生产运作，以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来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的同时，基于对专业分工、降低成本及保证产品按时交付的考虑，存在将部分非核心的表面处理等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加工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对加工材料质量标准与责任、保密性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①销售部门将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订单转换为公司内部生产任务通知单提交给生产部调度中心；②生产部调度中心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进行分解、排产，制定生产计划提交相关部门及公司审批，审批流程结束后，调度中心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相关生产车间，以及采购部、品管部和仓库；③调度中心根据车间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物料配送，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实施，品管部负责生产过程检验，由仓库进行入库管理；④公司的产品完成生产并经品管部检验后，作为成品入库，再由销售部门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安排货物交付。

4、销售模式

汽车越野改装件市场以汽车出厂为分界点，可分为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公司产品从以国外后装市场销售为主，逐步向国内前装市场拓展，目前已形成了“后装市场+前装市场”双轮驱动的销售模式。后装市场客户以境外品牌商、终端改装门店等为主，前装市场客户以境内汽车主机厂以及特种车辆改装厂为主。针对不同销售市场的特点，公司采取了不同的销售模式。

(1) 后装市场

汽车越野改装件后装市场指汽车销售后，根据车主的需求对车辆进行越野改装的市场。该市场

销售模式主要取决于汽车改装市场的规模，主要包括改装门店、汽修厂等销售渠道，目前公司以国外后装市场销售为主，国内后装市场销售金额较小，但未来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国外后装市场主要销售对象包括品牌商和贸易商，具体如下：

1) 品牌商

通过品牌商进行销售系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型号及规格等的要求进行生产，按照客户指定的品牌进行贴牌，将产品直接卖给客户，客户再通过其自身的销售网络销售给消费者，该模式下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出口地的知名品牌商，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是美国、英国等。

2) 贸易商

公司在发展初始阶段直接建立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及网络成本较高、难度较大，故通过选择贸易商来开拓自主品牌市场。行业内的贸易商深耕汽车越野改装件市场多年，对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渠道、市场规则、消费习惯和商业模式更为熟悉，可以帮助公司产品快速、有效地打开当地市场。

(2) 前装市场

公司产品在前装市场的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的汽车主机厂。公司通常会与主机厂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期内根据客户具体的采购订单，将货物运输至客户周边的服务商仓库，由当地服务商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进行配送，公司根据客户系统中的产品领用情况确认收入。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殊性，主机厂商采取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供应商需经过严格且长期的考察过程，才能纳入主机厂供应商管理体系，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正式供货。公司目前已成功进入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并在积极与更多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汽车前装市场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长城汽车

项目	市场地位
主营业务	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占据中国 SUV、皮卡两大品类市场领导地位。目前，旗下拥有哈弗、WEY、长城皮卡、欧拉及坦克五大品牌，并与宝马合作，成立光束汽车有限公司并运作，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以及相关主要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供应

<p>公司 产品 主要 应用 品牌</p>	<p>长城系列皮卡</p> <p>①作为皮卡领导者，长城皮卡自 1996 年下线，全球累计销售近 200 万辆，远销欧洲、澳洲和南美、东南亚、中东、非洲等世界各地。2021 年上半年，累计销售 114,354 辆，同比增加 12.30%，2020 年度累计销售 228,670 辆，同比增加 38.70%；</p> <p>②在中国市场占有率增长迅速，达到近 50%，同时包揽单车型销量前三名。长城炮更累计 13 个月销量破万，稳居皮卡销量冠军。长城皮卡已连续 23 年保持国内、出口销量第一</p>	
<p>坦克 SUV</p>	<p>①坦克品牌是长城汽车为迎合新世代消费者个性化、多元化出行需求，创新推出的潮玩越野 SUV 品牌，也是长城汽车品类创新的重要成果。坦克品牌成功打破越野 SUV 与城市 SUV 之间的用户体验壁垒，将城市 SUV 的豪华与智能以及越野 SUV 的硬派与性能融于一身，引领 SUV 市场消费新趋势，成为存量时代下的市场新增长点；</p> <p>②2021 年半年度，坦克 300 车型持续热销，1-6 月累计销量 34,331 辆，为长城汽车的爆款车型，领跑中国高端越野市场</p>	

资料来源：长城汽车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

2) 东风汽车

根据东风汽车官网，东风汽车作为“中国军车第一品牌”，上世纪七十年代，成功研制了 EQ240/EQ245 第一代中型防务车辆；20 世纪 90 年代，东风 EQ2102 开启了东风汽车第二代防务车辆服务国防的历史。自此，EQ2102 作为部队主力运输车型的地位一直延续至今，东风汽车也成为我国军车的主要生产基地；2006 年，东风汽车自主研发的第三代高机动性防务车辆“东风猛士”成功

问世，在部队训练使用、维和反恐、抗震救灾、国庆胜利日大阅兵中，东风“猛士”发挥巨大作用。东风汽车以国防建设为己任，与军方展开联合论证，积极推进“学研战”一体化装备开发模式，产品迭代发展，从传统的后勤运输装备转化为作战装备，通过了 GJ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5、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究创新机制，面向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和技术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试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性能。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的业务和研发体系，主要与中国计量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以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流程如下：①公司组织人员进行市场数据和客户需求的调研以及竞争对手信息收集和分析，通过差距分析和市场洞察，形成项目商业计划书；②技术部门根据项目商业计划书进行技术调研和定期专利信息分析，收集新产品开发信息，识别关键技术，完善项目商业计划书；③经总经理进行立项审批后，由项目管理委员会拟制《新产品开发任务书》并指定项目经理；④由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小组团队，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⑤确定开发目标和开发计划后，由技术部门产品开发工程师完成项目设计和过程设计；⑥设计和开发阶段完成后，由项目经理进行阶段评审和确认，并进入样件生产阶段；⑦项目小组对样件制作进行综合评价，填写《新产品试制总结评审表》，并进入试生产阶段；⑧新产品通过试生产测试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视客户要求确定是否执行 PPAP 程序，在新产品量产后，由项目管理委员会确认，总经理审批后，进行项目总结移交。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法规及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产品工艺特点以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上游原材料行业充分竞争的格局决定了公司的采购模式；公司产品特点及其应用、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决定了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公司产品工艺特点以及行业技术水平、拥有的技术和人力资源等要素影响了公司的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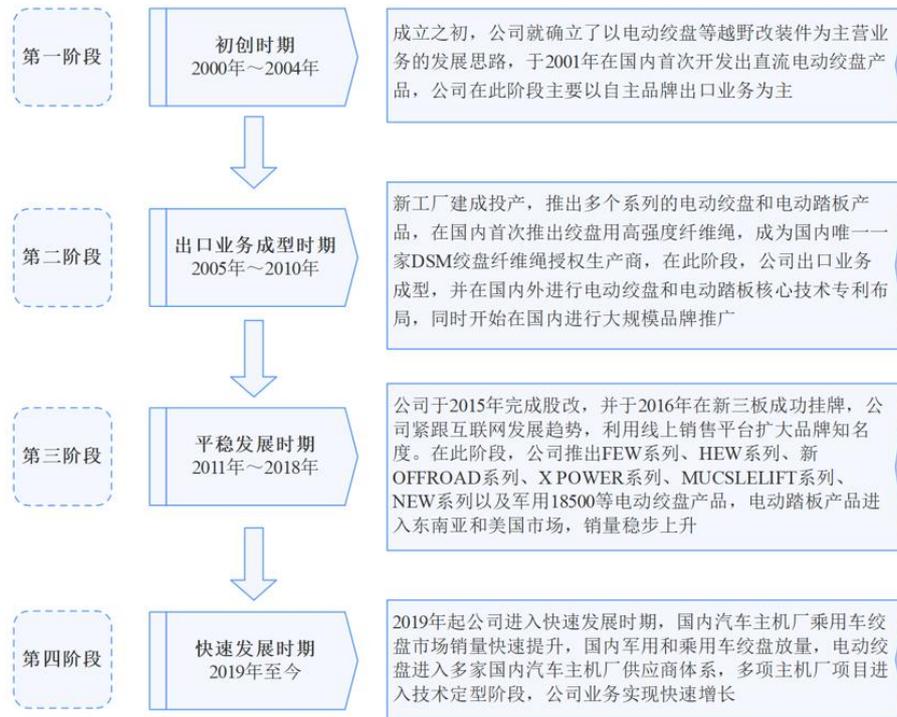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将以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为导向，不断提高自身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品质，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维护和拓展客户，实现更大规模的发展。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过程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持续性地对生产设备进行投资，推动了技术创新，凭借精湛的加工

技术、较强的技术积累以及精细化的管理模式，不断丰富、改进和优化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性能，经历了初创时期、出口业务成型时期、平稳发展时期和快速发展时期四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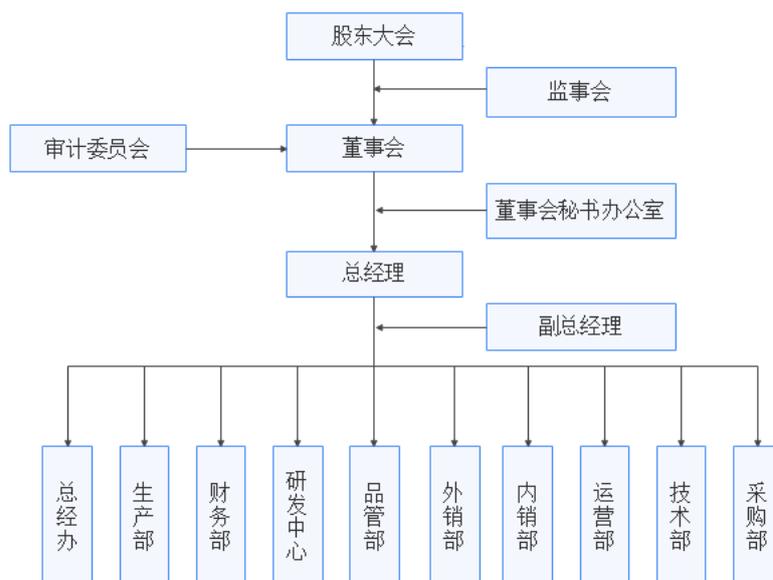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具体如下：



（四）公司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	职能
总经办	<p>(1) 组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在制度、流程、信息化、安保及后勤保障方面对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公司运作通畅；</p> <p>(2) 通过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组织建设、人事政策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工具运用、人力资源管理方法和手段更新，把企业战略目标转化为全体员工共同的目标与行动</p>
生产部	<p>(1) 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和实施监督，并按按时完成生产任务；</p> <p>(2) 监督和管理工序作业过程，负责工艺验证和工艺纪律监督，并负责对各工序相关规程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p> <p>(3) 协助采购、外协工作，负责货物、成品发货运输过程的实施</p>
财务部	<p>(1) 确立公司的财务计划、政策和操作方法；</p> <p>(2) 指导财务战略和行动计划，帮助实现公司的既定目标；</p> <p>(3) 提供公司所有的财务服务，包括工资计算、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和所有的财务报表；</p> <p>(4) 确保公司合理、安全的财务和资本结构，规避支付风险</p>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和新装备的研发，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理念等应用到公司新产品中，实现公司新产品开发的目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品管部	贯彻执行公司的质量方针，实现公司质量目标，对产品质量及过程进行监控，及时处理重大的质量问题，按期完成各类产品的各项检验工作，确保出厂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用户满意
外销部	做好国际市场销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确保销售回款的顺利收回、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管理、售后服务、销售团队建设，对产品提出改善性建议，组织开展市场调研与分析
内销部	<p>(1) 做好国内市场销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做好销售人员和销售任务的制定与监督，建立正常业务运作机制；</p> <p>(2) 建立各级客户资料档案，保持与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维护良好的关系；</p> <p>(3) 合理进行预算控制；</p> <p>(4) 定期收集并整理市场信息，并且上报公司；</p> <p>(5) 预测市场危机、统计、催收和结算款项；</p> <p>(6) 对产品的修改与调整提出建议</p>
运营部	<p>(1) 负责商城网站搭建维护及运营，品牌知名度的推广和新媒体运营；</p> <p>(2) 制定运营的细节数据，完成销售目标，并做及时微调；</p> <p>(3) 规划店铺的产品线，并根据行业和店铺的数据做出推广的方案；</p> <p>(4) 从新媒体传播角度参与整体的品牌定位、品牌策略的制定，建立官方新媒体矩阵；</p> <p>(5) 积极探索自媒体运营模式，拓展外部媒介关系，搭建公司特色的自媒体运营平台，协助产品的推广；</p> <p>(6) 策划线上线下的活动及传播推广，通过各平台运营推广工作，增加引流和品牌影响力</p>
技术部	<p>(1) 主要职责为现有产品完善和优化、新产品开发、技术支持三大部分；</p> <p>(2)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报管理制度；</p> <p>(3) 组织、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设备、质量、安全的管理标准及制度；</p>

	(4) 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
采购部	(1) 负责制订公司的采购计划，组织原材料、设备等物资的采购工作； (2) 负责原材料及时供应及采购成本有效控制； (3) 为采购管理提供即时的市场行情； (4)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确保企业所需物资能够得到及时供应，各项生产活动能有序进行； (5) 负责本部门质量目标的落实工作； (6) 负责本部门质量记录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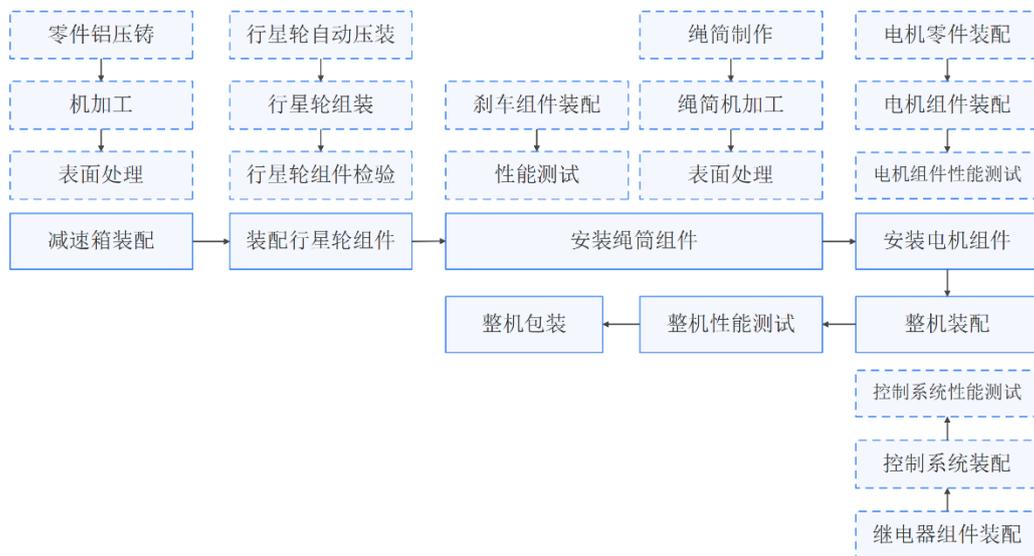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全过程精准把控产品质量，从而确保生产的产品拥有较高品质。

公司主要产品绞盘、电动踏板和车载空压机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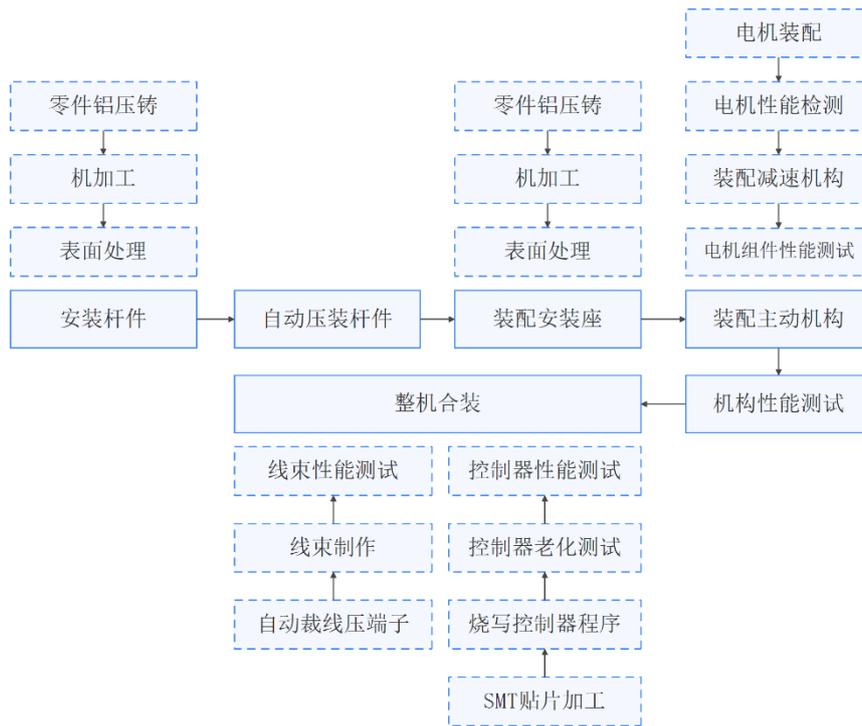
(1) 绞盘

绞盘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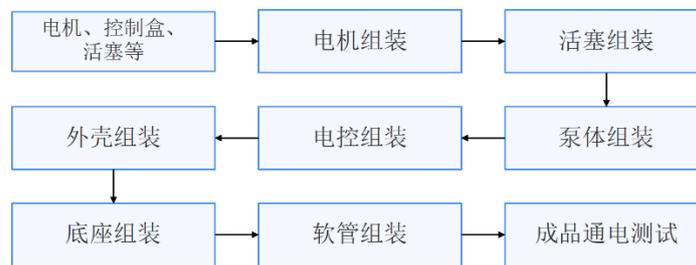
(2) 电动踏板

电动踏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 车载空压机

车载空压机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形，亦无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公司现持有德国 DEKRA 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已按照标准 ISO14001:2015 建立并保持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直流电动绞盘、液压绞车和电动脚踏板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处理情况
水污染物	废切削液冷却水	机加工作业	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噪声	设备运行噪音	生产作业	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音墙、防震垫等降噪措施处理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与机加工金属屑	机加工作业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属于上述情况，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和公安部等部门，以及承担行业自律作用的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汽车改装用品协会。

部门	相关职责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汽车产业长期规划，参与部分投资项目的备案管理，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制定并监督执行科技进步，节能环保相关项目激励政策措施
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大汽车高新技术项目支持政策制定，申报审核及执行过程监督管理
公安部	新车注册与上牌、车辆交通安全管理、主导车辆年检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提出机械行业节能产品、淘汰产品、鼓励发展产品的建议；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维护行业整体利

	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汽车改装用品协会	落实国家关于汽车改装用品的法律法规，协助政府部门完善汽车改装用品从业范围，参与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提供汽车改装用品市场发展现状、法律法规、行业趋势、领先技术等咨询服务；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汽车改装件行业作为汽车后市场的细分行业之一，近年来发展迅速。主要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21年12月	公安部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3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2021年2月	商务部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地方促进汽车消费经验做法》，扩大新车消费，促进汽车更新消费等
4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4月	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	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修订出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发挥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系统作用，支撑二手车交易，加快二手车流通，带动新车消费。积极营造

				有利于汽车消费的市场环境
5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9)》	2019年6月	公安部	进气格栅、保险杠可更换,但不得改变车身的长、宽数据;可改造车顶行李架,但高度不得超过30厘米;可更换轮毂花样,但不得改变轮胎规格;可改造脚踏板,但要求单侧不能超过车身外50mm
6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8年10月	国务院	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等相关产业,挖掘汽车后市场潜力
7	《关于加强军民融合发展法治建设的意见》	2018年10月	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提高法治化水平,深化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协同创新,加快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8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2018年9月	国务院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50%,重点区域达到80%
9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大力发展汽车先进技术,形成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先进节能汽车梯次合理的产业格局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引领汽车产业转型
10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2013年12月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这项政策明确规定二手车交易必须指定合法的第三方机构对二手车鉴定评估,并将评估内容和结果以量化数据展现,同时制定车辆危险等级。交易时卖方必须出示交易车辆的清单数据,使得消费者对交易车辆有完整的了解

注:《机动车登记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3、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越野改装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以汽车后装市场为主不断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国内的汽车前装市场和国外的汽车后装市场,与大多数国外汽车改装行业政策相比,国内汽车改装政策目前限制较多,但是公司销售区域以国外后装市场和国内前装市场为主,国内汽车改装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上述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表明国内汽车改装政策逐步放宽,这将极大推动我国汽车改装件行业的发展,有利

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改装件行业

1) 发展概况

公司产品包括绞盘、电动踏板、车载空压机、尾门合页和其他越野改装件及配件等，按照所属行业可细分为汽车改装件行业。早期的汽车改装出于提高汽车速度和动力的目的，以满足比赛的极速追求，并从军车等车型的改装中不断发展出越野改装，主要是为了提高车辆的通过性。伴随着汽车市场的发展，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催生了民间改装市场，种类多样的改装件产品应运而生。汽车改装市场的发展也加速了越野车主改装需求的增长，同时也促进了汽车越野改装件市场的产业化发展。

成熟的汽车工业市场往往配备成熟的汽车后消费市场以及相应的零部件市场。汽车改装件行业作为汽车后消费市场的细化领域，经过发展现已形成产业集中的特点。国际知名汽车改装件制造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以及日本等地区，包括美国沃恩（Warn Industry, Inc）、美国 LUND 公司、美国 TAP 和澳大利亚 ARB（ARB 4X4 ACCESSORIES.）等。该企业生产规模大、技术研发水平高、资本实力强，是全球汽车改装件的领军企业，具备引领未来行业发展方向的能力。

我国汽车改装行业发展历史相对较短，早期的汽车改装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较低，主要进行一些简单的改装活动。2000年后，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工业得到快速发展，汽车消费市场迅速扩张，为我国汽车改装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此外，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配套产业政策，例如 2018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提出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2020 年汽车改装新政策补充将行李架和踏板纳入改装范围等内容，为我国汽车改装件行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国际上众多的知名品牌汽车厂商看重中国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劳动力生产优势，纷纷在中国建厂生产，在这样的大环境背景下，汽车改装相关产业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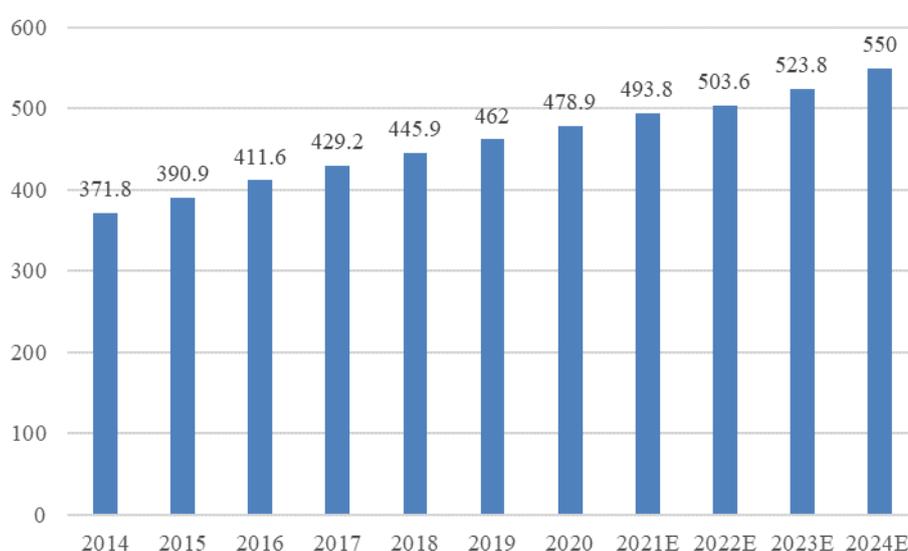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汽车市场日益成熟，尤其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冲击下，汽车产业价值逐渐从汽车整车销售市场转移到后市场方向，后市场的产业价值成为当今汽车市场深度开发和挖掘的“蓝海”，越野改装等产业也逐步成为新的消费热点。我国的汽车改装件企业主要有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民营企业等。外商投资企业通常与主机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技术开发、生产

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市场认可度较高。而国内民营企业由于起步晚、资金、技术以及人才等方面的限制，竞争力相对而言较弱。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汽车改装件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上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汽车改装件制造企业。我国部分汽车改装件制造企业已经成功打造出国产品牌，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2) 市场规模

汽车改装件产业作为汽车改装的配套领域，在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已经进入了相对成熟的阶段，其产品、技术、标准、法规以及管理体系等方面均已得到相对完善的发展，市场发展程度较为充分，整体市场规模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以汽车越野改装件市场较为发达的美国为例，根据全球三大汽车改装展之一的行业协会美国改装行业协会（Speci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简称“SEMA”）发布的《2021 SEMA Market Report》，美国汽车售后改装配件市场 2020 年市场规模约为 478.9 亿美元，公司产品电动绞盘和电动踏板主要应用于美国市场的 CUV、SUV 和 PICKUP 三种车型，与该三种车型相关的改装配件市场份额为 57%，相关市场规模约为 273 亿美元。

2014-2024 年美国汽车售后改装配件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2021 SEMA Market Report》

(2) 汽车改装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汽车改装件行业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汽车改装行业。

1) 汽车改装行业简介

汽车改装源于赛车运动，赛车改装最大可能地强化并提升了车辆性能的极限空间，逐渐作为一种汽车文化得到广泛延伸，并且随着汽车工业和赛车运动的发展，以及户外长途驾车需求的增长，

越野改装等汽车改装逐渐成为普通消费者汽车生活中的重要部分。汽车改装具体指根据汽车车主需要，在汽车制造厂家原生产的车上进行改装，主要包括车身改装、内外饰改装、动力系统改装和底盘改装，以此达到提高汽车性能、美化汽车外观的效果。

汽车改装分类

对象	主要内容
车身改装	开天窗，增加前后杠、行李架、电动踏板、尾门合页、后尾翼等的升级
内外饰改装	更换颜色，方向盘、运动型座椅的改装、仪表设备及汽车隔音改装等
动力系统改装	发动机改装、操控性改装刹车、电子控制单元系统的改装及涡轮增压改装等
底盘改装	电动绞盘、悬挂系统、减震器、防倾杆以及平衡杆等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消费心理开始出现了明显的变化，从“有车开”向“开好车”转变，汽车消费者对汽车性能、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专业汽车改装能够满足车主们对汽车性能的更高要求，普及程度增加。

2) 汽车改装行业国际发展概况

① 发展阶段

国际汽车改装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最初主要应用于赛车的改装。国际汽车改装行业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时间	历程回顾
20 世纪 50 年代初-60 年代末 (起步阶段)	考斯沃斯公司在福特的支持下改装了新款福特汽车引擎，随后被应用在 1967 年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荷兰大奖赛的赛车中，汽车改装因此而诞生
20 世纪 70 年代初-90 年代末 (发展阶段)	随着专业赛车的发展，汽车使用的娱乐性也越来越流行起来，因此越来越多的赛车迷模仿喜爱的赛车对自身汽车进行改装。在这一阶段，由于经济型和紧凑型轿车相比较运动型汽车成本更低，加上汽车改装设备具有高性价比优势，因此经济型和紧凑型轿车改装市场发展较为迅速
21 世纪初期-至今 (快速发展阶段)	21 世纪始，汽车改装行业进入到了快速发展的阶段，汽车改装从欧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普及。各种赛车比赛、汽车改装展览进入了黄金发展阶段。在这一时期，中国作为汽车消费大国的地位开始显现，许多改装品牌陆续进入中国，以抢占更大的市场

② 发展特点

国际汽车改装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呈现出如下发展特点：

A、发展成熟度较高

汽车改装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逐渐发展成为成熟的产业，“无车不改”已成为众多青年车迷的座右铭。世界各大著名汽车厂商，如福特、奔驰、宝马、大众、三菱、丰田、日产、本田等均推出了专业的改装品牌。汽车改装厂家一般都与生产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品质、技术能够达到原厂的

要求。只要汽车厂商有新车下线，相应的改装厂家便会迅速推出一整套改装方案和配件供车主选择。

B、改装法律体系完善

发达国家在改装车市场、产品、技术、标准法规、管理体系等方面均具有完善的法律体系。欧盟形成了以第三方产品认证为核心的改装汽车管理体系，美国汽车产品市场准入实行自我验证制度，日本对汽车的管理采用政府认证的体系等，完善的改装法律体系为改装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促进了改装市场的发展。

C、专业的人才培养机制

欧美国家和日本的改装厂家拥有比较专业的人才培养机制，其研发人员和技工都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and 操作能力，改装技术较高。因此，其汽车改装人员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较为复杂的汽车改装，为改装市场发展提供了技术来源。

③行业规模及发展前景

汽车改装作为汽车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北美、欧洲、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快速发展，汽车厂家每生产出一辆新车，其配套的改装配件及技术便应运而生。发达国家在改装车市场、产品、技术、标准法规、管理体系等方面均进入了相对成熟的阶段。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推测，以占全球汽车后市场 50%的比重测算，2019 年全球汽车改装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4,260 亿欧元，2030 年将接近 6,000 亿欧元。

3) 汽车改装行业国内发展概况

①发展阶段

我国汽车改装行业的发展大概可以分成三个阶段：起步阶段、加速发展阶段和进一步发展阶段这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时间	历程回顾
1997-2007 年 (起步阶段)	我国最初的汽车改装是 1997 年广东从中国香港引进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代表的广东地区以及北京、四川等地，并逐渐向长三角及环渤海湾地区发展；我国改装市场在业务类型上主要有两种，即专门制造特殊用途的工业品汽车和在原车基础上经相应技术改造形成的民用改装车；在这一时期，我国的汽车改装经历了由主要效仿香港、台湾地区同行的模式，到融合两种改装风格，形成广东改装风格的转变
2007-2018 年 (加速发展阶段)	从 2007 年开始，我国汽车改装进入了加速发展阶段，大中城市专业的改装店相继建立。2009 年 1 月，全国工商联汽车摩托车配件用品业商会汽车改装专业委员会成立；在这一阶段，我国汽车改装从一开始仿制同类产品到现在逐步根据国内消费者的审美观和驾驶特性以及地形地貌，自行研究开发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改装产品。汽车改装已经形成了具有独特文化内涵的产业，并成为汽车产业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018 年至今
(进一步发展阶段)

2018 年 10 月《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发布为汽车改装行业注入了一剂强力的振奋剂，方案涉及多个领域的发展，其中包括支持鼓励汽车、摩托车运动文化、汽车改装及赛事；2019 年 6 月《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9)》的发布也进一步缩减了对汽车改装的限制，这些均体现了我国对汽车改装减少限制政策迈出的第一步，汽车改装行业获得进一步发展

②发展特点分析

目前，我国汽车改装行业发展特点如下：

A、起步晚，增速快

与国外市场相比，我国汽车改装行业起步较晚。据上文所述，最初的汽车改装是上世纪 90 年代从香港引进的，由广东地区以及北京、四川等地逐渐向长三角及环渤海湾地区快速发展。从 2007 年开始，我国汽车改装进入了一个加速发展阶段，大中城市专业的改装店相继建立。

B、国家政策正逐步放开

2009 年 1 月，全国工商联汽车摩托车配件用品业商会汽车改装专业委员会成立，目的是推进汽车改装发展。2013 年首次召开工作会议，提出要推进汽车改装合法化进程，提升行业话语权。之后每年都会召开各种有关汽车改装的展览会、发布会、工作会，也不断看到汽车改装市场开放的信号。2018 年 10 月发布的《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以及 2019 年 6 月发布的《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9）》，从国家政策层面开始支持汽车改装。

C、改装以面向汽车前装市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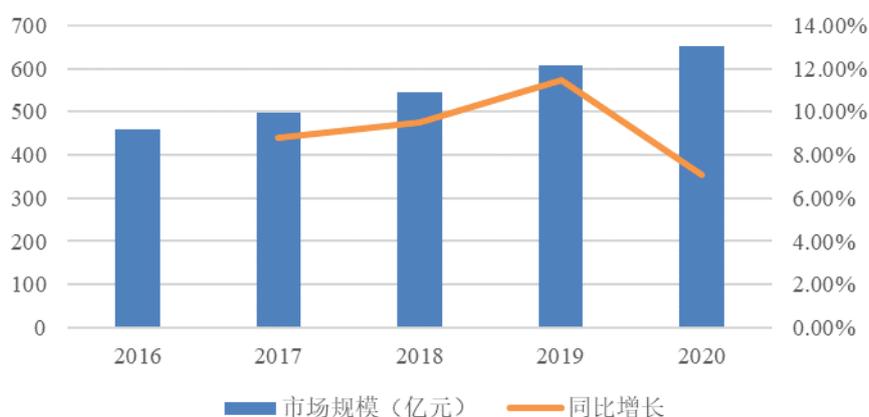
汽车改装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专门生产改装汽车的厂家，用国家鉴定合格的发动机、底盘或总成，重新设计改装与原车型不同的汽车；第二类是已经领有牌照的汽车，为了某种使用目的，在原车总成的基础上，做一些技术改造。前者在国内无法铺开，其根本原因在于相对落后的汽车研发技术和生产加工技术，而后者还受限于国内汽车改装政策的未完全放开。目前，随着国内汽车主机厂向越野车型方向拓展，汽车越野改装件的应用领域从后装市场向前装市场转变，前装市场领域被迅速打开，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

③行业规模及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重点逐渐从产销的“前端”转移至后市场，汽车改装作为汽车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规模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根据千讯咨询的统计数据来看，2016 年中国汽车改装行业市场规模为 458.4 亿元；2017 年中国汽车改装行业市场规模为 498.7 亿元，同比增长 8.8%；2018 年中国汽车改装行业市场规模为 546.2 亿元，同比增长 9.5%；2019 年中国汽车改装行业市场规模为 608.8 亿元，同比增长 11.5%；2020 年中国汽车改装行业市场规模 652.0 亿元，同比增长 7.1%。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汽车改装的市场规模虽然出现了增速下滑的态势，但仍保持了增长。

2016-2020 年中国汽车改装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改装用品协会、商务部、千讯咨询

从中国 2016-2020 年汽车改装市场规模的变动趋势来看，按照未来保持 7.5% 的增速进行预测，则 2025 年中国汽车改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936.00 亿元左右。这也源于我国汽车保有量的高速度增长，根据 Statista 和中金公司研究部的数据，2020 年末国内私人载客汽车拥有量为 2.23 亿辆，千人保有量为 158 辆，平均每 6.3 人/每 2.1 个家庭保有一辆私人载客汽车，中国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至美国水平，带动了汽车改装等汽车后市场的发展。

(3)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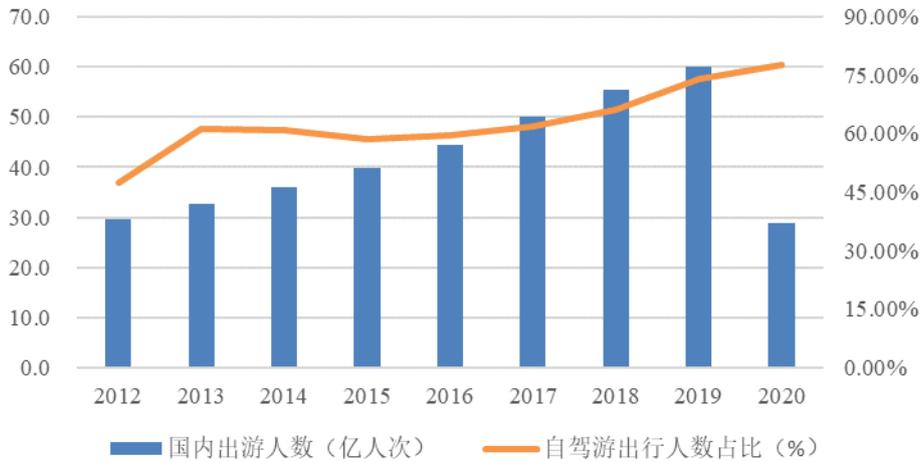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包括绞盘、电动踏板、车载空压机、尾门合页和其他越野改装件及附件，主要应用于山地越野车、皮卡、军车、SUV 等车型，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越野车市场和军车市场。

1) 越野车市场

越野车作为一种为户外非铺装路面设计的车型，注重动力、通过性、负载能力、抗冲击及抗颠簸性等，下游主要应用场景包括：西北、西南等山地高原地区的自驾游刚需；从“城市日常代步”到“短途休闲娱乐”的消费升级需求。随着休闲娱乐需求和多元化的审美取向，特别是疫情后时代逐渐成为主流的国内自驾游均提高了越野车市场的潜在需求。

随着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逐渐得到满足，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追求生活的品质，选择自驾游作为主要的出行方式，自驾游逐渐成为越野车需求的重要来源之一。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我国国内自驾游出游人次从 2012 年的 29.6 亿人次增长至 2019 年的 60.1 亿人次，增加了 2.03 倍。尽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旅游市场出现短期下滑，但也使得越来越多的人从出国游转向国内自驾游，这也带动了协会、团体性质的户外越野活动，促进了中高端的硬派越野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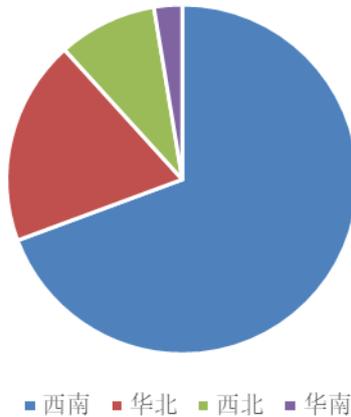
2012-2020 年我国自驾游出行市场变化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从中国境内长线自驾游目的地来看，西南是我国长线自驾游的主要目的地。西南地区复杂的路面环境，也使得越野车成为自驾游出行的首选，这带动了我国越野车市场的发展。公司的绞盘产品主要适用于越野应急自救，日益增长的越野需求给公司的产品带来了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中国境内长线自驾游目的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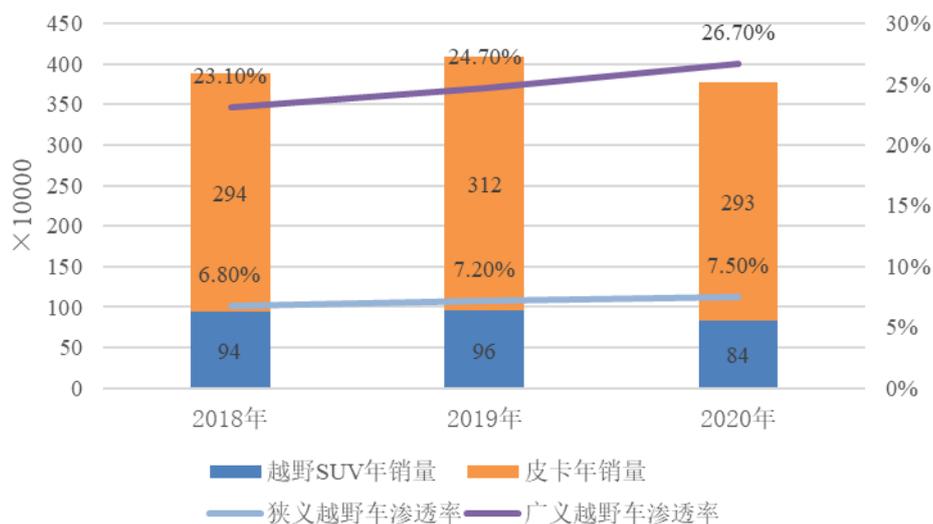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车轮研究院、途牛旅游网、中信证券研究部

从越野车市场的中美对比情况来看，2020 年，我国国产越野车（非承载式 SUV，不含皮卡）的零售销量为 8.4 万辆，进口越野车销量为 9.4 万辆，两者销量合计 17.8 万辆，这在整体乘用车市场的渗透率仅为 0.9%。相比之下，美国越野汽车市场规模近百万级别，狭义越野车市场渗透率约 7%。美国 2018-2020 年狭义越野车（非承载式 SUV，不含皮卡）的三年平均年销量约为 90 万辆，渗透率约为 7%；广义越野车（非承载式 SUV 及皮卡）的三年平均年销量约为 390 万辆，渗透率约为 25%。两者对比来看，我国越野车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并且随着中低端 SUV 红利逐渐消

退，我国整车企业开始寻求突破，从城市 SUV 向其他越野车品类拓展，将带动国内越野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

2018-2020 年美国越野车销量和市场渗透率

单位：辆



资料来源：MarkLines，中信证券研究

其中，皮卡市场和普通 SUV 市场情况如下：

①皮卡市场

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的数据，皮卡是美国最大的汽车细分市场，美国 2020 年汽车销量前十的车型中，排名前三的均为福特、雪佛兰和 Ram 的皮卡车型。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美国市场的皮卡销量分别为 294.44 万辆、311.56 万辆和 293.47 万辆，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销量出现小幅下滑，但未来预计将保持年均 300 万辆左右的销量。

由于政策影响，我国皮卡市场当前的需求总量较低，但是随着皮卡市场进一步放宽政策的出台，皮卡进城限制陆续取消。2016 年国家首次提出皮卡解禁试点政策，同年云南、河北、辽宁、河南四省成为首批被选中参与试点解禁的地区；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联合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建议地级及以下城市 2020 年前取消皮卡进城限制；2020 年 3 月，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再次建议取消皮卡进城限制。这一系列政策的放宽，将带动我国皮卡市场的发展。

在政策解禁的大背景下，皮卡在商用领域和乘用车领域均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潜在空间巨大。在商用领域，随着后续皮卡在政策上陆续解禁，有望进一步实现对微客、轻客、微卡和轻卡需求的替代，潜在替代空间超过 75 万辆。在乘用车领域，我国皮卡的乘用车化趋势目前也已经非常明显，

随着后续政策端的持续解禁、供给端优质产品的驱动以及居民消费理念的转变，乘用车皮卡的销量水平有望更上一个台阶，而且相比商用皮卡，乘用车皮卡未来的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将使我国皮卡市场总的市场空间实现进一步扩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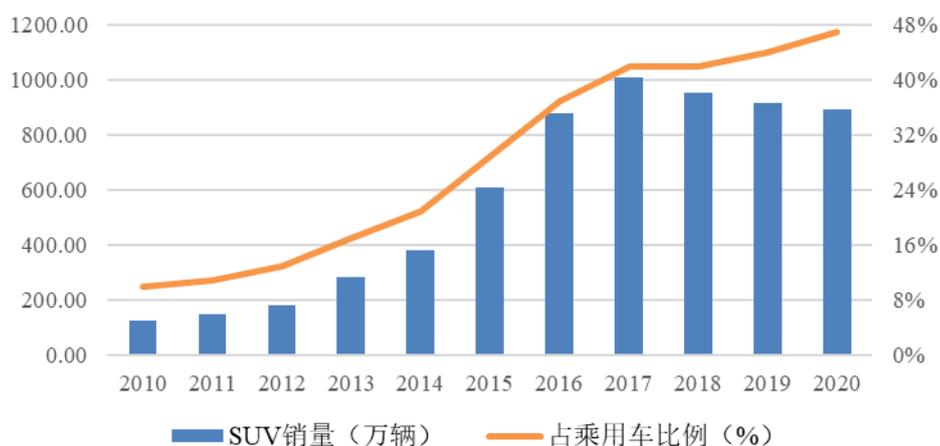
此外，对标美国等海外成熟皮卡市场的需求总量和市场渗透率，我国皮卡的年市场空间在 40 万辆左右，占整个汽车市场销量的 2%左右，与美国市场年均 300 万辆左右的销量和约 16%的皮卡渗透率相比，我国皮卡市场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在行业限制政策松绑后，我国皮卡市场的渗透率借鉴日本市场约 3.5%的皮卡渗透率，中长期皮卡销量有翻倍的空间，未来的发展空间广阔。皮卡作为汽车改装的主要车型之一，在汽车的前装和后装市场均会带动汽车改装件市场的发展，为公司的高端越野改装装备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SUV 市场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汽车自主品牌乘 SUV 之风崛起，2011 年 6 月，我国自主品牌哈弗 H6 凭借 SUV 高性价比的优势，可以与合资品牌相竞争，随后长安 CS75、吉利博越、上汽荣威 RX5、广汽 GS4 等 SUV 车型不断推出，凭借强动力、越野性、宽敞舒适及良好的载物和载客功能，SUV 的大众接受度逐渐上升，受到市场欢迎。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0 年以来，我国 SUV 销量不断增长，2017 年突破 1,000 万辆。虽然后来经历了短暂的下滑，并且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但是中国企业克服困难率先复工复产，实现了 SUV 市场的回温。与此同时，国内 SUV 产销量占汽车总产销量的比例稳健上升。

2010-2020 年我国 SUV 销量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同花顺

未来随着汽车工业的日益成熟，SUV 在中国细分车型销量中市场份额将快速增长，SUV 作为适合汽车改装的车型，未来将推动汽车改装件市场规模的扩大。同时考虑到消费者市场偏好以及汽车改装件主要产品诸如绞盘、电动踏板等的高附加值，未来汽车改装件市场产值前景巨大，将带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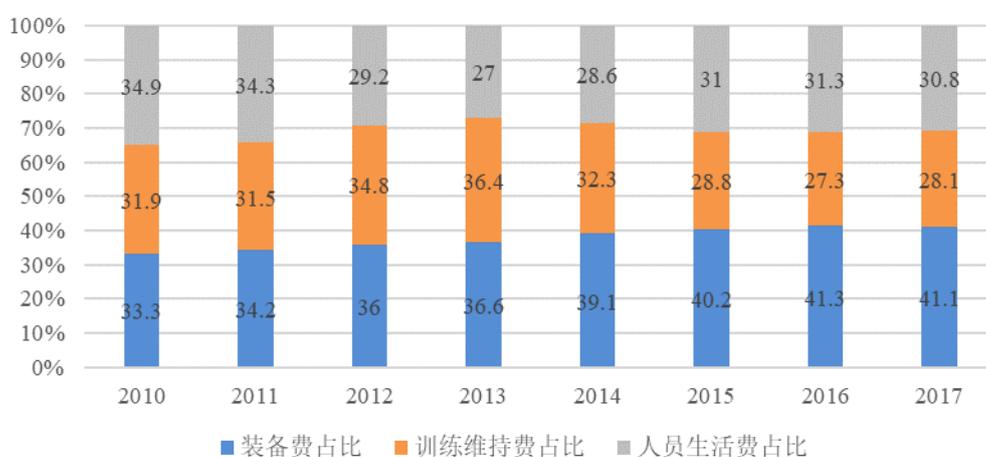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

2) 军车市场

2015 年开始，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随着一系列政策和举措的出台，我国国防工业和国民经济的融合进一步加深，军民融合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民参军”作为军民融合的一个维度，指的是民营资本或者以民品为主的企业进入军工行业，一般主要通过装备制造、基础器件制造和原材料供应等方式进入到国家军工体系中来。

公司绞盘产品 2019 年开始批量配套军车，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军车生产制造单位的采购订单情况，军车的终端客户为军方，基本来自于部队采购，基于我国军队建设的发展。根据《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国防费用复合增速为 10.06%，其中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装备费的复合增速分别为 8.12%、8.10%和 13.44%，用于高新武器装备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投入的装备费增速远远高于其他两项费用。随着装备费的快速增长，2012 年起装备费已经成为国防费用构成中占比最大的部分，2015 年装备费在我国国防费用总支出的占比已经超过 40%，并且保持持续增加的态势。

2010-2017 年中国年度国防费用构成



我国在国防支出投入上呈现增长趋势，其中装备费的支出占比不断上升，这将会带动军车等部队采购需求的增长，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带来有利影响。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改装件行业属于汽车后装市场的组成部分，涉及的产品类型较多，其关联的技术领域也较为广泛，主要包括技术预研与创新、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应用涵盖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材料工程、快速成型、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电子信息技术、嵌入式设计开发、信号处

理、移动通信技术、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互联网技术、机电一体化应用、智能制造、柔性生产技术等。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越野改装件产品的技术也得到了高速发展。

（2）未来发展趋势

汽车改装件行业是汽车产业链的组成部分，是汽车后装市场的细分领域之一，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受到汽车整车行业影响。当下汽车工业面临多重技术升级，“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盛行，同时节能环保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持续增长，推动着汽车行业朝着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等技术方向迈进，从而也促进汽车改装件行业技术的同步发展，“高端化、品牌化、品质化、个性化、定制化”已成为未来汽车越野改装市场的主流方向。具体技术发展趋势如下：

1) 汽车产品个性化定制

随着社会整体经济水平的提升和汽车技术的迅速发展，汽车消费领域人们的消费需求从满足汽车功能使用的传统消费理念向满足汽车生活体验的新型消费理念转变，更多的消费者需要个性化的商品和服务，汽车后市场的个性化需求日益突出。但传统汽车厂家能够提供的选择相对有限，这就给汽车改装件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将是探索在技术上如果实现越来越多的个性化需求。

2) 汽车产品多功能化应用

在国外，特别是欧美国家，追求享受户外和越野生活的汽车文化变得越来越流行。受其影响，世界范围内追求户外和越野生活体验的人群也在急剧增加，这要求车辆既能满足在城市里舒适驾驶，也能满足节假日的户外生活体验等多方面功能。但主机厂在产品开发时，出于成本、市场定位和全球销售策略的考虑，在汽车产品设计上会更多的偏向于城市生活的中性设计。因此，主机厂提供的产品与消费者的实际需求间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市场。汽车改装件企业未来将探索如何在技术上满足户外和越野产品要求。

3) 汽车产品智能化应用

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已不满足于传统产品的单一功能或者简单体验，汽车从一个纯机械化的产品，变得科技含量越来越高，也越来越智能化。而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升，特别是微电子技术与传感器技术的发展，使得在单个产品上能够集成更多的功能与技术元素，满足消费者对多元化、舒适性、交互性等方面的体验需求。汽车改装件的智能化是指通过技术改造或者加装，在越野车上增加某个或多个智能系统，从而赋予或改善越野车环境感知、智能化决策与控制以及个性化等功能。以电动踏板为例，针对高端客户需求，将物联网技术和灯光系统结合融入电动踏板中，提升车主的

人机操作反馈水平，在不同环境下展示不同灯光，满足车主个性化需求。

4) 车联网技术应用

车联网技术能够以行驶中的车辆为信息感知对象，利用传感技术感知车辆的状态信息，并借助无线通信网络与现代智能信息处理技术实现车辆的智能化控制。汽车改装件产品可将智能传感技术、无线通讯技术、数据交换技术应用到越野装备中，从而完成汽车改装件核心技术的升级。以电动绞盘为例，移动互联网通讯设备的普及给基于车联网技术开发的绞盘较大的发展空间，新的车联网电动绞盘可以及时监控绞盘运行数据，实时反馈绞盘运行情况，通过移动终端远程控制绞盘工作，从而带给用户更好的使用体验。

5) 轻量化方向

汽车轻量化对汽车节油、降低排放、改善性能以及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是现代汽车工业技术发展的方向。目前各大车企积极响应汽车轻量化号召，加大对 SUV 等车型的轻量化升级的投入。汽车改装作为汽车产业链其中的一环，需要顺应行业轻量化趋势，研发相应的轻量化配件，为汽车轻量化目标助力。通过对产品结构和形状的设计优化，应用先进的加工技术和轻量化材料来实现轻量化目标。以电动绞盘为例，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大量采用铝合金材料和超高分子聚乙烯材料，在保证性能不变的情况下减轻产品重量，提升客户的使用体验。

3、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公司面临的机遇

1) 汽车前装市场对越野改装件的需求日益增大

随着国内汽车自主品牌不断推出越野车型，并且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越来越多的汽车主机厂开始拓展汽车品类，推出越野车系列等相关车型。基于越野车的特性，主机厂商会在汽车出厂前对其进行越野改装件产品的预装，带动了公司绞盘等越野改装产品的批量销售，公司凭借着较强的同步研发技术水平，进入了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实现了批量供货，率先打开了汽车前装市场，未来随着汽车前装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给公司产品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 专用车辆的需求增加

专用车辆指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目前国内多数行业对于专用车辆功能方面的要求逐步从单一的专用车辆转变为多功能的专用车辆，并且多功能专用车辆尤其注重车用直流电动绞盘的救援功能并将其作为优先配置的功能。主要系直流电动绞盘具有体积小、结构紧凑、操作简便、随车辆移动方便等优点，已经被广泛应用于边防巡逻车、警用巡逻车、消防救援车、道路清障车、大型平板运输车等专用车辆。未来，

随着这些专用车辆对于绞盘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将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机遇。

3) 改装潮流兴起

汽车改装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具有很大的商业市场，特别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随着汽车改装的流行，世界各大著名汽车厂商如奔驰、宝马、丰田和日产等，都推出了专业的改装品牌，国外汽车改装公司也开始布局中国市场，例如德国奔驰的专业改装公司“劳伦士”和日本的光岗公司等，都在国内开设了专卖店，提供专业的汽车改装服务，这都将促进国内改装产业的发展，带动对汽车改装件的需求，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机遇。

4) 汽车改装后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我国有着世界上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汽车保有量屡创新高。但是在汽车改装方面，虽然改装市场呈现出增长势头，与国外汽车改装行业相对完整的产业链相比，在行业政策、管理规章制度、应用技术及市场环境等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发达国家私人汽车的改装率高达 80%，而中国目前改装车的比例还不到汽车保有量的 3%，随着我国汽车改装政策的不断放开，我国的汽车后装市场有着很大的发展潜力。

(2) 公司面临的挑战

1) 改装行业缺乏专业人才

汽车改装件行业是集专业性和设计性两方面都高要求的技术性行业。目前大多数汽车改装相关从业人员缺少相关的培训，整体人员质量还不能满足业务的需要。而且随着汽车智能化成为未来发展的方向，将要涉及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等高科技技术，对汽车改装行业相关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业人才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行业的发展受到限制。

2) 产品同质化程度高

目前，汽车改装件产品尚属于起步阶段，进入门槛较低，一些小企业往往采取跟进策略，相互模仿生产，难免造成同质化的产品越来越多，而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可能导致行业陷入“低价-低质-低价”的恶性循环怪圈，从而使得公司利润下降，经营风险增加。

4、公司所处行业壁垒

(1) 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国内汽车改装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主机厂，主机厂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选择程序，一旦选择了合格的供应商，并且能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就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国外市场方面，汽车改装对其产品配件具有较高的要求，合作习惯一旦养成，不会轻易转变采购渠道。因此，改装件市场销售渠道开拓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壁垒。

（2）技术壁垒

汽车改装件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这些生产工艺在提高产品性能、产品可靠性、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此外，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都配备有独立成熟的研发团队以保持其竞争力，短期内进入行业企业难以在技术层面上取得竞争优势。技术积累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对潜在竞争者形成准入限制。

（3）品牌壁垒

品牌壁垒的产生基于消费者对已有产品形成的消费习惯和品牌认知，因此要使消费者由熟知品牌转向新品牌，需要克服消费者心理上的认知习惯。由于转换成本，理性的消费者在一定利益条件下将不会选择新品牌，这就构成了品牌壁垒。汽车改装件市场由于规模有限，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知名品牌企业中。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声誉，从而影响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形成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改装件产品为技术类产品，且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不同，同一客户不同的采购批次对产品的要求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为满足客户的需求，需要较多的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投入。此外，由于该行业细分市场的规模较小，所以难以吸引较大资金流入，而小规模资金的投入又相对不足，对潜在竞争者会形成资金壁垒。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汽车改装件产品直接使用对象的不同，汽车改装件行业下游市场可分为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汽车改装件产品根据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经营模式。

前装市场的经营模式是在汽车出厂以前，汽车改装件生产制造商将产品销售给汽车主机厂，在汽车生产过程中进行配置，以整车形式销售。在前装市场，汽车改装件产品售出后将服务于汽车的整个生命周期。前装市场的优势是产品会被纳入到汽车整体设计过程中，并能批量供货。

后装市场的经营模式是在汽车出厂以后，汽车改装件产品一般通过改装门店、汽修厂等渠道进入市场，个性化需求是后装市场的最大特点。相较于后装市场产品，前装市场对汽车改装件产品的品质及其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更高，需要在汽车设计时同步参与技术开发，汽车主机厂一般选择技术比较成熟、质量比较稳定的改装件生产制造商。

（2）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汽车改装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由于整车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

期密切相关，属于对经济景气周期高度敏感的行业，因此汽车改装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3）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汽车改装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也就决定了改装件配套供应商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基于上述原因，国内汽车改装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往往选择在主机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并逐步形成以东三省、长三角、珠三角、京津、中部和西南等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分布特征。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企业在我国国内主要分布在沿海东部省份，其中长三角、珠三角的同行业企业相对较多。

（4）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汽车改装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整车的生产和销售季节性保持一致，由于整车市场目前竞争较为激烈，各主机厂商对现有车型营销力度的加大以及新车型推出周期的缩短，整车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受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半年销售总体好于上半年。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深耕行业二十多年，主营业务围绕汽车改装件行业，是专业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入选 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名单、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司一直注重自主品牌建设，建立了国内知名的越野自主品牌“T-MAX”，业务布局汽车主机厂和汽车后市场，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全球市场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国内竞争企业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内竞争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川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川方成立于 1975 年，是绞车的专业制造商和技术领先公司，以 COMEUP 品牌而闻名。COMEUP 绞车包括 AC、汽车、ATV/UTV 和工业类别。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在美国、中国、英国等地均拥有多项产品专利
2	宁波联达绞盘有限公司	宁波联达绞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致力于开发、生产、各种 ATV 绞盘、UTV 绞盘、越野车绞盘、液压绞盘、船用绞盘、保险杠和其他越野配件等产品
3	诺和股份（837393.NQ）	诺和股份（837393.NQ）成立于 2007 年，是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各种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等产品的

		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户外作业等领域
4	浙江润华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润华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绞盘研发、制造与营销的科技型企业。公司现有电动、液压与汽（柴）油机绞盘等 3 大系列产品，应用于越野、工程的自救、互救与牵引作业
5	安徽沃杰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沃杰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前身是芜湖沃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专业汽车电动踏板、电动尾门、智能行车系统及汽车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企业
6	东箭科技（300978.SZ）	东箭科技（300978.SZ）成立于 2003 年，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7	威尔弗（833724.NQ）	威尔弗（833724.NQ）成立于 2011 年，专注于高端乘用车外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国外竞争企业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外竞争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美国 WARN 公司	美国 WARN 公司（Warn Industries, Inc.）成立于 1948 年，主要生产绞盘、汽车保险杠以及其他汽车配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在皮卡、越野车、SUV 等车型
2	美国 LUND 公司	美国 LUND 公司成立于 1965 年，主要生产电动踏板、皮卡车盖板、遮阳板、皮卡车厢保护装置及其他改装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在皮卡、越野车、SUV 等车型
3	澳大利亚 ARB	澳大利亚 ARB 公司（ARB 4X4 ACCESSORIES）成立于 1975 年，是澳大利亚最大的汽车改装零部件制造商和分销商，主要产品有气泵、避震器、汽车保险杠等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绞盘、电动踏板和车载空压机，发行人选择已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中主营业务包括绞盘、电动踏板等产品生产销售且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相近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按照此标准，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东箭科技、诺和股份和威尔弗。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市场地位
东箭科技（300978.SZ）	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	主要产品类别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	应用于 SUV、轿车、MPV、越野车、皮卡等各类车型，并适配众	中国大型的汽车后市场产品制造企业

	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	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多豪华及中高档汽车品牌	
诺和股份 (837393.NQ)	主要从事各种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型号的电动绞盘、液压绞盘、移车器和绞盘配件	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户外作业等领域	国内绞盘行业第一梯队
威尔弗 (833724.NQ)	主要提供踏板，以及防护杠、行李架、挡泥胶(板)、排气管等汽车外饰零部件	主要设计、制造各类SUV、MPV、皮卡等乘用车的整车外饰件	应用于SUV、MPV、吉普车、皮卡车等乘用车	无公开信息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上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箭科技	营业收入	120,486.83	147,525.22	156,559.59	161,415.31
	净利润	9,592.73	19,140.53	20,203.33	13,852.56
诺和股份	营业收入	-	15,199.65	12,808.47	12,212.07
	净利润	-	995.78	346.90	644.68
威尔弗	营业收入	-	4,899.00	4,811.89	5,812.98
	净利润	-	48.36	-345.17	-23.69
天铭科技	营业收入	13,262.46	17,058.67	14,039.78	10,898.49
	净利润	2,241.93	2,869.10	1,525.32	-93.47

注：诺和股份和威尔弗未披露2021年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其他关键业务指标、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3、公司竞争优势

(1) 良好的品牌优势

品牌知名度是公司产品创新、品质管控和口碑积累的结果，汽车越野改装件产品作为汽车改装的配套部件，用户在选择时更加关注产品的品牌和质量。针对自身产品特点和终端客户的不同，公司既有定制化产品又有非定制化产品，形成了以“T-MAX”为知名品牌的多系列越野改装件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公司产品受到广泛的认可，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并且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多项荣誉。良好的品牌优势是公司未来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

(2)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遵循国外、国内市场并重的发展原则，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针对不同的销售市场，建立

了不同的销售管理体系，分设内销部和外销部，专门负责维护和开拓销售市场。针对国外业务，目前公司设有外销部，且已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可以实现对境外客户的快速响应，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越野改装件，尤其是绞盘类产品主要用于应急施救等场景，因此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等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凭借着专业的生产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稳定迅速的供应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业务战略合作关系并进入了汽车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是长城汽车越野车型原厂预装绞盘的供应商，并与东风汽车等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汽车后市场也拥有较为广泛的客户群体，随着汽车改装政策的逐渐放宽，后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增加客户粘性，形成了销售渠道优势。

（3）市场的先发优势

目前，全球汽车越野改装件产品仍主要应用于汽车后装市场领域，但作为国内较早开发汽车主机厂配套零部件的汽车越野改装件企业，公司已经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国内领先的越野车生产制造厂商达成了框架业务合作关系，相关改装件产品率先实现批量预装汽车整车，开拓了汽车前装市场，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现已与多家国内汽车主机厂建立了整车配套部件前期同步研发的合作关系，多项主机厂项目进入在研阶段。公司在汽车改装件领域的先发优势、长期积累的技术和口碑优势，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在未来汽车前装市场发展的可持续性。

（4）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浙江省企业研究院三个省级研发平台，电动绞盘产品两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同时为了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与中国计量大学等高校达成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通过持续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掌握了绞盘用高减速比、结构紧凑的行星减速机构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研发成果。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和《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在资金投入、技术转化、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 55 项发明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3 项。完整的研发体系、成熟的工艺以及产品自主创新能力等优势，极大地保持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越野改装件市场二十多年，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根本，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 2007 年首次通过 ISO/TS16949：2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8 年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自 2007 年连续取得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认证系列认证至今, 以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 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特点, 打造了符合自身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 同时公司品管部组织严格的质量管控, 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产品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效应, 保证了公司产品在业内的声誉, 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 产能规模有限

近两年来,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现有的产能规模无法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为保障产品的供应量以及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水平、优化生产流程, 并积极拓展新场地以提高产能规模。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 公司可进一步提高产能规模、优化生产效率, 从而有效规避产能规模有限的竞争劣势。

(2) 资金不足

公司所处汽车改装件行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 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应。为积极探索新业务、开发新技术、升级生产设备, 公司需要持续大量资金投入, 开拓融资渠道, 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单纯依靠自身积累, 对于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推进新产品研发和进一步提升竞争地位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 按产品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绞盘	9,368.70	70.75	11,869.41	69.74	9,381.41	66.93	7,012.41	64.44
电动踏板	868.20	6.56	1,081.93	6.36	1,636.59	11.68	921.19	8.47
车载空压机	1,193.11	9.01	1,353.69	7.95	1,039.12	7.41	887.27	8.15
尾门合页	423.71	3.20	667.20	3.92	513.83	3.67	739.05	6.79
其他改装件及附件	1,388.25	10.48	2,047.37	12.03	1,446.84	10.32	1,322.26	12.15
合计	13,241.98	100.00	17,019.58	100.00	14,017.79	100.00	10,882.18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绞盘、电动踏板和车载空压机产品收入构成, 三大类产品

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6%、86.01%、84.05% 和 86.32%。

(2)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机厂及其他客户	6,560.72	49.54	7,627.67	44.82	4,986.66	35.57	1,677.26	15.41
品牌商	3,710.38	28.02	6,536.90	38.41	6,236.55	44.49	6,353.36	58.38
贸易商	2,970.88	22.44	2,855.01	16.77	2,794.58	19.94	2,851.55	26.20
合计	13,241.98	100.00	17,019.58	100.00	14,017.79	100.00	10,882.1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汽车越野改装件行业逐步向前装市场发展，公司已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汽车生产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销售市场从以后装市场为主逐步向前装与后装市场并重发展转变。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绞盘，其产能、产量、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52,5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当期产量	47,407.00	64,508.00	53,624.00	44,063.00
产能利用率	90.30%	92.15%	76.61%	62.95%
当期销量	42,841.00	60,385.00	49,537.00	48,326.00
产销率	90.37%	93.61%	92.38%	109.67%

注：产能=公司设备的每小时生产能力*日均工作时间*每年工作天数。公司的绞盘装配生产线每小时可以装配 35 台绞盘，上述产能按照每年运行 250 天、每天实行单班制（8 小时）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产销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3、公司的主要客户

(1) 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2021 年 1-9 月	1	TAP	3,707.26	27.95%
	2	长城汽车	3,395.70	25.60%
	3	东风汽车	1,781.32	13.43%
	4	WINCH ENGINEERING, LTD	315.51	2.38%
	5	BHW GROUP LIMITED	314.47	2.37%
			合计	9,514.26
2020 年度	1	TAP	6,455.83	37.84%
	2	东风汽车	3,798.87	22.27%

	3	长城汽车	2,387.76	14.00%
	4	青岛天铭	341.41	2.00%
	5	PIONE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79.13	1.64%
	合计		13,263.00	77.75%
2019 年度	1	TAP	5,353.52	38.13%
	2	东风汽车	3,282.56	23.38%
	3	PILOT INC.	725.97	5.17%
	4	DESERT COOL PTY LTD	300.80	2.14%
	5	PIONE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47.81	1.77%
	合计		9,910.65	70.59%
2018 年度	1	TAP	5,949.89	54.59%
	2	青岛天铭	305.19	2.80%
	3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229.44	2.11%
	4	湖北九工工贸有限公司	225.37	2.07%
	5	PIONE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24.82	2.06%
	合计		6,934.71	63.63%

注 1：历年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

注 2：长城汽车包括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 3：东风汽车包括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

注 4：青岛天铭包括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3%、70.59%、77.75%和 71.74%。2018 年度公司对 TAP 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尚未全面开拓国内市场，销售收入以外销业务为主，随着公司对汽车主机厂的销售收入的提升，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除青岛天铭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含五金类、电子类、橡塑类、辅助材料等，此外公司还存在对外采购产成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五金类	4,347.99	47.05	5,532.45	46.97	4,543.37	53.02	3,319.23	51.08
电子类	1,943.32	21.03	2,089.40	17.74	1,619.41	18.90	1,246.27	19.18
橡塑类	546.66	5.92	704.47	5.98	409.92	4.78	360.96	5.56
辅助材料	450.61	4.88	545.83	4.63	442.36	5.16	360.92	5.55
产成品	779.39	8.43	1,345.79	11.42	927.17	10.82	586.97	9.03
合计	8,067.97	87.31	10,217.94	86.74	7,942.23	92.68	5,874.35	90.41

注：比例为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米、元/台、%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五金类	尾门合页本体	254.20	9.48	232.18	2.43	226.67	0.21	226.19
	爬山顶（54”）	171.99	9.70	156.79	-3.15	161.89	1.79	159.05
电子类	电缆线（无字黑25mm-B）	16.09	20.25	13.38	2.53	13.05	-3.40	13.51
	转子（8000lb 12V）	77.46	3.08	75.14	8.71	69.12	-3.15	71.37
产成品	大车载空压机（8016601）	314.67	2.61	306.67	-0.65	308.69	4.21	296.22
	大车载空压机（SM2781）	310.32	-0.09	310.61	-0.04	310.75	3.82	299.30

3、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费总额（万元）	44.79	57.82	57.67	52.35
用电量（万千瓦时）	57.66	69.77	66.87	61.88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78	0.83	0.86	0.85

4、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1-9月	1	宁波市鄞州雄鹰机电有限公司	722.77	7.82%
	2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477.85	5.17%
	3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20.39	4.55%
	4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419.25	4.54%

	5	湖北莱泽工贸有限公司	407.15	4.41%
	合计		2,447.40	26.48%
2020 年度	1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1,220.29	10.36%
	2	宁波市鄞州雄鹰机电有限公司	770.42	6.54%
	3	湖北莱泽工贸有限公司	633.94	5.38%
	4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05.82	4.29%
	5	杭州富阳张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502.22	4.26%
	合计		3,632.68	30.84%
2019 年度	1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823.92	9.61%
	2	宁波市鄞州雄鹰机电有限公司	607.32	7.09%
	3	杭州富阳张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478.07	5.58%
	4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16.61	4.86%
	5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314.13	3.67%
	合计		2,640.06	30.81%
2018 年度	1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563.38	8.67%
	2	宁波市鄞州雄鹰机电有限公司	325.52	5.01%
	3	杭州富阳张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13.59	4.83%
	4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286.78	4.41%
	5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79.82	4.31%
	合计		1,769.10	27.23%

注：2020 年起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后，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纳入采购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3%、30.81%、30.84% 和 26.4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总采购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且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绞盘总成等	2020.03.18-2024.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TAP	绞盘、车载空压机、备胎架、油桶架、千斤顶等	2021 年度	订单	正在履行
3	BHW GROUP LIMITED	绞盘等	2021 年度	订单	正在履行
4	青岛天铭国贸	磨链器等	2021 年度	订单	正在履行

5	PIONE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电动踏板等	2021 年度	订单	正在履行
6	DESERT COOL PTY LTD	绞盘及配件、绞盘绳、车载空压机、千斤顶等	2021 年度	订单	正在履行
7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绞盘等	2021 年度	订单	正在履行
8	WINCH ENGINEERING, LTD	绞盘及配件、车载空压机等	2021 年度	订单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宁波市鄞州雄鹰机电有限公司	绞盘五金件等	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产成品等	2021 年度	订单	正在履行
3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电缆线等	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齿轮齿圈等	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杭州富阳张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铝压铸件等	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湖北莱泽工贸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020.08.01-2025.07.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所处阶段
绞盘用高减速比、结构紧凑的行星减速机构	该技术通过对行星减速机构的优化设计和组合设计，研发出大传动比的、结构紧凑的行星减速机构，在同等减速比的条件下，能够实现重量减轻 15%左右，实现绞盘的大减速比，并且保证了绞盘的重量轻、体积小	大批量生产
控制器与电机换向器组合式绞盘用直流电机技术	该技术在结构和性能上进行了较大创新，将控制系统集成到电机的换向器组件处，使得电机及控制系统结构紧凑，重量更轻	试生产
具有负载显示和过载保护功能的电动绞盘	该技术结合了温度补偿的智能过载保护技术和绞盘的智能电磁离合技术，能够实现在用户手机端和服务端实时显示电动绞盘关键运行参数技术，实现了电动绞盘的智能控制和智能报警等功能	大批量生产

可靠性和耐久性良好的偏心块式逆向制动技术	该技术采用一种新型的偏心块式刹车结构，外形尺寸小，可靠性高，使来自负载驱动的正反向运动都能可靠逆止，可以满足用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配置出绳方向的个性化要求	大批量生产
汽车电动踏板用可伸缩平面六连杆机构技术	采用该技术的踏板伸缩机构简单，可靠性好，承载能力强。可伸缩六连杆机构通过连杆间的相互运动，实现机构伸缩运动，连杆机构可以增加承载能力，提高耐冲击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大批量生产
电动踏板单侧双电机驱动技术	利用单侧双电机驱动技术可以增强踏板的同步性，解决了行业内存在的同步性差和踏板下垂的难题，同时提升了产品的耐久性	大批量生产
具有侧向防护功能的伸缩踏板技术	该技术采用车用侧杠设备，能够在踏板缩回位置时由锁定部件锁定和支撑，可以提高踏板侧杠的稳定性且在侧杠受到外力冲击时可以减轻对伸缩装置的损坏，并且起到保护车门的作用	试生产

公司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创新类型以及核心技术与公司专利、主要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产品应用
绞盘用高减速比、结构紧凑的行星减速机构	原始创新	1) 绞车 ZL200810225416.8 2) WINCH7,614,609 3) 绞盘装置 ZL201220390698.9 4) 一种导绳装置 ZL201010000569.X	绞盘
控制器与电机换向器组合式绞盘用直流电机技术	原始创新	1) 直流电机 ZL200910174206.5 2) DIRECT CURRENT MOTOR 8,519,647 3) 电机定子封槽用槽楔纸成型模具 ZL201610185553.8 4) 电机定子封槽机构及封槽机 ZL201610185542.X 5) 绕线装置 ZL201110412354.3	绞盘
具有负载显示和过载保护功能的电动绞盘	集成创新	1) VEHICLE, WINCH FOR VEHICLE AND DISPLAY CONTROL DEVICE FOR WINCH 9,969,322 2) 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ZL201621194211.4 3) 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ZL201621156266.6 4) 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ZL201621193765.2	绞盘
可靠性和耐久性良好的偏心块式逆向制动技术	原始创新	1) 绞车及其制动装置 ZL200810225417.2 2) WINCH AND BRAKING DEVICE THEREOF 7,806,386	绞盘
汽车电动踏板用可伸缩平面六连杆机构技术	原始创新	1)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ZL201410392412.4 2) VEHICLE, RUNNING BOARD ASSEMBLY AND DRIVE ASSEMBLY FOR RUNNING BOARD 10384614 3) 一种车用脚踏板的伸缩机构 ZL200710067264.9 4) 伸缩装置和具有它的车用脚踏板设备 ZL200810110562.6 5) 可伸缩车辆脚踏机构 ZL200610154562.7	电动踏板

		6)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ZL200810110563.0	
电动踏板单侧双电机驱动技术	原始创新	1)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ZL201510731518.7 2)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MULTIPLE DRIVE MOTORS 10,618,472	电动踏板
具有侧向防护功能的伸缩踏板技术	集成创新	1) 脚踏板设备和具有它的车辆 ZL201720240679.0 2) RUNNING BOARD DEVICE AND VEHICLE HAVING THE SAME 10272842 3) 带有防护板的踏板 ZL201420062728.2	电动踏板

公司不存在通过外购方式取得产品技术的情况，相应的产品技术主要通过公司自行研发以及合作研发获取并取得相关专利。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绞盘和电动踏板产品均系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236.90	12,951.34	11,018.00	7,933.60
营业收入	13,262.46	17,058.67	14,039.78	10,898.4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7.19%	75.92%	78.48%	72.80%

3、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 公司拥有的科研技术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年份
1	浙江省天铭科技汽车越野装备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
2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
3	天铭越野车部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6年

(2) 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 1 项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提出机构	标准编号	实施时间
1	军用汽车电动机驱动绞盘规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GJB 8340-2015	2015.10.01

(3) 公司荣誉

序号	技术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年份
1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
2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
4	战略合作伙伴企业	青海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19年

5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
6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
7	杭州出口名牌	杭州商务委员会	2018年
8	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总工会	2014年
9	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 局	2013年
10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2013年
11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2011年

注：高新技术企业的颁发年份为公司最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时间

(4) 产品荣誉

序号	技术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年份
1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具有自动排绳功能的智能工业绞盘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
2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基于智能互联系统的电动踏板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
3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基于快速接驳技术的汽车用多功能电动踏板产品研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
4	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智能电动绞盘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 会	2019年
5	电动绞盘入选“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厅	2019年
6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动绞盘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
7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多功能汽车电动侧杠产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
8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智能中高端皮卡车用电动踏板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
9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智能电动绞盘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
10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基于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的大众途锐电动踏板开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
11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基于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的大切诺基电动踏板开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
12	中国专利优秀奖-绞车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
13	杭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ATW3000-6000轻系列直流电动绞车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年
14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ATW3000-6000轻系列直流电动绞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
15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

	车用液压绞盘		
16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EWI 系列直流电动绞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7 年
17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EWI 系列直流电动绞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7 年
18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直流电动绞盘 (EW8500-12000)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5 年
19	杭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直流系列电动绞盘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二)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所属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160317047/2	德国 DEKRA	天铭科技	2021.04.15	2024.04.14
2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德国 DEKRA	天铭科技	2019.12.27	2022.12.26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NOA20106483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天铭科技	2021.09.08	2023.08.29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07200543657001Y	-	天铭科技	2020.07.16	2025.07.15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	杭 AQBXXIII202100605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天铭科技	2021.05.25	2024.0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37154	杭州海关	天铭科技	2015.11.25	长期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备案号码: 3333000437, 备案类别: 自理企业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天铭科技	2016.12.22	-
8	工业园区土地使用和商业经营许可证	2-25-0-109-00066-2564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	泰铭汽配	2021.02.03	-
9	工业运营受理通知书	2-25-1-301-00189-2564	-	泰铭汽配	2021.07.20	-
10	投资促进证书	-	投资委员会 (BOI)	泰铭汽配	-	-
11	投资优惠证书	64-0460-1-00-1-0	投资委员会 (BOI)	泰铭汽配	2020.10.05	-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23.60	808.57	36.36%
通用设备	255.33	79.60	31.18%
专用设备	1,609.20	677.32	42.09%
运输设备	394.80	168.96	42.80%
合计	4,482.92	1,734.45	38.69%

(2) 房屋和建筑物

1) 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天铭科技	富房权证更字第 207476 号	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 5 号路 5 号第 1 幢	工业	2,210.66
2	天铭科技	富房权证更字第 207479 号	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 5 号路 5 号第 2 幢	非住宅	6,026.67
3	天铭科技	富房权证更字第 207480 号	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 5 号路 5 号第 3 幢	工业	4,392.95
4	天铭科技	富房权证更字第 207481 号	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 5 号路 5 号第 4 幢	非住宅	6,572.07
5	天铭科技	富房权证更字第 207482 号	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 5 号路 5 号第 5 幢	工业	1,620.27
6	天铭科技	富房权证更字第 207483 号	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 5 号路 5 号第 6 幢	工业	1,180.98
合计		-	-	-	22,003.60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泰铭汽配	泰中罗勇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TC TOWN 公寓 H 栋 H219, H220 房间	-	2021.12.30-2022.12.29	员工宿舍
2	泰铭汽配	泰中罗勇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中罗勇工业园内的 A548 地块内的 B 厂房和办公室	2,232.00	2021.02.01-2024.02.01	厂房、办公室

注：租赁协议未列明 TCTOWN 公寓 H 栋 H219, H220 房间的租赁面积

3) 未办妥权证的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产权未办妥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办理进度
1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 5 号	天铭科技	1,129.92	辅助生产	正在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2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天铭科技	685.48	辅助生产	正在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3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天铭科技	34.46	门卫室	正在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4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天铭科技	23.90	门卫室	正在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5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天铭科技	86.50	配电房	正在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6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天铭科技	855.40	辅助生产	临时性附属设施，政府允许继续保留使用三年
7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天铭科技	148.31	雨棚	临时性附属设施，政府允许继续保留使用三年
8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天铭科技	854.31	雨棚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手续
合计		-	3,818.28	-	-

上述未办妥权证的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包括：第 1-5 项为辅助生产厂房、门卫室及配电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1,960.26 平方米，公司正为其补办规划、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第 8 项为雨棚，建筑面积为 854.31 平方米，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正为其补办工程规划手续；上述第 6、7 项为简易钢结构建筑及雨棚，系临时性附属设施，合计建筑面积为 1,003.71 平方米，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政府部门允许公司继续保留使用三年，不会强制拆除该临时性附属设施，也不会给予处罚。待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鹿山新区海通地块的新厂房建设完成后，或三年后与该临时性附属设施相邻的东洲园区 2 号路动工建设时，公司需根据政府部门要求拆除该建筑物。

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证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已对上述未办妥权证的建筑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相关内容。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编织机	219.31	73.24	33.39%
2	车床	187.43	81.19	43.32%
3	加工中心	182.09	88.94	48.84%
4	绕线机	64.58	36.38	56.32%
5	捻丝机	56.50	28.69	50.78%
6	汽车减震器性能耐久综合测试台	44.44	7.78	17.50%
7	绳带定型机	33.63	32.30	96.05%
8	重带机	33.33	3.33	10.00%
9	立式钻攻中心	30.69	21.71	70.73%
10	装配流水线	25.54	12.73	49.85%
11	电动绞车生产线	25.19	2.52	10.00%
12	电绞盘装配线	23.33	2.33	10.00%
13	涤纶带定型干燥箱	21.37	2.14	10.00%
14	伺服示功机	20.92	13.48	64.41%
15	全自动六槽超声波清洗机	18.63	12.74	68.36%
16	伺服涨胎机	16.88	9.23	54.68%
17	激光打标机	16.25	5.97	36.76%
18	拉力试验机	15.81	1.58	10.00%
19	焊接机械手	15.56	6.70	43.06%
20	四柱液压机	15.41	11.05	71.66%
21	空压机	14.97	4.45	29.71%
22	电机定子零部件传送线	13.40	5.77	43.03%
23	检测线	12.82	3.21	25.00%
24	液压机	11.64	7.58	65.15%
25	包装线	11.22	5.98	53.30%
总计		1,130.96	481.00	42.53%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等相关无形资产的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富国用(2015)第008879号	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572.24	2053.10.28

(2)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6 项国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33 项国外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

1	一种车用脚踏板的伸缩机构	ZL200710067264.9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07.02.14	20年	原始取得
2	伸缩装置和具有它的车用脚踏板设备	ZL200810110562.6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08.06.03	20年	原始取得
3	可伸缩车辆脚踏机构	ZL200610154562.7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06.11.08	20年	继受取得
4	接线器	ZL200810008339.0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08.02.26	20年	原始取得
5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ZL200810110563.0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08.06.03	20年	原始取得
6	绞车及其制动装置	ZL200810225417.2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08.10.29	20年	原始取得
7	绞车	ZL200810225416.8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08.10.29	20年	原始取得
8	导绳装置	ZL200910202909.4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5.18	2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导绳装置	ZL201010000569.X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0.01.12	20年	原始取得
10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ZL201010515268.0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0.10.18	20年	原始取得
11	直流电机	ZL200910174206.5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9.23	20年	原始取得
12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ZL201410392412.4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8.11	20年	原始取得
13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设备	ZL201410116215.X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3.26	20年	原始取得
14	车用脚踏板设备	ZL201510469324.4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8.04	20年	原始取得
15	绕线装置	ZL201110412354.3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1.12.12	20年	继受取得
16	汽车踏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472439.9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8.04	20年	原始取得
17	车用脚踏板装置及其电机组件	ZL201510962062.5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2.21	20年	原始取得
18	车用脚踏板装置及其电机组件	ZL201510468824.6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8.04	20年	原始取得
19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ZL201510731518.7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0.30	20年	原始取得

20	电机定子封槽用槽楔纸成型模具	ZL201610185553.8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6.03.29	20年	原始取得
21	电机定子封槽机构及封槽机	ZL201610185542.X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6.03.29	20年	原始取得
22	双工位上下料装置	ZL201610185555.7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6.03.29	20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移动式机器人及其工作方法	ZL201910742526.X	天铭科技	发明专利	2019.08.13	20年	原始取得
24	汽车踏板	ZL201220390718.2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汽车踏板	ZL201220390696.X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26	绞盘装置	ZL201220390698.9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27	用于绞盘的控制装置	ZL201220390837.8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28	用于汽车的踏板组件及具有其的汽车	ZL201220390955.9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用于汽车的踏板组件及具有其的汽车	ZL201220390980.7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30	汽车及其踏板组件	ZL201220390996.8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汽车及其踏板组件	ZL201220390793.9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32	绞盘装置及具有该绞盘装置的拖车	ZL201220390791.X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33	继电器的上壳	ZL201220259198.1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34	继电器的上壳组件	ZL201220258053.X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35	继电器	ZL201220262163.3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36	用于继电器的磁芯组件	ZL201220605708.6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继电器	ZL201220605755.0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38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设备	ZL201420142063.6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3.26	10年	原始取得
39	踏板连接座	ZL201420063412.5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2.12	10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用于汽车的踏板组件及具有其的汽车	ZL201420062806.9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2.12	10年	原始取得
41	带有防护板的踏板	ZL201420062728.2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2.12	10年	原始取得
42	用于汽车的踏板组件及具有其的汽车	ZL201420062684.3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2.12	10年	原始取得
43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ZL201420450643.1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8.11	10年	原始取得
44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ZL201520367459.5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5.06.01	10年	原始取得
45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ZL201520304589.4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5.05.12	10年	原始取得
46	踏板安装组件以及踏板总成	ZL201520412749.7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5.06.15	10年	原始取得
47	踏板安装组件以及踏板总成	ZL201520411850.0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5.06.15	10年	原始取得
48	踏板安装组件以及踏板总成	ZL201520412747.8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5.06.15	10年	原始取得
49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ZL201520540833.7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5.07.23	10年	原始取得
50	车用脚踏板装置及其伸缩机构	ZL201520575730.4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5.08.04	10年	原始取得
51	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ZL201520575728.7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5.08.04	10年	原始取得
52	绞盘和具有该绞盘的车辆	ZL201520664450.0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5.08.28	10年	原始取得
53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ZL201620127048.3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6.02.18	10年	原始取得
54	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ZL201621156266.6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31	10年	原始取得

55	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ZL201621193765.2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31	10年	原始取得
56	电机定子的绝缘端盖、电机定子和电机	ZL201420585101.5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0.10	10年	继受取得
57	一种电机定子的绝缘端盖、电机定子和电机	ZL201420583786.X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0.10	10年	继受取得
58	绝缘端盖、电机定子和电机	ZL201420584505.2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0.10	10年	继受取得
59	一种用于轮毂电机的粗线电机定子	ZL201620248147.7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年	继受取得
60	脚踏板设备和具有它的车辆	ZL201720240679.0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7.03.13	10年	原始取得
61	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ZL201621194211.4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31	10年	原始取得
62	前保险杠组件和具有其的车辆	ZL201720622032.4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7.05.31	10年	原始取得
63	用于汽车绞盘的动力离合装置及其汽车绞盘	ZL201820909005.X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64	空气净化盒	ZL201821765480.0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8.10.29	10年	原始取得
65	空压机和具有其的汽车	ZL201821786070.4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66	空压机和具有其的汽车	ZL201821786842.4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67	减震器	ZL201920306364.0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11	10年	原始取得
68	具有离合功能的传动装置	ZL201920258609.7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69	传动装置	ZL201920278322.0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0	一种车用踏板设备和车辆	ZL201920278416.8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1	车用踏杠设备和车辆	ZL201920278413.4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2	车辆及其车用踏杠设备	ZL201920278524.5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3	车用踏杠设备	ZL201920277492.7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4	用于车用踏杠设备的传动装置	ZL201920285654.1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5	导绳器	ZL201920257882.8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76	绞盘	ZL201920258158.7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77	一种车用踏杠设备和具有它的车辆	ZL201920278332.4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8	一种车辆及其车用踏杠设备	ZL201920278420.4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9	一种车用踏杠设备	ZL201920285701.2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80	一种传动装置	ZL201920285655.6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81	调节装置	ZL201920306365.5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11	10年	原始取得
82	调节器	ZL201920304957.3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11	10年	原始取得
83	导绳设备	ZL201920257640.9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84	一种移动式码垛机器人	ZL201921303069.6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年	原始取得
85	一种单自由度直线伸缩机械手	ZL201921303102.5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年	原始取得
86	一种二自由度机械手	ZL201921303363.7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年	原始取得
87	用于车辆的脚踏板以及车辆	ZL201920553085.4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4.22	10年	原始取得
88	一种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0110356.9	拓客汽配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原始取得
89	一种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ZL201920110249.6	拓客汽配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原始取得
90	一种空气质量检测设备	ZL201920110243.9	拓客汽配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原始取得
91	一种单自由度直线伸缩机械手	ZL201921303101.0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年	原始取得
92	一种移动式码垛机器人	ZL201921303055.4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年	原始取得

93	一种移动式码垛机器人	ZL201921303364.1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年	原始取得
94	车用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ZL201920517260.4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95	车用踏板设备和车辆	ZL201921536480.8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9.16	10年	原始取得
96	用于车用踏板的驱动组件和用于车辆的脚踏组件	ZL202020037321.X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97	一种车用踏板设备和车辆	ZL202020771882.2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5.11	10年	原始取得
98	车用踏板设备和车辆	ZL202020770820.X	天铭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5.11	10年	原始取得
99	汽车踏板(1)	ZL201230372405.X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100	汽车踏板(2)	ZL201230372404.5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101	雪地绞盘	ZL201230372403.0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102	控制器	ZL201230370712.4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103	继电器	ZL201230214157.6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104	尾门合页	ZL201330184275.1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3.05.16	10年	原始取得
105	绞盘	ZL201230619374.3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2.12.11	10年	原始取得
106	绞盘	ZL201230619403.6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2.12.11	10年	原始取得
107	用于绞盘的控制盒	ZL201230619468.0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2.12.11	10年	原始取得
108	踏板	ZL201430010795.5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4.01.15	10年	原始取得
109	踏板	ZL201430010781.3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4.01.15	10年	原始取得
110	踏板(二)	ZL201430020831.6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4.01.25	10年	原始取得
111	踏板(三)	ZL201430020834.X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4.01.25	10年	原始取得
112	踏板(四)	ZL201430020836.9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4.01.25	10年	原始取得
113	踏板(一)	ZL201430020835.4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4.01.25	10年	原始取得
114	尾门合页	ZL201430396130.2	天铭科技	外观设计	2014.10.20	10年	原始取得

115	汽车后保险杠	ZL201530362103.8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5.09.18	10年	原始取得
116	绞盘	ZL201530328481.4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5.08.28	10年	原始取得
117	汽车前保险杠	ZL201530362148.5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5.09.18	10年	原始取得
118	绞盘控制手柄	ZL201630333356.7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6.07.20	10年	原始取得
119	绞盘的减速箱后盖	ZL201630333638.7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6.07.20	10年	原始取得
120	绞盘的电机后盖	ZL201630333639.1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6.07.20	10年	原始取得
121	绞盘的控制盒	ZL201630333349.7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6.07.20	10年	原始取得
122	绞盘	ZL201630333366.0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6.07.20	10年	原始取得
123	汽车踏板	ZL201630577948.3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6.11.28	10年	原始取得
124	汽车后保险杠	ZL201630577947.9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6.11.28	10年	原始取得
125	LED灯	ZL201630590723.1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6.12.02	10年	原始取得
126	汽车安装架	ZL201630577964.2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6.11.28	10年	原始取得
127	空压机	ZL201630650250.X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128	汽车前保险杠	ZL201630579280.6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6.11.28	10年	原始取得
129	汽车前保险杠	ZL201630579278.9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6.11.28	10年	原始取得
130	机箱	ZL201730050280.1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7.02.24	10年	原始取得
131	机箱	ZL201730050429.6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7.02.24	10年	原始取得
132	踏板	ZL201730083894.X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7.03.21	10年	原始取得
133	设备控制手柄	ZL201730040553.4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7.02.15	10年	原始取得
134	空压机	ZL201730409730.1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7.08.31	10年	原始取得
135	汽车踏板	ZL201730506898.4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7.10.23	10年	原始取得
136	滑轮	ZL201830321738.7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8.06.21	10年	原始取得
137	空气净化盒	ZL201830606070.0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8.10.29	10年	原始取得
138	空压机	ZL201830612044.9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139	空气质量检测设备	ZL201930036563.X	拓客汽配	外观专利	2019.01.23	10年	原始取得

140	空气质量检测设备	ZL201930036558.9	拓客汽配	外观专利	2019.01.23	10年	原始取得
141	控制盒外壳	ZL202030679331.9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142	液压千斤顶	ZL202130107146.7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21.02.25	10年	原始取得
143	绞盘缓冲件	ZL202030736522.4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20.12.01	10年	原始取得
144	防撞踏板	ZL202130105427.9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21.02.24	10年	原始取得
145	绞盘导绳器缓冲球外壳	ZL202130105203.8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21.02.24	10年	原始取得
146	减震器防尘罩	ZL202130105411.8	天铭科技	外观专利	2021.02.24	10年	原始取得

2) 国外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授权国家
1	WINCH	7,614,609	天铭科技	2008.12.29	2009.11.10	美国
2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FOR VEHICLE STEP	7,712,755	天铭科技	2007.10.09	2010.05.11	美国
3	WINCH AND BRAKING DEVICE THEREOF	7,806,386	天铭科技	2008.12.29	2010.10.05	美国
4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THE SAME	8,042,821	天铭科技	2008.06.17	2011.10.25	美国
5	VEHICLE STEP APPARATUS AND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THEREFOR	8,052,162	天铭科技	2008.06.17	2011.11.08	美国
6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FOR VEHICLE STEP	8,205,901	天铭科技	2010.02.17	2012.06.26	美国
7	CABLE GUIDING DEVICE	8,267,379	天铭科技	2010.07.07	2012.09.18	美国
8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HAVING THE SAME	8,469,380	天铭科技	2011.01.05	2013.06.25	美国
9	DIRECT CURRENT MOTOR	8,519,647	天铭科技	2010.07.07	2013.08.27	美国
10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9,308,870	天铭科技	2014.09.30	2016.04.12	美国

11	VEHICLE STEP APPARATUS AND MOTOR ASSEMBLY THEREOF	9,656,609	天铭科技	2016.07.27	2017.05.23	美国
12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9,669,766	天铭科技	2015.10.05	2017.06.06	美国
13	VEHICLE STEP APPARATUS	9,669,767	天铭科技	2015.11.02	2017.06.06	美国
14	VEHICLE STEP APPARATUS AND MOTOR ASSEMBLY THEREOF	9,688,205	天铭科技	2015.11.02	2017.06.27	美国
15	VEHICLE, WINCH FOR VEHICLE AND DISPLAY CONTROL DEVICE FOR WINCH	9,969,322	天铭科技	2016.12.09	2018.05.15	美国
16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10,124,735	天铭科技	2016.07.01	2018.11.13	美国
17	RUNNING BOARD DEVICE AND VEHICLE HAVING THE SAME	10272842	天铭科技	2017.05.05	2019.04.30	美国
18	VEHICLE, RUNNING BOARD ASSEMBLY AND DRIVE ASSEMBLY FOR RUNNING BOARD	10384614	天铭科技	2018.11.26	2019.08.20	美国
19	VEHICLE PEDAL APPARATUS AND MOTOR ASSEMBLY THEREOF	3266654	天铭科技	2015.12.21	2019.10.02	欧洲专利局
20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3261881	天铭科技	2015.12.31	2019.10.02	欧洲专利局
21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MULTIPLE DRIVE MOTORS	10479278	天铭科技	2016.07.01	2019.11.19	美国
22	VEHICLE AND PEDAL PLATE DEVICE FOR USE IN VEHICLE	3272587	天铭科技	2016.07.07	2020.02.19	欧洲专利局
23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MULTIPLE DRIVE MOTORS	10,618,472	天铭科技	2016.07.01	2020.04.14	美国
24	HINGE OF TAIL DOOR[注 1]	D883066	天铭科技	2014.10.20	2020.05.05	美国
25	VEHICLE, RUNNING BOARD ASSEMBLY AND DRIVE ASSEMBLY FOR RUNNING BOARD	10,682,960	天铭科技	2018.11.26	2020.06.16	美国

26	STEP DRIVE UNIT AND ITS APPARATUS	76886	天铭科技	2015.12.31	2020.06.26	泰国
27	VEHICLES AND PEDAL DEVICE FOR VEHICLE	77793	天铭科技	2016.07.07	2020.08.05	泰国
28	VEHICLE AND RUNNING BOARD DEVICE FOR VEHICLE	10,821,904	天铭科技	2016.07.07	2020.11.03	美国
29	VEHICLE STEP APPARATUS AND ITS MOTOR	81606	天铭科技	2015.12.21	2021.03.12	泰国
30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MULTIPLE DRIVE MOTORS	11,021,108	天铭科技	2016.07.01	2021.06.01	美国
31	VEHICLE, WINCH FOR VEHICLE AND WARNING CONTROL DEVICE FOR WINCH OF VEHICLE	11,155,450	天铭科技	2020.01.14	2021.10.26	美国
32	VEHICLE RUNNING BOARD APPARATUS AND RETRACTABLE DEVICE THEREOF	11,198,394	天铭科技	2018.11.26	2021.12.14	美国
33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MULTIPLE DRIVE MOTORS	11,208,043	天铭科技	2016.07.01	2021.12.28	美国

注：国外专利系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除 D883066 的专利为外观专利外，其余均为发明专利

(3) 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2 项商标，其中国内商标 77 项、国外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天铭科技		第 7647423 号	第 7 类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2	天铭科技	为家	第 7647426 号	第 6 类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3	天铭科技	为家	第 7647427 号	第 7 类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4	天铭科技	驿泊	第 7683852 号	第 7 类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5	天铭科技	驿泊	第 7683849 号	第 37 类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6	天铭	驿泊	第 7683848 号	第 38 类	2020.12.21-2030.12.20	原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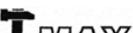
	科技					取得
7	天铭科技	驿泊	第 7683785 号	第 45 类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8	天铭科技	驿泊	第 7683850 号	第 35 类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9	天铭科技	驿泊	第 7683846 号	第 42 类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10	天铭科技	驿泊	第 7683847 号	第 39 类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11	天铭科技		第 7683932 号	第 7 类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2	天铭科技		第 7683842 号	第 35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13	天铭科技		第 7683840 号	第 38 类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14	天铭科技		第 7683837 号	第 45 类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15	天铭科技	驿泊	第 7683851 号	第 9 类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16	天铭科技	为家	第 7647430 号	第 9 类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17	天铭科技	为家	第 7647428 号	第 11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18	天铭科技		第 7647425 号	第 11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19	天铭科技		第 7683838 号	第 42 类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20	天铭科技		第 7683931 号	第 9 类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21	天铭科技	MUSCLELIFT	第 8653754 号	第 6 类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22	天铭科技		第 7647424 号	第 9 类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23	天铭科技	MUSCLELIFT	第 8653796 号	第 12 类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24	天铭科技	MUSCLELIFT	第 8653809 号	第 22 类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25	天铭科技	重力	第 9040590 号	第 22 类	201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26	天铭科技		第 9060955 号	第 22 类	201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7	天铭科技		第 9060915 号	第 6 类	201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8	天铭科技		第 9061007 号	第 35 类	201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29	天铭科技	重力	第 9040593 号	第 6 类	201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30	天铭科技		第 7683841 号	第 37 类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31	天铭科技		第 7647429 号	第 6 类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32	天铭科技	E-STEP	第 11208060 号	第 12 类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33	天铭科技		第 11208052 号	第 12 类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34	天铭科技		第 11208039 号	第 12 类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35	天铭科技	MUSCLELIFT	第 8653772 号	第 7 类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36	天铭科技		第 9060930 号	第 7 类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37	天铭科技	踏马石	第 12396428 号	第 12 类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38	天铭科技	上马石	第 12692129 号	第 12 类	2014.11.07-2024.11.06	原始取得
39	天铭科技	酷改街	第 15581466 号	第 35 类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40	天铭科技	E-BOARD	第 13899331 号	第 12 类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41	天铭科技	酷改	第 12688887 号	第 35 类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42	天铭科技	T-MAX	第 9060855 号	第 7 类	2012.07.14-2022.07.13	继受取得
43	天铭科技	鲜车路放	第 23136166 号	第 35 类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44	天铭科技	鲜车路放	第 23136266 号	第 9 类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45	天铭科技	鲜车路放	第 23136173 号	第 42 类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46	天铭科技	鲜车路放	第 23135999 号	第 38 类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47	天铭科技	绿请夏尔	第 20565424 号	第 11 类	2017.08.28-2027.08.27	继受取得
48	天铭科技		第 20763312 号	第 5 类	2017.09.14-2027.09.13	继受取得
49	天铭	T-MAX	第 4477549 号	第 8 类	2018.01.07-2028.01.06	继受

	科技					取得
50	天铭科技		第 1530920 号	第 7 类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51	天铭科技		第 1910182 号	第 8 类	2012.11.14-2022.11.13	继受取得
52	天铭科技	绿能氧吧	第 28318886 号	第 3 类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53	天铭科技	绿能氧吧	第 28344219 号	第 9 类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54	天铭科技	绿能氧吧	第 28340673 号	第 35 类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55	天铭科技	绿能氧吧	第 28329005 号	第 37 类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56	天铭科技	森林素晶	第 31257449 号	第 3 类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57	天铭科技	绿能氧吧	第 23117258 号	第 5 类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58	天铭科技	绿能氧吧	第 23117398 号	第 11 类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59	天铭科技	绿清爱尔	第 29108971 号	第 3 类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60	天铭科技	绿清爱尔	第 33574061 号	第 9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61	天铭科技	绿清爱尔	第 33574063 号	第 35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62	天铭科技	绿清爱尔	第 33574068 号	第 37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63	天铭科技	森林素晶	第 31237843 号	第 11 类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64	天铭科技	AIRPLUS	第 29096753 号	第 5 类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65	天铭科技	LVQING AIR	第 33567292 号	第 35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66	天铭科技	LVQING AIR	第 33555382 号	第 37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67	天铭科技	LVQING AIR	第 32853947 号	第 3 类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68	天铭科技	LVQING AIR	第 33440602 号	第 9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69	天铭科技	森林素晶	第 31248173 号	第 5 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70	天铭科技	LVQING AIR	第 32849582 号	第 11 类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71	天铭科技		第 39180489 号	第 8 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72	天铭科技	万车有联	第 17820278 号	第 9 类	2016.10.14-2026.10.13	继受取得
73	天铭科技		第 43389290 号	第 11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74	天铭科技	万车有联	第 17820330 号	第 35 类	2016.10.14-2026.10.13	继受取得
75	天铭科技	万车有联	第 17820411 号	第 38 类	2016.10.14-2026.10.13	继受取得
76	天铭科技	万车有联	第 17820478 号	第 42 类	2016.10.14-2026.10.13	继受取得
77	天铭科技		第 9040592 号	第 12 类	201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2) 国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国家	有效期限
1	天铭科技		4560881	国际分类：12	美国	2014.07.01-2024.07.01
2	天铭科技		171121558	国际分类：12	泰国	2016.01.26-2026.01.25
3	天铭科技		4145462	国际分类：7, 8, 12	欧盟	2014.09.21-2024.09.21
4	天铭科技		2907220	国际分类：7, 8, 12	美国	2014.11.30-2024.11.30
5	天铭科技		4496590	国际分类：6, 7, 12, 22, 35	美国	2014.03.18-2024.03.18

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外注册商标

(4) 域名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天铭科技	tmax.biz	2002.01.10-2024.01.10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	天铭科技	tmax.cn	2003.03.18-2024.03.18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公司的员工情况

1、员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214	200	189	195

2、员工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及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以及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30 岁	48	22.43%
31-40 岁	77	35.98%
41-50 岁	67	31.31%
51 岁以上	22	10.28%
合计	214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47%
本科	41	19.16%
大专	32	14.95%
中专、高中及以下	140	65.42%
合计	214	100.00%

(3) 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44	20.56%
研发技术人员	29	13.55%
生产人员	114	53.27%
财务人员	6	2.81%
销售人员	21	9.81%
合计	214	100.00%

3、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	214	200	189	19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05	196	181	185
差异人数	9	4	8	10
缴纳比例	95.79%	98.00%	95.77%	94.87%

其中，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A、退休返聘人员	9	6	8	9
B、期末离职，仍缴纳期末保险	-	2	-	2
C、新入职未开户或未变更账户	-	-	-	2
D、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	-	-	-	1
合计	9	4	8	10

注：合计=A-B+C+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1)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可以不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2) 公司为部分当月离职人员缴纳期末社会保险；(3) 部分新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自 2020 年 12 月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期末，公司共缴纳住房公积金 189 人，与员工人数相差 25 人，原因系：在境外的 5 名外籍员工按照当地规定，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9 人系退休返聘，依法可以不再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12 人入职未满三个月，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当月离职，仍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余航飞先生、杜新法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情况
1	余航飞	直接持股数量 5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0.15%，间接持股比例 0.30%
2	杜新法	直接持股数量 5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0.15%，间接持股比例 0.24%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无对外兼职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等情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体制机制，有效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六) 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9 名，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越野车大绳筒电动绞盘开发	在研阶段	开发大容量绳筒的电动绞盘	300	105.80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2	具有智慧灯光系统的车用智能电动踏板	在研阶段	使电动踏板能在不同环境下展示不同形态的灯光，同时实现提示简要信息的功能	200	137.98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3	多功能组合式智能车用绞盘	在研阶段	开发多功能组合式智能车用绞盘	200	175.57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4	轻量化智能车用智能电动踏板	在研阶段	开发轻量化车用智能电动踏板	300	111.97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5	多功能大行程电动越野车用千斤顶	在研阶段	开发新的多功能大行程电动越野车用千斤顶	200	58.95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6	车用改装集成整理收纳系统	在研阶段	研发车用改装集成整理收纳系统	200	125.93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2、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并将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716.22	1,024.22	1,309.43	1,104.40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3,262.46	17,058.67	14,039.78	10,898.4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40%	6.00%	9.33%	10.13%

3、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与杭州高校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合同内容
开展时间	2021.06.15-2022.01.15
项目名称	多功能组合式智能车用绞盘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进行绞盘减速箱智能装配流水线的相关开发工作
协议金额	105.00 万元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1) 专利申请权、转让权：天铭科技；(2) 专利使用权：天铭科技
保密措施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机构设计图纸，元器件选型，软件源代码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开发协作组成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按天铭科技投资额的2倍赔偿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家境外子公司泰铭汽配，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内容。

除上述公司及部分产品外销外，发行人无其他境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审议通过了公司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记录、议事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签署规范，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决议签署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自公司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天健审[2022]1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曾存在张松通过香港天铭出资设立天铭有限而未根据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等手续的情况。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富阳支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复函》，张松通过香港天铭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构成返程投资，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标识及返程投资登记事项，不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 年 7 月，杭州裕铭收购香港天铭 100% 股权后，张松境外投资香港天铭行为已终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行政处罚期限规定如下：《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松未因该事项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张松境外投资香港天铭行为终止且已超过两年，因此，张松通过香港天铭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补办规划、施工相关许可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部分临时性附属设施为限期使用的情况，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和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传铭和香港天铭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合计金额为 28.00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艾鸿冰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3	杭州传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张松姐姐张箭宇担任经理
4	香港天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松间接持股 95%并担任董事
5	香港裕铭	香港天铭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间接持股 95%并担任董事
6	杭州裕铭	香港裕铭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张松姐姐张箭宇担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本公司及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所列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盛铭投资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实际控制人艾鸿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松持有 26.88%出资额
2	浙江车凡	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会展服务，	实际控制人张松通过杭州传铭、杭州裕铭合

		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电信业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家具	计持股 99.75%并担任执行董事，张松姐姐张箭宇担任经理
3	毅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Activ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贸易	实际控制人张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正在办理注销)
4	翔达亚洲	贸易	实际控制人张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正在办理注销)
5	香港博海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HongKong Surging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	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6	Camel 4x4 Investment Co. Ltd.	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注：Camel 4x4 Investment Co. Ltd.不再缴纳年费，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被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处除名，除名期限届满后将自动注销

3、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曜铭科技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户外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全资子公司
2	蔚铭贸易	100 万元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全资子公司
3	拓客汽配	100 万元	批发汽车配件、汽车电器、汽车饰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空气净化设备、二手车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	全资子公司
4	泰铭汽配	3,500 万泰铢	生产和销售电动绞车、电动踏板、改装件、气泵以及其他汽车配件	全资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松	董事长、总经理
2	艾鸿冰	董事、副总经理
3	余航飞	董事、副总经理
4	戴武洁	董事
5	严毛新	独立董事
6	赵鹏飞	独立董事
7	黄列群	独立董事
8	杜新法	监事会主席
9	杨建波	监事
10	王乃明	职工代表监事
11	周生宝	副总经理
12	陈秋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本公司及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3、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所列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铭投资	杨建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张松持有 28.13% 出资额
2	杭州富阳百琴农资店	杨建波父亲杨承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杭州礼品城银正工艺礼品商行	周生宝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青岛天铭国贸	张松弟弟张普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青岛天铭工贸	张松弟弟张普持股 95%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青岛盛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松弟弟张普通过青岛天铭国贸持股 30% 并任董事的企业
7	青岛玄珠太乙实业有限公司	张松姐姐张箭宇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杭州祥正实业有限公司	周生宝弟弟周生元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弟媳黄蕾持股 20% 的企业
9	杭州天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生宝弟弟周生元持有 8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弟媳黄蕾持有 20% 出资额的企业
10	杭州富源轩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周生宝弟弟周生元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弟媳黄蕾持股 40% 的企业
11	杭州天竺筷厂（普通合伙）	周生宝弟弟周生元持有 70% 出资额并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弟媳黄蕾持有 20% 出资额的企业
12	义乌市铭品五金商行	周生宝弟媳黄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赵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严毛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严毛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黄列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车凡	全资子公司	2021年3月12日注销
2	麻黎明	历任杭州裕铭经理	2021年7月20日离任
3	深圳市斯昂贸易有限公司	麻黎明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麻黎明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离任杭州裕铭经理
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赵鹏飞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赵鹏飞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离任
5	詹勇勇	历任董事	2022年3月22日离任
6	郭赵君	历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10日离任
7	严康君	历任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3月25日离任
8	杭州富阳双谊电机修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詹勇勇的姐夫王剑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詹勇勇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离任
9	浦江麦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周生宝弟弟周生元曾持股 70% 的企业	2017年11月2日注销
10	杭州铭泉百货有限公司	周生宝弟弟周生元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弟媳黄蕾曾持股 20% 的企业	周生元和黄蕾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退出持股并离任

注: 深圳市斯昂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7、其他

张松和张普曾分别持有温州华阳 14.46%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根据(2015)浙杭钱证内字第 21693 号《公证书》，温州华阳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声明》确认：自 2009 年 12 月起，张松和张普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也未以股东或监事身份签署任何文书；张松和张普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将所持温州华阳股权转让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松和张普不再持有温州华阳股权，因温州华阳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正处于破产清算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妥。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青岛天铭	销售商品	211.94	341.41	167.79	305.19
浙江车凡	销售商品	0.02	0.11	8.60	-
杭州传铭	销售商品	-	0.91	-	-
合计		211.96	342.43	176.38	305.1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60%	2.01%	1.26%	2.8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305.19 万元、176.38 万元、342.43 万元和 21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1.26%、2.01% 和 1.60%，占比较低。

1) 青岛天铭

青岛天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之弟张普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天铭主要销售磨链器、配件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305.19 万元、167.79 万元、341.41 万元和 21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1.20%、2.00% 和 1.60%。青岛天铭主要经营五金工具、机械电子设备等产品，具有较好信誉，公司主要为其贴牌加工磨链器等产品。公司向青岛天铭销售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浙江车凡、杭州传铭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车凡和杭州传铭存在零星销售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销售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217.11	214.76	203.87	176.4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车凡	-	18.71	59.73	3.91
香港天铭	-	18.00	-	-
杭州传铭	-	10.00	-	-
麻黎明	2.64	25.96	37.15	37.67

1) 浙江车凡

2016 年公司销售以海外业务为主，国内汽车主机厂业务尚未打开，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开始积极研发、开展汽车后健康创新项目，包括对车居空气健康系统、社交电

商系统、汽车服务物联网系统等产品或平台的研发、销售和推广。2018年至2020年9月，浙江车凡从事该项目的销售和推广工作，公司仍保留技术开发等重要工作。在此期间该项目存在双方少量人员及费用共担的情形。

该创新项目已于2020年9月终止，之后未再开展，属于公司非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浙江车凡发生的上述成本费用金额分别为3.91万元、59.73万元、18.71万元和0，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

2) 香港天铭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代香港天铭缴纳分红税款18.00万元。2021年2月20日，香港天铭归还公司代缴分红税款。上述事项系为香港天铭代缴税款产生，金额较小且相关款项在对方停留时间较短，因此未计提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

3) 杭州传铭

2020年度，杭州传铭向公司借款10.00万元系因汽车后健康创新项目发生所致。

2018年，浙江车凡原从事该项目的销售和推广工作。2020年9月，该项目彻底终止，浙江车凡需要退还客户缴纳的采购保证金。因资金短缺，浙江车凡向其控股股东杭州传铭借款，用于归还客户的保证金。杭州传铭亦因无实质经营，资金较为短缺，于2020年11月3日向公司拆入资金10.00万，用于退还浙江车凡的客户保证金。

2020年12月3日，公司收回了上述借款，之后未再发生。上述事项系与公司汽车后健康创新项目终止相关，且所涉金额较小，款项在对方停留时间较短，因此未计提利息。

4) 麻黎明

报告期内，零星客户为了打款方便，存在通过公司员工麻黎明临时代收货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37.67万元、36.97万元、25.40万元和2.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26%、0.15%和0.02%，占比极低。其中，代收的88.95万元货款基本已于收到当月或隔月即转还公司；代收的13.30万元货款因该员工房屋装修等生活需要，公司对其进行出借。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上述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了利息1.17万元。

2021年5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公司通过银行提供的收款二维码向零星客户收取货款。

(2) 关联方商标转让

2021年11月，公司与香港天铭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香港天铭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IDM000263326、2907220和4145462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拥有

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利，香港天铭无权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册号为 2907220 和 4145462 的商标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注册号为 IDM000263326 的商标的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 关联方采购

2020 年 9 月汽车后健康创新项目终止后，浙江车凡已无实际经营。公司于 2021 年向浙江车凡采购部分日常经营中需要的办公设备及用品，共计 3.26 万元，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金额较小。

(4) 股权转让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民商法典规定必须由 3 个或 3 个以上的自然人发起设立公司，外国企业无法直接在泰国境内设立子公司。泰铭汽配成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和监事杜新法受公司委托作为发起人分别持有泰铭汽配 42,500 股、5,000 股和 2,500 股股份。2020 年 11 月 2 日，张松、艾鸿冰和杜新法将其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公司、杭州传铭和拓客汽配。转让完成后，公司、杭州传铭和拓客汽配分别持有泰铭汽配 49,000 股、500 股和 500 股股份。2021 年 2 月 11 日，杭州传铭将其股权零对价转让给蔚铭贸易。转让完成后，公司、蔚铭贸易和拓客汽配分别持有泰铭汽配 49,000 股、500 股和 500 股股份。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天铭	应收账款	65.32	132.69	191.50	135.4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7	6.63	9.57	6.77
浙江车凡	应收账款	-	-	0.14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0.01	-
香港天铭	其他应收款	-	18.0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0.90	-	-
麻黎明	其他应收款	-	14.71	12.19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34	0.61	-
杜新法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	7.0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0.35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内容	公告文件
1	2018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类型及预计金额进行审议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	2019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类型及预计金额进行审议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3	2020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类型及预计金额进行审议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4	2020年12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对公司与杭州传铭、拓客汽配在泰国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进行审议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对外投资公告》
5	2020年12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2月24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对公司向杭州传铭提供无偿借款100,000元进行审议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6	2021年3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4月6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类型及预计金额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对公司代香港天铭垫付分红款税款179,987.16元进行审议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7	2022年3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22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20,725.57	37,360,768.10	35,084,617.74	24,482,263.6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78.72	40,017,917.57	5,009,432.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474,01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3,591,000.00	-	3,230,000.00
应收账款	28,413,847.59	31,998,847.48	48,526,083.74	24,695,798.56
应收款项融资	31,351,211.02	15,326,698.50	2,017,260.00	-
预付款项	505,270.24	2,125,409.08	323,077.89	626,659.7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3,322,900.00	4,551,767.70	1,603,270.91	1,251,099.7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7,783,276.75	49,073,944.16	32,420,994.77	26,176,008.77
合同资产	440,800.00	971,850.0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2,540.23	46,552.06	146,842.89	10,839,366.51
流动资产合计	180,854,350.12	185,064,754.65	125,131,580.33	93,775,207.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344,518.07	15,968,260.42	17,110,235.81	17,254,735.45
在建工程	-	57,010.26	-	109,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319,675.98	-	-	-
无形资产	1,540,456.68	1,438,066.15	1,480,570.87	1,663,075.5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33,407.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604.43	676,487.45	413,334.47	284,18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547.30	1,282,898.78	79,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11,802.46	19,422,723.06	19,083,941.15	19,344,505.94
资产总计	203,966,152.58	204,487,477.71	144,215,521.48	113,119,71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9,536,760.10	54,047,434.90	30,352,312.90	19,741,735.85
预收款项	-	-	1,273,417.78	923,199.12
合同负债	2,015,801.55	2,028,150.1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00,793.83	4,700,198.71	4,192,368.73	3,333,188.31
应交税费	1,452,972.24	7,615,496.48	2,390,141.36	463,718.27
其他应付款	6,582,997.65	3,206,602.18	4,727,573.93	3,858,216.0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145,700.00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6,206.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38,820.73	1,964,420.76	-	-
流动负债合计	56,844,352.10	73,562,303.20	42,935,814.70	28,320,057.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428,582.25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516,927.04	394,097.15	105,222.63	-
递延收益	52,500.00	60,000.00	70,000.00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68.52	17,525.9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6,477.81	471,623.05	175,222.63	80,000.00
负债合计	58,850,829.91	74,033,926.25	43,111,037.33	28,400,05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590,000.00	31,890,000.00	31,890,000.00	31,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7,334,667.50	34,958,667.50	34,300,586.97	33,168,962.2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893,971.36	6,893,971.36	4,454,923.90	2,840,173.2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7,296,683.81	56,710,912.60	30,458,973.28	16,820,51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15,322.67	130,453,551.46	101,104,484.15	84,719,655.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15,322.67	130,453,551.46	101,104,484.15	84,719,65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966,152.58	204,487,477.71	144,215,521.48	113,119,712.95

法定代表人：张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秋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98,927.25	35,431,258.89	34,980,660.74	24,438,10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78.72	40,017,917.57	5,009,43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474,01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3,591,000.00	-	3,230,000.00
应收账款	36,287,411.86	33,810,094.54	48,503,767.34	24,670,326.61
应收款项融资	31,351,211.02	15,326,698.50	2,017,260.00	-
预付款项	505,270.24	2,072,163.73	323,077.89	577,489.76
其他应收款	3,046,813.02	4,551,767.70	5,332,900.91	3,986,542.5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5,548,923.87	48,446,870.37	32,254,633.24	26,039,069.66
合同资产	440,800.00	971,85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1,759.23	61.12	93,672.65	10,814,049.84
流动资产合计	178,014,895.21	184,219,682.42	128,515,405.16	96,229,588.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70,834.00	2,160,114.00	2,000,000.00	2,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949,509.57	15,650,475.82	17,091,123.45	17,221,897.25
在建工程	-	-	-	109,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40,456.68	1,438,066.15	1,480,570.87	1,523,075.5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285.01	690,905.06	413,334.47	284,18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547.30	1,256,676.37	79,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3,632.56	21,196,237.40	21,064,828.79	21,788,260.43
资产总计	202,048,527.77	205,415,919.82	149,580,233.95	118,017,84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9,486,439.43	54,047,434.90	30,352,312.90	19,741,735.85
预收款项	-	-	1,273,417.78	923,199.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61,361.40	4,697,800.69	4,171,270.98	3,261,753.42
应交税费	1,442,656.00	7,615,484.98	2,390,141.16	463,492.92
其他应付款	6,579,297.41	3,204,094.51	4,724,618.61	3,855,969.7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145,700.00	-	-	-
合同负债	1,906,297.12	2,028,150.17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24,585.16	1,964,420.76	-	-
流动负债合计	55,700,636.52	73,557,386.01	42,911,761.43	28,246,15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516,927.04	394,097.15	105,222.63	-
递延收益	52,500.00	60,000.00	70,000.00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68.52	17,525.9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895.56	471,623.05	175,222.63	80,000.00

负债合计	56,278,532.08	74,029,009.06	43,086,984.06	28,326,151.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590,000.00	31,890,000.00	31,890,000.00	31,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6,595,097.19	34,219,097.19	33,715,910.87	33,061,865.8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893,971.36	6,893,971.36	4,454,923.90	2,840,173.2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8,690,927.14	58,383,842.21	36,432,415.12	21,899,65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69,995.69	131,386,910.76	106,493,249.89	89,691,69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48,527.77	205,415,919.82	149,580,233.95	118,017,849.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624,580.87	170,586,676.42	140,397,813.91	108,984,884.29
其中：营业收入	132,624,580.87	170,586,676.42	140,397,813.91	108,984,884.2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9,003,294.52	141,957,890.05	128,536,289.12	110,041,597.61
其中：营业成本	84,513,727.43	111,548,731.89	89,386,717.89	75,859,775.05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
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432,962.94	1,425,307.04	1,302,925.11	1,203,925.47
销售费用	4,187,736.93	5,669,376.45	13,034,903.57	7,156,243.97
管理费用	12,301,375.94	10,721,984.19	11,981,864.83	15,310,145.86
研发费用	7,162,191.77	10,242,150.78	13,094,282.60	11,043,973.62
财务费用	405,299.51	2,350,339.70	-264,404.88	-532,466.36
其中：利息费用	68,884.15	-	-	-
利息收入	118,809.99	139,322.14	68,253.34	52,859.02

加：其他收益	1,316,412.54	2,833,151.96	4,800,201.70	659,85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963.52	832,523.18	1,271,240.65	497,69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56.78	116,839.33	-	-561,045.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641.91	375,592.34	-1,349,517.3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908.59	-225,341.55	-54,003.86	-615,776.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9.44	180,287.93	17,215.1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76,231.95	32,741,839.56	16,546,661.07	-1,075,991.44
加：营业外收入	494.00	106.44	50,895.42	1.58
减：营业外支出	189,425.82	98,686.61	142,273.61	32,56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87,300.13	32,643,259.39	16,455,282.88	-1,108,551.68
减：所得税费用	3,268,028.92	3,952,272.61	1,202,078.85	-173,86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19,271.21	28,690,986.78	15,253,204.03	-934,687.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19,271.21	28,690,986.78	15,253,204.03	-934,687.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19,271.21	28,690,986.78	15,253,204.03	-934,687.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19,271.21	28,690,986.78	15,253,204.03	-934,687.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19,271.21	28,690,986.78	15,253,204.03	-934,687.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0	0.48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0	0.48	-0.03

法定代表人：张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秋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664,886.20	171,410,610.58	140,323,243.12	108,982,884.29
减：营业成本	84,279,467.71	112,054,370.87	89,310,858.66	75,859,775.05
税金及附加	431,920.77	1,425,265.54	1,302,916.05	1,203,767.34
销售费用	4,112,035.98	5,138,776.88	11,760,029.14	6,680,070.51
管理费用	11,858,621.90	10,599,047.54	11,703,300.01	14,136,812.38
研发费用	7,162,191.77	10,242,150.78	13,094,282.60	11,043,973.62
财务费用	247,936.09	2,358,137.80	-267,270.95	-535,120.46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117,566.44	139,064.11	68,032.41	52,047.74
加：其他收益	1,316,412.54	2,833,122.30	4,800,201.70	659,85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963.52	832,523.18	1,271,240.65	497,69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56.78	116,839.33	-	-561,045.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875.58	-3,794,232.16	-1,396,214.2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908.59	-2,225,341.55	-670,596.55	-665,07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9.44	1,071,222.77	17,215.1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38,891.25	28,426,995.04	17,440,974.26	525,023.87
加：营业外收入	494.00	21.12	50,884.94	0.88
减：营业外支出	182,034.37	98,686.61	142,273.61	32,561.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57,350.88	28,328,329.55	17,349,585.59	492,462.93
减：所得税费用	3,216,765.95	3,937,855.00	1,202,078.85	-173,86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0,584.93	24,390,474.55	16,147,506.74	666,327.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22,140,584.93	24,390,474.55	16,147,506.74	666,327.10

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40,584.93	24,390,474.55	16,147,506.74	666,327.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34,342,442.24	176,519,634.04	122,096,233.41	98,562,699.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4,496.86	4,698,060.01	7,076,853.33	9,288,72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171.09	3,010,298.36	4,937,171.28	770,04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64,110.19	184,227,992.41	134,110,258.02	108,621,47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652,153.18	100,499,123.39	91,710,368.02	78,212,210.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49,067.36	20,018,782.56	18,439,230.98	17,781,05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6,149.61	3,501,740.80	1,385,092.28	239,20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5,415.12	19,950,547.96	19,249,930.00	17,743,44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02,785.27	143,970,194.71	130,784,621.28	113,975,9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8,675.08	40,257,797.70	3,325,636.74	-5,354,43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705.30	827,296.47	743,574.92	497,69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303,100.00	50,100.00	3,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3,407.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50,239.16	342,655,833.00	63,245,053.67	49,896,76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906,944.46	343,786,229.47	64,072,135.90	50,398,14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6,359.60	2,448,345.80	2,301,583.73	1,944,36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764,993.70	377,727,466.01	54,729,432.39	51,419,83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71,353.30	380,175,811.81	57,031,016.12	53,364,20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5,591.16	-36,389,582.34	7,041,119.78	-2,966,05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7,800.00	-	-	3,189,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98.1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9,498.11	-	-	3,18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498.11	-	-	-3,18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708.50	-1,593,065.00	235,597.54	512,97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0,709.47	2,275,150.36	10,602,354.06	-10,996,52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59,768.10	35,084,617.74	24,482,263.68	35,478,78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40,477.57	37,359,768.10	35,084,617.74	24,482,263.68

法定代表人：张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秋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09,325.78	176,458,325.53	122,013,315.14	98,560,69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4,496.86	4,698,060.01	7,076,853.33	9,288,72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939.53	3,009,925.35	4,936,939.87	768,40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42,762.17	184,166,310.89	134,027,108.34	108,617,82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48,971.14	100,504,472.10	91,601,645.32	78,193,27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1,227.08	19,632,702.53	17,592,778.51	16,838,22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4,450.27	3,528,576.93	1,385,083.42	237,22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4,870.23	20,117,143.85	19,141,757.99	17,352,65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09,518.72	143,782,895.41	129,721,265.24	112,621,37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6,756.55	40,383,415.48	4,305,843.10	-4,003,55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705.30	827,296.47	743,574.92	497,69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303,100.00	50,100.00	3,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50,239.16	342,655,833.00	63,245,053.67	49,896,76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906,944.46	343,786,229.47	64,038,728.59	50,398,14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7,738.86	2,250,091.03	2,268,176.42	1,939,36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0,720.00	2,160,114.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764,993.70	377,727,466.01	55,769,432.39	52,449,83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523,452.56	382,137,671.04	58,037,608.81	54,389,20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3,491.90	-38,351,441.57	6,001,119.78	-3,991,05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7,800.00	-	-	3,18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98.1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9,498.11	-	-	3,18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498.11	-	-	-3,18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816.88	-1,582,375.76	235,597.54	512,97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8,420.36	449,598.15	10,542,560.42	-10,670,63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0,258.89	34,980,660.74	24,438,100.32	35,108,73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18,679.25	35,430,258.89	34,980,660.74	24,438,100.3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4,958,667.50	-	-	-	6,893,971.36	-	56,710,912.60	-	130,453,55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90,000.00	-	-	-	34,958,667.50	-	-	-	6,893,971.36	-	56,710,912.60	-	130,453,55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	-	-	-	12,376,000.00	-	-	-	-	-	585,771.21	-	14,661,77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419,271.21	-	22,419,27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	-	-	-	12,376,000.00	-	-	-	-	-	-	-	14,07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	-	-	-	9,350,000.00	-	-	-	-	-	-	-	11,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026,000.00	-	-	-	-	-	-	-	3,026,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21,833,500.00	-	-21,83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1,833,500.00	-	-21,833,5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932,955.59	-	-	-	-	932,955.59
2. 本期使用	-	-	-	-	-	-	-	-932,955.59	-	-	-	-	-932,955.59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590,000.00	-	-	-	47,334,667.50	-	-	-	6,893,971.36	-	57,296,683.81	-	145,115,322.6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4,300,586.97	-	-	-	4,454,923.90	-	30,458,973.28	-	101,104,48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90,000.00	-	-	-	34,300,586.97	-	-	-	4,454,923.90	-	30,458,973.28	-	101,104,48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58,080.53	-	-	-	2,439,047.46	-	26,251,939.32	-	29,349,06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8,690,986.78	-	28,690,98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58,080.53	-	-	-	-	-	-	-	658,080.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71,000.00	-	-	-	-	-	-	-	471,000.00
4. 其他	-	-	-	-	187,080.53	-	-	-	-	-	-	-	187,080.5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439,047.46	-	-2,439,047.4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439,047.46	-	-2,439,047.4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	-	-	-	-	-	-

配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1,193,927.07	-	-	-	-	-	1,193,927.07
2. 本期使用	-	-	-	-	-	-	-1,193,927.07	-	-	-	-	-	-1,193,927.0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4,958,667.50	-	-	-	6,893,971.36	-	56,710,912.60	-	130,453,551.4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3,168,962.20	-	-	-	2,840,173.23	-	16,820,519.92	-	84,719,65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90,000.00	-	-	-	33,168,962.20	-	-	-	2,840,173.23	-	16,820,519.92	-	84,719,65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31,624.77	-	-	-	1,614,750.67	-	13,638,453.36	-	16,384,82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253,204.03	-	15,253,20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131,624.77	-	-	-	-	-	-	-	1,131,624.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34,350.00	-	-	-	-	-	-	-	534,350.00
4. 其他	-	-	-	-	597,274.77	-	-	-	-	-	-	-	597,274.7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14,750.67	-	-1,614,750.6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14,750.67	-	-1,614,750.6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	-	-	-	-	-	-	-	-	-	-	-	-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1,133,730.75	-	-	-	-	-	1,133,730.75
2. 本期使用	-	-	-	-	-	-	-1,133,730.75	-	-	-	-	-	-1,133,730.75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4,300,586.97	-	-	-	4,454,923.90	-	30,458,973.28	-	101,104,484.15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2,725,023.50	-	-	-	2,773,540.52	-	21,010,840.14	-	88,399,40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90,000.00	-	-	-	32,725,023.50	-	-	-	2,773,540.52	-	21,010,840.14	-	88,399,40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3,938.70	-	-	-	66,632.71	-	-4,190,320.22	-	-3,679,748.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34,687.51	-	-934,687.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43,938.70	-	-	-	-	-	-	-	443,938.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04,800.00	-	-	-	-	-	-	-	404,800.00
4. 其他	-	-	-	-	39,138.70	-	-	-	-	-	-	-	39,138.7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6,632.71	-	-3,255,632.71	-	-3,18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6,632.71	-	-66,632.7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189,000.00	-	-3,189,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1,117,243.37	-	-	-	-	1,117,243.37
2. 本期使用	-	-	-	-	-	-	-	-1,117,243.37	-	-	-	-	-1,117,243.3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3,168,962.20	-	-	-	2,840,173.23	-	16,820,519.92	-	84,719,655.35

法定代表人：张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秋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梅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4,219,097.19	-	-	-	6,893,971.36	-	58,383,842.21	131,386,91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90,000.00	-	-	-	34,219,097.19	-	-	-	6,893,971.36	-	58,383,842.21	131,386,91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	-	-	-	12,376,000.00	-	-	-	-	-	307,084.93	14,383,08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140,584.93	22,140,58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	-	-	-	12,376,000.00	-	-	-	-	-	-	14,07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	-	-	-	9,350,000.00	-	-	-	-	-	-	11,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026,000.00	-	-	-	-	-	-	3,026,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21,833,500.00	-21,83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1,833,500.00	-21,833,5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932,955.59	-	-	-	932,955.59
2. 本期使用	-	-	-	-	-	-	-	-932,955.59	-	-	-	-932,955.59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590,000.00	-	-	-	46,595,097.19	-	-	-	6,893,971.36	-	58,690,927.14	145,769,995.6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3,715,910.87	-	-	-	4,454,923.90	-	36,432,415.12	106,493,24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90,000.00	-	-	-	33,715,910.87	-	-	-	4,454,923.90	-	36,432,415.12	106,493,24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03,186.32	-	-	-	2,439,047.46	-	21,951,427.09	24,893,660.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4,390,474.55	24,390,474.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03,186.32	-	-	-	-	-	-	503,186.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71,000.00	-	-	-	-	-	-	471,000.00
4. 其他	-	-	-	-	32,186.32	-	-	-	-	-	-	32,186.3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439,047.46	-	-2,439,047.4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439,047.46	-	-2,439,047.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1,193,927.07	-	-	-	1,193,927.07
2. 本期使用	-	-	-	-	-	-	-	-1,193,927.07	-	-	-	-1,193,927.0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4,219,097.19	-	-	-	6,893,971.36	-	58,383,842.21	131,386,910.7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3,061,865.82	-	-	-	2,840,173.23	-	21,899,659.05	89,691,69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90,000.00	-	-	-	33,061,865.82	-	-	-	2,840,173.23	-	21,899,659.05	89,691,69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54,045.05	-	-	-	1,614,750.67	-	14,532,756.07	16,801,55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147,506.74	16,147,50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54,045.05	-	-	-	-	-	-	654,045.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34,350.00	-	-	-	-	-	-	534,350.00
4. 其他	-	-	-	-	119,695.05	-	-	-	-	-	-	119,695.0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14,750.67	-	-1,614,750.6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14,750.67	-	-1,614,750.6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1,133,730.75	-	-	-	-	1,133,730.75
2. 本期使用	-	-	-	-	-	-	-1,133,730.75	-	-	-	-	-1,133,730.75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3,715,910.87	-	-	-	4,454,923.90	-	36,432,415.12	106,493,249.89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2,617,927.12	-	-	-	2,773,540.52	-	24,488,964.66	91,770,43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90,000.00	-	-	-	32,617,927.12	-	-	-	2,773,540.52	-	24,488,964.66	91,770,43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3,938.70	-	-	-	66,632.71	-	-2,589,305.61	-2,078,73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66,327.10	666,32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43,938.70	-	-	-	-	-	-	443,938.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04,800.00	-	-	-	-	-	-	404,800.00
4. 其他	-	-	-	-	39,138.70	-	-	-	-	-	-	39,138.7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6,632.71	-	-3,255,632.71	-3,18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6,632.71	-	-66,632.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189,000.00	-3,189,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1,117,243.37	-	-	-	1,117,243.37
2. 本期使用	-	-	-	-	-	-	-	-1,117,243.37	-	-	-	-1,117,243.3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1,890,000.00	-	-	-	33,061,865.82	-	-	-	2,840,173.23	-	21,899,659.05	89,691,698.10

二、 审计意见

2021年1月—9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18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闻、王超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1]426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志勇、徐思思
2019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0]244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志勇、徐思思
2018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9]299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4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闻、徐思思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1	杭州拓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	100.00%
2	泰铭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泰国罗勇府	3,500.00 万泰铢	100.00%
3	杭州蔚铭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	100.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泰铭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设立	2020年10月05日
2	杭州蔚铭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1年01月04日
3	上海车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1年03月12日
4	浙江曜铭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1年10月08日

注：全资子公司浙江曜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报告期内尚未成立故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

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

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单位：%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

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

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其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东箭科技	诺和股份	威尔弗	公司
1年以内	5.00	0.50	5.00	5.00
1-2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40.00	30.00	20.00	15.00
3-4年	80.00	50.00	30.00	30.00
4-5年	80.00	5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99%以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单位：%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计提) 比例及确定依据

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款项”相关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

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

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10.00	4.5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10.00	9.00-31.67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10.00	9.00-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10.00	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管理软件	直线法	3-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

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

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

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业务分为内销、外销，客户在收货、领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内销业务

公司内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领用、货物签收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外销业务

公司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货物在装运港上船并报关出口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使用权资产”相关内容。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主要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4.租赁负债”相关内容。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

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内容。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的5%为判断标准。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2.应收款项”、“15.存货”、“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38.收入、成本”相关内容。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52	17.92	1.49	-1.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64	283.10	479.28	6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41	0.52	0.17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82	77.82	59.24	41.0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0	16.59	67.72	-47.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	-	-	-	-

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7	-9.74	-8.91	-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2.60	-46.89	-52.70	-39.87
小计	-109.57	339.32	546.29	15.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96	57.91	89.9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38.53	281.41	456.33	15.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53	281.41	456.33	1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1.93	2,869.10	1,525.32	-9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45	2,587.69	1,068.99	-10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18	9.81	29.92	-17.0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银行理财收益、股份支付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91 万元、456.33 万元、281.41 万元和-138.5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7.03%、29.92%、9.81% 和-6.18%，其中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大，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净利润金额较低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03,966,152.58	204,487,477.71	144,215,521.48	113,119,712.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5,115,322.67	130,453,551.46	101,104,484.15	84,719,65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45,115,322.67	130,453,551.46	101,104,484.15	84,719,655.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4.09	3.17	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4.09	3.17	2.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85%	36.20%	29.89%	25.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5%	36.04%	28.81%	24.00%
营业收入(元)	132,624,580.87	170,586,676.42	140,397,813.91	108,984,884.29
毛利率（%）	36.28%	34.61%	36.33%	30.39%

净利润(元)	22,419,271.21	28,690,986.78	15,253,204.03	-934,68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419,271.21	28,690,986.78	15,253,204.03	-934,68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04,548.45	25,876,855.64	10,689,919.36	-1,093,82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04,548.45	25,876,855.64	10,689,919.36	-1,093,825.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7,555,614.39	34,948,889.75	18,779,603.14	1,301,36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24.79	16.3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2	22.36	11.48	-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0	0.4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0	0.48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38,675.08	40,257,797.70	3,325,636.74	-5,354,439.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0	1.26	0.10	-0.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0	6.00	9.33	1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6	4.02	3.64	5.28
存货周转率	1.44	2.73	3.04	2.71
流动比率	3.18	2.52	2.91	3.31
速动比率	1.97	1.82	2.15	1.9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

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 M0 - S_j \times M_j -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市场的需求及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为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越野改装件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改装行业及整车配套行业，越野车的发展状况、技术革新、与相关厂商的合作关系以及订单情况直接影响越野改装件生产企业的经营。近年来，随着国产山地越野车、皮卡车的快速发展，电动绞盘等越野改装件的渗透率和市场容量大大提高。因此下游行业不断增加的需求带动汽车越野改装件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2) 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电动绞盘所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保持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产品设计、加工工艺和制造技术等方面不断优化核心部件的产品性能。公司不断积累制造经验与工艺技术，优化零部件加工工艺，同时应用先进的产品测试技术和生产制造技术，不断提升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的性能和可靠性。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及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公司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有力保证。

(3) 客户资源与市场开拓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的开发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以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进而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保障。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剔除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外购产成品后，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48%、80.76%、81.47%和 77.74%，电缆、电机转子、钢丝绳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以及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折旧费用、能耗等也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

包括销售人员薪酬、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2020年起按照新收入准则已调整至营业成本）等的变动；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涉诉及和解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办公费等变动；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和人员数量的变动、研发使用材料的采购价格和数量、委外合作研发费用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是汇兑损益的变动。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销售产品结构、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期间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8.49 万元、14,039.78 万元、17,058.67 万元及 13,262.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28.82% 和 21.50%，销售收入总体呈不断增长态势。

（2）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9%、36.33%、34.61% 和 36.28%，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等非财务指标对于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积累和攻克了一批关键技术和工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55 项。专利的申请推动了公司技术提升、效率提升，并匹配客户产品需求，为公司后续技术的持续开发奠定基础。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战略，研发的核心关键技术和新的工艺技术，以及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可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有效地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 品牌影响力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在电动绞盘、电动踏板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品牌知名度，并确立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电动绞盘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增强，竞争地位持续提高。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323.00
商业承兑汇票	-	359.10	-	-
合计	-	359.10	-	323.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8.00	100.00%	18.90	5.00%	359.1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78.00	100.00%	18.90	5.00%	359.10
合计	378.00	100.00%	18.90	5.00%	359.1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23.00	100.00%	-	-	323.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3.00	100.00%	-	-	323.00
合计	323.00	100.00%	-	-	323.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378.00	18.90	5.00%
合计	378.00	18.90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23.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23.00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8.90	-18.90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8.90	-18.90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18.90	-	-	18.90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18.90	-	-	18.9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针对该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相同。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359.10	-	323.00
应收款项融资	3,135.12	1,532.67	201.73	-
合计	3,135.12	1,891.77	201.73	323.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	17.34	10.22	1.61	3.44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存在票据背书的情况，所以将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进行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合计分别为323.00万元、201.73万元、1,891.77万元和3,135.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4%、1.61%、10.22%和17.34%。

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690.04万元和1,243.35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1)公司于2020年开始向长城汽车销售产品，该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与该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2)随着公司与长城汽车的业务合作

不断深化，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应收票据款余额也相应增长。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该客户的票据款余额分别为1,532.67万元和2,992.04万元，增幅较快，分别占同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的81.02%和95.44%。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35.12	1,532.67	201.73	-
合计	3,135.12	1,532.67	201.73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长城汽车的票据余额增加所致。为了统一口径，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合并分析，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之“（8）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0、69.00万元、67.43万元和0，金额较小。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71.36	3,355.69	5,077.21	2,587.07
1至2年	15.47	4.81	21.81	9.52
2至3年	0.31	0.45	8.86	3.00
3至4年	0.45	8.25	3.00	1.07
4至5年	8.19	3.00	-	-
5年以上	3.00	-	-	0.62
合计	2,998.77	3,372.19	5,110.88	2,601.2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8.77	100.00%	157.39	5.25%	2,841.3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8.77	100.00%	157.39	5.25%	2,841.38
合计	2,998.77	100.00%	157.39	5.25%	2,841.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2.19	100.00%	172.31	5.11%	3,199.8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2.19	100.00%	172.31	5.11%	3,199.88
合计	3,372.19	100.00%	172.31	5.11%	3,199.8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0.88	100.00%	258.27	5.05%	4,852.6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0.88	100.00%	258.27	5.05%	4,852.61
合计	5,110.88	100.00%	258.27	5.05%	4,852.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1.28	100.00%	131.70	5.06%	2,469.5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1.28	100.00%	131.70	5.06%	2,469.58
合计	2,601.28	100.00%	131.70	5.06%	2,469.5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2,998.77	157.39	5.25%
合计	2,998.77	157.39	5.2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3,372.19	172.31	5.11%
合计	3,372.19	172.31	5.1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5,110.88	258.27	5.05%
合计	5,110.88	258.27	5.0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2,601.28	131.70	5.06%
合计	2,601.28	131.70	5.0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确定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72.31	-14.92	-	-	157.39
合计	172.31	-14.92	-	-	157.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58.27	-85.96	-	-	172.31
合计	258.27	-85.96	-	-	172.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31.70	127.19	-	0.62	258.27
合计	131.70	127.19	-	0.62	258.2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77.35	54.34	-	-	131.70
合计	77.35	54.34	-	-	131.7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长城汽车、东风汽车和 TAP 的款项，该类客户资信实力较强，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34%、99.51% 和 99.09%，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0.62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城汽车	1,106.89	36.91%	55.34
东风汽车	876.63	29.23%	43.83

TAP	713.92	23.81%	35.70
PIONE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98.95	3.30%	4.95
青岛天铭	65.32	2.18%	3.27
合计	2,861.70	95.43%	143.0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TAP	1,655.84	49.10%	82.79
长城汽车	1,126.84	33.42%	56.34
东风汽车	194.39	5.76%	9.72
PIONE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51.01	4.48%	7.55
青岛天铭	132.69	3.93%	6.63
合计	3,260.77	96.70%	163.0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风汽车	3,204.64	62.70%	160.23
TAP	1,192.76	23.34%	59.64
青岛天铭	191.50	3.75%	9.57
PIONE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63.41	3.20%	8.17
PILOT INC.	154.26	3.02%	7.71
合计	4,906.56	96.01%	245.3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TAP	1,954.78	75.15%	97.74
PIONE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36.79	5.26%	6.84
青岛天铭	135.48	5.21%	6.77
AMADAXTREME(PHILS.) INC.	64.39	2.48%	3.22
湖北九工工贸有限公司	49.99	1.92%	2.50
合计	2,341.43	90.02%	117.07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2,341.43 万元、4,906.56 万元、3,260.77 万元和 2,861.70 万元，与同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截至报告期末，除青岛天铭外，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818.90	94.00%	3,188.66	94.56%	3,449.47	67.49%	2,360.76	90.7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79.87	6.00%	183.53	5.44%	1,661.41	32.51%	240.52	9.2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998.77	100.00%	3,372.19	100.00%	5,110.88	100.00%	2,601.28	100%

公司 2019 年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9 年东风汽车与公司合作初期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期末公司应收东风汽车的逾期金额较大。上述逾期款项公司已于 2020 年全部收回。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998.77	-	3,372.19	-	5,110.88	-	2,601.28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2,940.32	98.05%	3,358.22	99.59%	5,099.09	99.77%	2,589.64	99.55%
未收回金额	58.46	1.95%	13.97	0.41%	11.79	0.23%	11.64	0.45%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98.77	3,372.19	5,110.88	2,601.28
营业收入	13,262.46	17,058.67	14,039.78	10,898.49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22.61%	19.77%	36.40%	23.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7%、36.40%、19.77% 和 22.61%。2019 年末该比例较高，主要系：1) 公司 2019 年开始对东风汽车实现批量销售，收入增加较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204.64 万元，金额较大；2) 东风汽车与公司合作初期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期末余额较大。2019 年末公司应收东风汽车的逾期款项已于 2020 年全部收回。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8、3.64、4.02 和 4.16，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保持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箭科技	-	4.62	4.55	4.11
诺和股份	-	4.71	3.85	3.58
威尔弗	-	13.25	9.89	7.20
平均值	-	7.53	6.10	4.96
公司	4.16	4.02	3.64	5.28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东箭科技和诺和股份比较接近，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威尔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威尔弗一直专注于高端乘用车外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其主要的销售对象为汽车销售服务商，客户分散，其对单个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回款情况较好。此外，威尔弗战略性地放弃部分信用资质欠佳的客户，进一步加快了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

(3)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箭科技	5.00%	20.00%	40.00%	80.00%	80.00%	100.00%
诺和股份	0.5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威尔弗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3.50%	13.33%	30.00%	53.33%	6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占比超过99%。同时由上表可知，公司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坏账计提较为充分。虽然公司1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上的金额极小，对坏账计提金额的影响极小。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0.84	-	3,500.84
在产品	1,068.02	-	1,068.02
库存商品	1,650.20	53.68	1,596.52
发出商品	574.96	-	574.96
委托加工物资	37.99	-	37.99
合计	6,832.00	53.68	6,778.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0.91	-	2,280.91
在产品	1,219.37	-	1,219.37
库存商品	872.76	25.09	847.67
发出商品	516.70	-	516.70
委托加工物资	42.76	-	42.76
合计	4,932.48	25.09	4,907.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1.81	-	1,601.81
在产品	793.85	-	793.85
库存商品	482.69	7.67	475.02
发出商品	335.08	-	335.08

委托加工物资	36.34	-	36.34
合计	3,249.77	7.67	3,242.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8.65	-	1,398.65
在产品	870.16	-	870.16
库存商品	302.74	5.61	297.13
发出商品	48.22	-	48.22
委托加工物资	3.45	-	3.45
合计	2,623.21	5.61	2,617.6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9 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5.09	28.59	-	-	-	53.68
合计	25.09	28.59	-	-	-	53.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67	17.42	-	-	-	25.09
合计	7.67	17.42	-	-	-	25.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61	2.06	-	-	-	7.67
合计	5.61	2.06	-	-	-	7.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5.61	-	-	-	5.61
合计	-	5.61	-	-	-	5.6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对存货

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余额分别为 2,623.21 万元、3,249.77 万元、4,932.48 万元和 6,832.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500.84	51.24%	2,280.91	46.24%	1,601.81	49.29%	1,398.65	53.32%
在产品	1,068.02	15.63%	1,219.37	24.72%	793.85	24.43%	870.16	33.17%
库存商品	1,650.20	24.15%	872.76	17.69%	482.69	14.85%	302.74	11.54%
发出商品	574.96	8.42%	516.70	10.48%	335.08	10.31%	48.22	1.84%
委托加工物资	37.99	0.56%	42.76	0.87%	36.34	1.12%	3.45	0.13%
合计	6,832.00	100.00%	4,932.48	100.00%	3,249.77	100.00%	2,623.21	100.00%
营业成本	8,451.37	-	11,154.87	-	8,938.67	-	7,585.98	-
比例	80.84%	-	44.22%	-	36.36%	-	34.58%	-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分别增加 23.89%、51.78%和 38.51%。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58%、36.36%、44.22%和 80.84%。

2020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82.71 万元，增幅 51.78%，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主机厂业务扩张的需求，适当进行了一定备货。

2021年9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99.52 万元，增幅 38.51%，主要系：1) 主机厂客

户的订单较多，对绞盘等产品长期需求较大，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了适当备货；2) 受到全球汽车芯片短缺的影响，公司 2021 年第 3 季度业务发货量相对较少，库存商品余额相应有所上升。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箭科技	-	4.64	4.45	4.58
诺和股份	-	4.32	4.38	4.64
威尔弗	-	1.99	1.57	1.39
平均值	-	3.65	3.47	3.54
公司	1.44	2.73	3.04	2.71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可比公司周转率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3) 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61 万元、7.67 万元、25.09 万元和 53.6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21%、0.24%、0.51%和 0.79%，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对长期呆滞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箭科技	-	9.41%	11.73%	11.05%
诺和股份	-	-	-	-
威尔弗	-	-	-	-
平均值	-	3.14%	3.91%	3.69%
公司	0.79%	0.51%	0.24%	0.21%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可比公司诺和股份和威尔弗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东箭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高。东箭科技对库龄为 1-2 年的存货，计提了 50%的跌价准备，对库龄为 2 年及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内。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8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0.73
远期结售汇	5.6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6.3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247.40 万元、500.94 万元、4,001.79 万元和 6.38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债券回购质押产品等。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和业绩水平大幅提高，公司利用盈余的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等产品。

2021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将产品赎回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购

买原材料等。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34.45	1,596.83	1,711.02	1,725.4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734.45	1,596.83	1,711.02	1,725.4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23.60	223.77	1,477.70	311.89	4,236.95
2.本期增加金额	-	44.90	135.48	142.61	322.99
(1) 购置	-	44.90	135.48	142.61	322.9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3.34	3.98	59.70	77.02
(1) 处置或报废	-	13.34	3.98	59.70	77.02
4.期末余额	2,223.60	255.33	1,609.20	394.80	4,482.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40.01	174.11	849.10	276.91	2,640.13
2.本期增加金额	75.02	14.23	84.27	2.66	176.17
(1) 计提	75.02	14.23	84.27	2.66	176.17
3.本期减少金额	-	12.61	1.49	53.73	67.83
(1) 处置或报废	-	12.61	1.49	53.73	67.83
4.期末余额	1,415.03	175.72	931.88	225.83	2,748.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8.57	79.60	677.32	168.96	1,734.45

2.期初账面价值	883.59	49.66	628.59	34.98	1,596.83
----------	--------	-------	--------	-------	----------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27.54	224.13	1,394.58	332.47	4,178.72
2.本期增加金额	-	3.36	117.70	-	121.05
（1）购置	-	3.36	117.70	-	121.0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94	3.72	34.58	20.58	62.82
（1）处置或报废	3.94	3.72	34.58	20.58	62.82
4.期末余额	2,223.60	223.77	1,477.70	311.89	4,236.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3.52	157.80	781.97	284.41	2,467.69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4	17.16	98.09	11.02	226.31
（1）计提	100.04	17.16	98.09	11.02	226.31
3.本期减少金额	3.55	0.86	30.95	18.52	53.88
（1）处置或报废	3.55	0.86	30.95	18.52	53.88
4.期末余额	1,340.01	174.11	849.10	276.91	2,640.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3.59	49.66	628.59	34.98	1,596.83
2.期初账面价值	984.02	66.33	612.62	48.06	1,711.02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27.54	196.99	1,249.44	332.00	4,005.97
2.本期增加金额	-	30.30	158.60	13.91	202.81
（1）购置	-	30.30	147.69	13.91	191.90
（2）在建工程转入	-	-	10.91	-	10.91
3.本期减少金额	-	3.16	13.45	13.45	30.06
（1）处置或报废	-	3.16	13.45	13.45	30.06
4.期末余额	2,227.54	224.13	1,394.58	332.47	4,178.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43.43	143.16	706.51	287.39	2,280.50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9	17.41	87.56	9.12	214.18
(1) 计提	100.09	17.41	87.56	9.12	214.18
3.本期减少金额	-	2.77	12.11	12.10	26.98
(1) 处置或报废	-	2.77	12.11	12.10	26.98
4.期末余额	1,243.52	157.80	781.97	284.41	2,467.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4.02	66.33	612.62	48.06	1,711.02
2.期初账面价值	1,084.11	53.83	542.92	44.61	1,725.47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27.54	192.68	1,107.10	332.00	3,859.33
2.本期增加金额	-	20.27	145.47	-	165.74
(1) 购置	-	20.27	136.75	-	157.0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8.72	-	8.72
3.本期减少金额	-	15.96	3.14	-	19.10
(1) 处置或报废	-	15.96	3.14	-	19.10
4.期末余额	2,227.54	196.99	1,249.44	332.00	4,005.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43.34	137.13	638.46	269.91	2,088.83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9	20.29	70.88	17.49	208.74
(1) 计提	100.09	20.29	70.88	17.49	208.74
3.本期减少金额	-	14.25	2.82	-	17.08
(1) 处置或报废	-	14.25	2.82	-	17.08
4.期末余额	1,143.43	143.16	706.51	287.39	2,280.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4.11	53.83	542.92	44.61	1,725.47
2.期初账面价值	1,184.20	55.56	468.64	62.10	1,770.5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辅助生产厂房、门卫室、配电房	61.07	办证手续尚未完成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5.47 万元、1,711.02 万元、1,596.83 万元和 1,734.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20%、89.66%、82.21%和 75.05%。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5.70	-	10.91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5.70	-	10.9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5.70	-	5.70
合计	5.70	-	5.70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10.91	-	10.91
合计	10.91	-	10.9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08.57	883.59	984.02	1,084.11

通用设备	79.60	49.66	66.33	53.83
专用设备	677.32	628.59	612.62	542.92
运输工具	168.96	34.98	48.06	44.61
合计	1,734.45	1,596.83	1,711.02	1,725.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5.47 万元、1,711.02 万元、1,596.83 万元和 1,734.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20%、89.66%、82.21%和 75.05%。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期末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23.60	1,415.03	-	808.57	36.36%
通用设备	255.33	175.72	-	79.60	31.18%
专用设备	1,609.20	931.88	-	677.32	42.09%
运输工具	394.80	225.83	-	168.96	42.80%
合计	4,482.92	2,748.47	-	1,734.45	38.69%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零星厂房施工工程，金额小，无减值迹象。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2.52	86.19	298.72
2.本期增加金额	-	14.01	14.01
(1) 购置	-	14.01	14.01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4.00	84.00
(1) 处置	-	84.00	84.00
4.期末余额	212.52	16.20	228.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72	86.19	154.91
2.本期增加金额	3.19	0.58	3.77
(1) 计提	3.19	0.58	3.77
3.本期减少金额	-	84.00	84.00
(1) 处置	-	84.00	84.00
4.期末余额	71.90	2.78	74.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62	13.43	154.05
2.期初账面价值	143.81	-	143.81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2.52	86.19	298.7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12.52	86.19	298.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47	86.19	150.66
2.本期增加金额	4.25	-	4.25
(1) 计提	4.25	-	4.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8.72	86.19	154.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81	-	143.81
2.期初账面价值	148.06	-	148.06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2.52	86.19	298.7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12.52	86.19	298.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22	72.19	132.41
2.本期增加金额	4.25	14.00	18.25
（1）计提	4.25	14.00	18.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4.47	86.19	150.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06	-	148.06
2.期初账面价值	152.31	14.00	166.31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2.52	86.19	298.7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12.52	86.19	298.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97	44.19	100.16
2.本期增加金额	4.25	28.00	32.25
(1) 计提	4.25	28.00	32.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0.22	72.19	132.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2.31	14.00	166.31
2.期初账面价值	156.56	42.00	198.56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31 万元、148.06 万元、143.81 万元和 154.05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9月30日
拓客汽配	3.34
合计	3.3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处置		
拓客汽配	3.34	-		-		3.34
合计	3.34	-		-		3.3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商誉系2017年收购拓客汽配而形成。拓客汽配成立于2016年5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汽车电器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由于拓客汽配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将其整体股东权益（即企业价值）作为一项资产组。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合理的折现率，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收入、营业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商誉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原值为 3.34 万元，金额较小。经测试，2019 年末公司已对该部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预收货款	201.58
合计	201.5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将收到的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127.34	92.32
合同负债	201.58	202.82	-	-
合计	201.58	202.82	127.34	9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92.32 万元、127.34 万元、202.82 万元和 201.58 万元，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5.21
预提销售返利及折扣	258.67
合计	263.8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196.44 万元和 263.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67%和 4.64%，主要由预提销售返利及现金折扣构成。

销售返利系公司给予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现金返利。公司按照对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的绞盘产品年度供货金额计提一定比例的返利；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常在次年年初，会根据上年度供货金额协商确定上年返利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尚未支付的返利进行了计提。

现金折扣系公司与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从 2020 年开始由“开票后 3 个月通过银行转账和票据的方式结算”变更为“开票后 1 个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该信用政策降低了公司运营资金成本，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给予了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一定的现金折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尚未支付的现金折扣进行计提。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9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89.00	170.00	-	-	-	-	3,359.00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89.00	-	-	-	-	-	3,189.00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89.00	-	-	-	-	-	3,189.00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89.00	-	-	-	-	-	3,189.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以6.50元/股的价格向张松等23名自然人定向增发股票170万股，募集资金1,105.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189万股增加至3,359万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72.50	935.00	-	4,207.50
其他资本公积	223.36	302.60	-	525.96
合计	3,495.87	1,237.60	-	4,733.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72.50	-	-	3,272.50
其他资本公积	157.56	65.81	-	223.36
合计	3,430.06	65.81	-	3,495.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72.50	-	-	3,272.50
其他资本公积	44.39	113.16	-	157.56
合计	3,316.90	113.16	-	3,430.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72.50	-	-	3,272.50
其他资本公积	-	44.39	-	44.39
合计	3,272.50	44.39	-	3,316.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万股，募集资金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93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由于该次发行对象中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该部分股票发行应当认定为股份支付。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低于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每股价值8.28元，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302.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资本公积分别增加44.39万元、113.16万元和65.81万元，主要系：（1）因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40.48万元、53.44万元和47.10万元；（2）公司将实际控制人张松控制的浙江车凡免除因从事公司汽车后健康创新项目而发生的成本费用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3.91万元、59.73万元和18.71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9.40	-	-	689.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89.40	-	-	689.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5.49	243.90	-	689.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45.49	243.90	-	689.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4.02	161.48	-	445.4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84.02	161.48	-	445.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7.35	6.66	-	284.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77.35	6.66	-	284.0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71.09	3,045.90	1,682.05	2,101.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71.09	3,045.90	1,682.05	2,101.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1.93	2,869.10	1,525.32	-93.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3.90	161.48	6.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83.35	-	-	318.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29.67	5,671.09	3,045.90	1,682.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8,471.97 万元、10,110.45 万元、13,045.36 万元和 14,511.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和业绩水平大幅提高，带动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2021 年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 1,105.00 万元，提高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规模。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通过现金股利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其中 2018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分别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318.90 万元和 2,183.3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规模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7	0.73	1.01	1.00
银行存款	4,763.91	3,719.55	3,504.21	2,422.19
其他货币资金	97.09	15.80	3.25	25.04
合计	4,862.07	3,736.08	3,508.46	2,448.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84.62	187.49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77.82	-	-	-
ETC 保证金	0.20	0.10	-	-
合计	78.02	0.1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远期

结售汇保证金和支付宝平台余额等。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2,448.23 万元、3,508.46 万元、3,736.08 万元和 4,862.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11%、28.04%、20.19% 和 26.88%。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随着业绩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49.21	97.40%	212.14	99.81%	31.80	98.42%	54.15	86.41%
1至2年	1.31	2.60%	0.40	0.19%	0.51	1.58%	8.52	13.59%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0.53	100.00%	212.54	100.00%	32.31	100.00%	62.6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创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4	26.6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5.56	11.0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1	7.15%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3.00	5.9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14	4.23%
合计	27.75	54.9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7.19	17.50%
I-COATS NV	34.15	16.07%
杭州兴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46	10.09%
黄山华佳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13.09	6.16%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13	5.71%
合计	118.01	55.5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6.76	20.94%
邢台市瑞帆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4.28	13.25%

深圳市艾克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4.11	12.7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84	11.89%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	9.29%
合计	22.00	68.0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I-COATS NV	10.77	17.18%
深圳市宇阳盛科技有限公司	7.88	12.5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5.35	8.5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7	7.1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73	5.96%
合计	32.20	51.38%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和费用款，金额分别为 62.67 万元、32.31 万元、212.54 万元和 50.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7%、0.26%、1.15% 和 0.28%，占比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6.40	2.32	44.08
合计	46.40	2.32	44.0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2.30	5.12	97.19
合计	102.30	5.12	97.19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12	-2.80	-	-	-	2.32
合计	5.12	-2.80	-	-	-	2.3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5.12	-	-	-	5.12
合计	-	5.12	-	-	-	5.12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应收客户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32.29	455.18	160.33	125.11
合计	332.29	455.18	160.33	125.1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62	100.00%	23.33	6.56%	332.29
其中：账龄组合	355.62	100.00%	23.33	6.56%	332.29
合计	355.62	100.00%	23.33	6.56%	332.2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93	100.00%	47.75	9.50%	455.18
其中：账龄组合	502.93	100.00%	47.75	9.50%	455.18
合计	502.93	100.00%	47.75	9.50%	455.1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60	100.00%	20.27	11.22%	160.33
其中：账龄组合	180.60	100.00%	20.27	11.22%	160.33
合计	180.60	100.00%	20.27	11.22%	160.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62	100.00%	12.51	9.09%	125.11
其中：账龄组合	137.62	100.00%	12.51	9.09%	125.11
合计	137.62	100.00%	12.51	9.09%	125.1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2.19	17.11	5.00%
1-2年	2.42	0.24	10.00%
2-3年	5.50	0.82	15.00%
3-4年	0.51	0.15	30.00%
5年以上	5.00	5.00	100.00%
合计	355.62	23.33	6.5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8.34	22.92	5.00%
1-2年	13.39	1.34	10.00%
2-3年	0.51	0.08	15.00%
3-4年	6.82	2.05	30.00%
4-5年	5.00	2.50	50.00%
5年以上	18.88	18.88	100.00%
合计	502.93	47.75	9.5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5.70	7.29	5.00%
2-3年	9.90	1.48	15.00%
3-4年	5.00	1.50	30.00%
4-5年	20.00	10.00	50.00%
合计	180.60	20.27	11.2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0.02	5.50	5.00%
1-2年	2.60	0.26	10.00%
2-3年	5.00	0.75	15.00%
3-4年	20.00	6.00	30.00%
合计	137.62	12.51	9.0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账龄分析法确定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2.91	1.34	23.50	47.7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12	0.12	-	-

--转入第三阶段	-	-0.55	0.55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69	-0.67	0.81	-5.5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18.88	18.88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9月30日余额	17.11	0.24	5.98	23.3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65.84	34.35	17.30	7.60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32.71	12.19	-
出口退税	81.67	400.04	121.17	109.48
其他	8.11	35.84	29.94	20.54
合计	355.62	502.93	180.60	137.62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2.19	458.34	145.70	110.02
1至2年	2.42	13.39	-	2.60
2至3年	5.50	0.51	9.90	5.00
3至4年	0.51	6.82	5.00	20.00
4至5年	-	5.00	20.00	-
5年以上	5.00	18.88	-	-
合计	355.62	502.93	180.60	137.6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温州向强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	2021年9月30日	18.88	确认无法收回	否
上海车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2020年9月8日	2.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张晓云	其他	2020年9月8日	0.02	确认无法收回	否
郭华宁	其他	2020年9月8日	0.01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0.91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225.00	1年以内	63.27%	11.25
杭州市富阳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81.67	1年以内	22.97%	4.08
Thai-Chinese Rayong Industrial Realty Development Co.,Ltd	保证金及押金	27.76	1年以内	7.81%	1.3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90	1-3年	1.94%	0.94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5年以上	1.41%	5.00
合计	-	346.33	-	97.40%	22.6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富阳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400.04	1年以内	79.54%	20.00
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27	1年以内	5.62%	1.41
温州向强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	18.88	5年以上	3.75%	18.88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	1年以内	3.58%	0.90
麻黎明	往来款	14.71	2年以内	2.92%	1.34
合计	-	479.89	-	95.41%	42.5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富阳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21.17	1年以内	67.09%	6.06
温州向强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	20.00	4-5年	11.07%	10.00
麻黎明	往来款	12.19	1年以内	6.75%	0.61
深圳市宇阳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88	2-3年	4.36%	1.18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年以内	2.77%	0.25
合计	-	166.24	-	92.04%	18.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富阳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09.48	1年以内	79.55%	5.47
温州向强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	20.00	3-4年	14.53%	6.00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2-3年	3.63%	0.75
上海车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	1-2年	1.45%	0.20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保证金及押金	0.58	1-2年	0.42%	0.06
合计	-	137.06	-	99.58%	12.48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25.11 万元、160.33 万元、455.18 万元和 332.29 万元，主要为应收杭州市富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款以及为购买土地使用权向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履约意向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货款	3,373.30
综合服务费	556.79
设备款	23.59
合计	3,953.6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莱泽工贸有限公司	509.20	12.88%	综合服务费
宁波市鄞州雄鹰机电有限公司	277.28	7.01%	货款
宁波欣航电器工贸有限公司	241.09	6.10%	货款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213.17	5.39%	货款
杭州富阳张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99.20	5.04%	货款
合计	1,439.93	36.42%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74.17万元、3,035.23万元、5,404.74万元和3,953.68万元，主要由应付货款、综合服务费等构成。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2020年末应付货款余额较高，主要系：（1）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2）长城汽车和东风汽车等主机厂的业务需求量增加，公司适当进行了一定备货。

公司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1、短期薪酬	469.54	1,867.24	1,976.33	360.4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8	87.83	78.68	9.63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0.02	1,955.07	2,055.01	370.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10.63	2,060.04	2,001.13	469.5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1	9.13	17.26	0.4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9.24	2,069.17	2,018.39	470.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24.58	1,891.71	1,805.66	410.6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4	93.12	93.25	8.6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3.32	1,984.83	1,898.91	419.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33.43	1,657.62	1,666.47	324.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0	114.13	113.49	8.74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1.53	1,771.75	1,779.96	333.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76	1,563.06	1,692.00	266.82
2、职工福利费	-	144.04	144.04	-

3、社会保险费	8.01	60.64	61.93	6.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1	59.36	60.79	6.58
工伤保险费	0.01	1.27	1.14	0.1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58	44.97	45.26	4.2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19	54.53	33.10	82.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69.54	1,867.24	1,976.33	360.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49	1,873.61	1,831.34	395.76
2、职工福利费	-	69.54	69.54	-
3、社会保险费	7.15	70.14	69.27	8.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4	69.96	68.20	8.01
工伤保险费	0.20	0.18	0.38	0.01
生育保险费	0.70	-	0.70	-
4、住房公积金	-	5.42	0.84	4.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9	41.33	30.13	61.1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10.63	2,060.04	2,001.13	469.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26	1,710.90	1,647.67	353.49
2、职工福利费	-	69.35	69.35	-
3、社会保险费	7.31	77.10	77.27	7.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4	67.43	67.53	6.24
工伤保险费	0.26	1.96	2.02	0.20
生育保险费	0.71	7.71	7.72	0.70
4、住房公积金	-	3.13	3.1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1	31.22	8.24	49.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24.58	1,891.71	1,805.66	410.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24	1,471.49	1,494.48	290.26
2、职工福利费	-	44.32	44.32	-
3、社会保险费	5.86	103.68	102.23	7.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2	80.99	79.67	6.34
工伤保险费	0.55	11.10	11.39	0.26
生育保险费	0.29	11.58	11.17	0.71
4、住房公积金	-	0.55	0.5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2	37.57	24.89	27.0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33.43	1,657.62	1,666.47	324.5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47	84.83	75.99	9.30
2、失业保险费	0.02	3.01	2.69	0.3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48	87.83	78.68	9.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32	8.82	16.68	0.47
2、失业保险费	0.28	0.31	0.58	0.0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61	9.13	17.26	0.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45	89.91	90.04	8.32
2、失业保险费	0.29	3.21	3.22	0.2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74	93.12	93.25	8.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84	110.29	109.67	8.45
2、失业保险费	0.26	3.84	3.82	0.2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10	114.13	113.49	8.74
----	------	--------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33.32 万元、419.24 万元、470.02 万元和 370.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77%、9.76%、6.39% 和 6.5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扩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随之增加。2021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1.26%，主要系未支付的工资、奖金余额下降。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14.57	-	-	-
其他应付款	243.73	320.66	472.76	385.82
合计	658.30	320.66	472.76	385.8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414.57	-	-	-
合计	414.5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33,5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83.35 万元（含税），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实施完成。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涉诉费用	232.93	227.73	451.85	356.76
其他	10.80	92.94	20.91	29.06

合计	243.73	320.66	472.76	385.82
----	--------	--------	--------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57	97.88%	316.46	98.69%	467.90	98.97%	380.53	98.63%
1-2年	0.96	0.39%	-	-	0.21	0.04%	0.82	0.21%
2-3年	-	-	0.20	0.06%	0.18	0.04%	4.47	1.16%
3年以上	4.20	1.72%	4.00	1.25%	4.47	0.95%	-	-
合计	243.73	100.00%	320.66	100.00%	472.76	100.00%	385.82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涉诉费用	232.93	1年以内	95.57%
北京大唐印象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4.00	3年以上	1.64%
上海展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1.91	1年以内	0.79%
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60	1年以内	0.66%
杭州富阳望仙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50	1年以内	0.62%
合计	-	-	241.94	-	99.2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涉诉费用及专利服务费	308.24	1年以内	96.13%
北京大唐印象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4.00	3年以上	1.25%
富阳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费	3.35	1年以内	1.05%
上海展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2.76	1年以内	0.8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0.68	1年以内	0.21%

合计	-	-	319.03	-	99.49%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涉诉费用	451.85	1年以内	95.58%
宁波嘉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4.77	1年以内	1.01%
北京大唐印象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4.00	3年以上	0.85%
杭州富阳王刚货运社	非关联方	物流费	3.64	1年以内	0.77%
富阳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费	3.36	1年以内	0.71%
合计	-	-	467.62	-	98.9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涉诉费用	356.76	1年以内	92.47%
上海创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费	5.00	1年以内	1.30%
北京大唐印象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4.00	2-3年	1.04%
宁波势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3.65	1年以内	0.94%
富阳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费	3.33	1年以内	0.86%
合计	-	-	372.73	-	96.6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385.82万元、472.76万元、320.66万元和658.3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3.62%、11.01%、4.36%和11.58%,主要是尚未支付的涉诉费用。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01.58	202.82	-	-
合计	201.58	202.82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2020年起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后,将预收客户的货款从原

“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核算，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相关内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25	6.00	7.00	8.00
合计	5.25	6.00	7.00	8.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9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的大切诺基电动踏板产品补助	2.75	-	-	0.38	-	-	2.38	与资产相关	是
基于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的大众途锐电动踏板开发补助	3.25	-	-	0.38	-	-	2.88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6.00	-	-	0.75	-	-	5.25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的大切诺基电动踏板产品补助	3.25	-	-	0.50	-	-	2.75	与资产相关	是
基于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的大众途锐电动踏板开发补助	3.75	-	-	0.50	-	-	3.2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7.00	-	-	1.00	-	-	6.00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的大切诺基电动踏板产品补助	3.75	-	-	0.50	-	-	3.25	与资产相关	是
基于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的大众途锐电动踏板开发补助	4.25	-	-	0.50	-	-	3.7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8.00	-	-	1.00	-	-	7.00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的大切诺基电动踏板产品补助	4.25	-	-	0.50	-	-	3.75	与资产相关	是
基于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的大众途锐电动踏板开发补助	4.75	-	-	0.50	-	-	4.2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9.00	-	-	1.00	-	-	8.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04	31.21	219.91	32.99
预计性质的负债	310.36	46.55	231.08	34.66
合计	518.40	77.76	450.99	67.6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03	39.76	136.86	20.53
预计性质的负债	10.52	1.5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	-	52.60	7.89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75.56	41.33	189.46	28.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5	0.85	11.68	1.75
合计	5.65	0.85	11.68	1.7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合计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发行上市费用	27.17	-	-	-
待抵扣进项税	8.08	4.06	5.32	2.53
预付房租	-	0.60	9.36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28.90
理财产品	-	-	-	1,052.51
合计	35.25	4.66	14.68	1,083.9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12.95	-	112.95	128.29	-	128.29
合计	112.95	-	112.95	128.29	-	128.2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98	-	7.98	-	-	-
合计	7.98	-	7.98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金额分别为0、7.98万元、128.29万元和112.95万元，金额较小。2020年末预付设备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设立泰国子公司而预付的购置机器设备款增加。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使用权资产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修订的租赁准则。

2021年9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231.9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	-
本期增加金额	293.90	293.90
1)租入	293.90	293.90
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期末数	293.90	293.9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	-
本期增加金额	61.93	61.93
1)计提	61.93	61.93
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期末数	61.93	61.9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1.97	231.97
期初账面价值	-	-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2.53	429.43	123.37	-
增值税	42.22	250.68	40.10	3.39
土地使用税	19.42	2.59	28.48	2.59
房产税	15.59	-	20.79	10.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5	1.94	1.44	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	43.84	14.23	15.95
预扣税	1.03	-	-	-
教育费附加	0.51	18.79	6.10	6.83
地方教育附加	0.34	12.53	4.07	4.56
印花税	0.44	1.75	0.45	0.4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0.59
合计	145.30	761.55	239.01	4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6.37 万元、239.01 万元、761.55 万元和 145.3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4%、5.57%、10.35% 和 2.56%，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

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加 192.64 万元，增幅 415.42%，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度扭亏为盈，期末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23.37 万元。

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522.54 万元，增幅 218.62%，主要系：1)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以及盈利能力增强，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也相应的增加；2) 因疫情缓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 2021 年缴纳，金额分别为 190.18 万元和 202.22 万元，使得 2021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241.98	99.85%	17,019.58	99.77%	14,017.79	99.84%	10,882.18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20.48	0.15%	39.09	0.23%	21.99	0.16%	16.31	0.15%
合计	13,262.46	100.00%	17,058.67	100.00%	14,039.78	100.00%	10,898.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绞盘、电动踏板和车载空压机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销售与维修收入。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898.49万元、14,039.78万元和17,058.67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较上年度分别增加3,141.29万元和3,018.8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5.1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总体原因分析如下：

(1) 下游市场需求增长

汽车越野改装件行业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已成为大众消费品，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人们的消费理念不断升级，汽车个性化的改装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中国赛车运动快速发展，让消费者更真切地体验到了赛车的魅力以及对汽车性能的追求，国际汽车改装展览的举办，也让更多的消费者对汽车改装文化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另一方面，越野汽车为主要改装车型，2020年我国SUV等越野汽车市场逐渐回温，其产销量占汽车总产销量的比例有所上升，公司主要客户长城汽车等推出多款适销对路的产品，如主打硬派越野的坦克品牌、乘用化大皮卡长城炮等车型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保障。

(2)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科研成果产业化能力。为了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从而保证了公司生产技术的持续进步和为大客户服务的能力；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重视技术成果转化和专利申请保护，并通过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对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批量生产供应，从而保证了公司业务保持不断增长。

(3) “T-MAX”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与主机厂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与海外知名客户的合作，“T-MAX”品牌在行业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户忠诚度。下游主机厂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且认证周期通常较长，因此该类客户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普遍谨慎，供应商一旦通过其审核并被纳入其供应商体系，双方往往会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改变。“T-MAX”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通过执行大客户发展战略，已对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实现批量生产供货，双方达成长期的框架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不断巩固与此类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建立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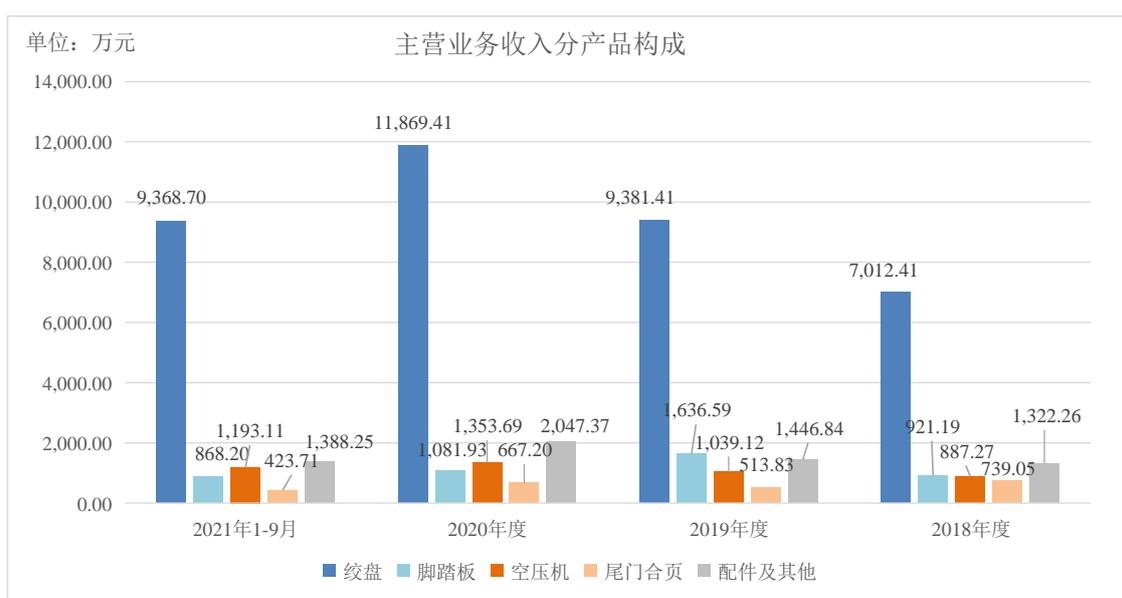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绞盘	9,368.70	70.75	11,869.41	69.74%	9,381.41	66.93	7,012.41	64.44
电动踏板	868.20	6.56	1,081.93	6.36	1,636.59	11.68	921.19	8.47
车载空压机	1,193.11	9.01	1,353.69	7.95	1,039.12	7.41	887.27	8.15
尾门合页	423.71	3.20	667.20	3.92	513.83	3.67	739.05	6.79
其他改装件及附件	1,388.25	10.48	2,047.37	12.03	1,446.84	10.32	1,322.26	12.15
合计	13,241.98	100.00	17,019.58	100.00	14,017.79	100.00	10,882.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绞盘、电动踏板和车载空压机，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8,820.87万元、12,057.13万元、14,305.02万元和11,430.0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06%、86.01%、84.05%和86.32%。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外销	6,484.00	48.97	9,284.34	54.55	9,151.29	65.28	9,000.75	82.71
内销	6,757.98	51.03	7,735.24	45.45	4,866.51	34.72	1,881.43	17.29
合计	13,241.98	100.00	17,019.58	100.00	14,017.79	100.00	10,882.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机厂及其他客户	6,560.72	49.54	7,627.67	44.82	4,986.66	35.57	1,677.26	15.41
品牌商	3,710.38	28.02	6,536.90	38.41	6,236.55	44.49	6,353.36	58.38
贸易商	2,970.88	22.44	2,855.01	16.77	2,794.58	19.94	2,851.55	26.20
合计	13,241.98	100.00	17,019.58	100.00	14,017.79	100.00	10,882.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汽车越野改装件行业逐步向前装市场发展，公司已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汽车生产制造商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销售市场从以后装市场为主逐步向前装与后装市场并重发展转变。公司坚持大客户发展战略，客户以汽车主机厂及其他和品牌商为主，二者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0%、80.06%、83.23% 和 7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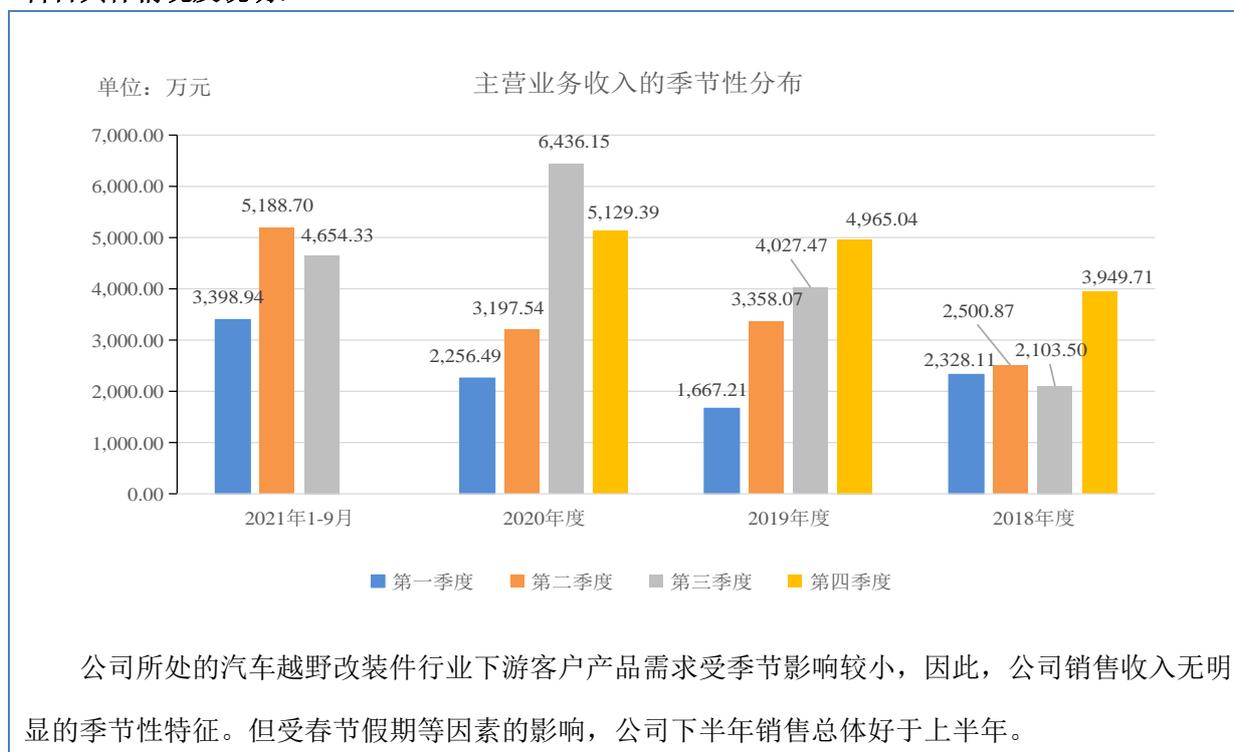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398.94	25.67%	2,256.49	13.26	1,667.21	11.89	2,328.11	21.39
第二季度	5,188.70	39.18%	3,197.54	18.79	3,358.07	23.96	2,500.87	22.98
第三季度	4,654.33	35.15%	6,436.15	37.82	4,027.47	28.73	2,103.50	19.33
第四季度	-	-	5,129.39	30.14	4,965.04	35.42	3,949.71	36.30
合计	13,241.98	100.00	17,019.58	100.00	14,017.79	100.00	10,882.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月—9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AP	3,707.26	27.95%	否
2	长城汽车	3,395.70	25.60%	否
3	东风汽车	1,781.32	13.43%	否
4	WINCH ENGINEERING, LTD	315.51	2.38%	否
5	BHW GROUP LIMITED	314.47	2.37%	否
合计		9,514.26	71.74%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AP	6,455.83	37.84%	否
2	东风汽车	3,798.87	22.27%	否
3	长城汽车	2,387.76	14.00%	否
4	青岛天铭	341.41	2.00%	是
5	PIONE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79.13	1.64%	否
合计		13,263.00	77.75%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AP	5,353.52	38.13%	否
2	东风汽车	3,282.56	23.38%	否
3	PILOT INC.	725.97	5.17%	否
4	DESERT COOL PTY LTD	300.80	2.14%	否
5	PIONE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47.81	1.77%	否
合计		9,910.65	70.59%	-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AP	5,949.89	54.59%	否
2	青岛天铭	305.19	2.80%	是
3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229.44	2.11%	否
4	湖北九工工贸有限公司	225.37	2.07%	否
5	PIONE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24.82	2.06%	否
合计		6,934.71	63.63%	-

注 1：历年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

注 2：长城汽车包括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 3：东风汽车包括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

注 4：青岛天铭包括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934.71 万元、9,910.65 万元、13,263.00 万元和 9,514.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3%、70.59%、77.75% 及 71.74%。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3、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关内容。青岛天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张普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其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8. 其他披露事项

（1）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收款	18.84	48.07	49.82	53.33
营业收入	13,262.46	17,058.67	14,039.78	10,898.49
现金销售收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0.28%	0.35%	0.49%

公司现金销售收款主要系偶发性零星销售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款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现金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现金交易真实、合理。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包括：①部分国外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委托第三方支付公司货款；②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出于支付方便原因代为支付货款。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款	比例	回款	比例	回款	比例	回款	比例
因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委托第三方支付公司货款	175.07	1.32%	138.90	0.81%	114.72	0.82%	77.08	0.71%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	74.59	0.56%	67.46	0.40%	98.99	0.71%	82.90	0.76%

其他代付货款								
合计	249.66	1.88%	206.36	1.21%	213.71	1.52%	159.98	1.47%

注：比例指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47%、1.52%、1.21%和 1.88%，占比较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主要为第三方代理支付机构、客户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涉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付款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形成的相关销售收入真实。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39.7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8.82%，主要原因系国家持续深化推进军民融合战略，随着我国国防支出和军工装备水平的提升，东风汽车对公司生产的安全装置绞盘等产品采购需求大幅增加，从而推动公司当期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7,058.6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1.50%，主要系：一方面，2020 年公司对长城汽车实现批量生产供货，双方达成长期的框架业务合作关系，长城汽车不断推出多款适销对路的越野汽车，如坦克、长城炮等子品牌车型市场销售情况良好，进而带动公司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另一方面，受到客户采购需求计划以及越野汽车市场回温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东风汽车、TAP 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生产成本归集明细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实行分步核算、成本费用的归集、核算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1）生产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方式

1) 直接材料：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乘以加权平均成本单价核算，当月耗用材料成本单价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计算耗用量与耗用材料成本单价的乘积即公司生产产品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价值予以归集，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明细科目；

2) 直接人工：根据工资明细表计提各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各车间按照各产品的产量分配员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明细科目；

3) 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及设备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的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资料归集，以实际发生金额按车间生产的产品产量进行归集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中

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2) 产成品的生产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方式

公司已对成本核算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不同产品归类，以确保所有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451.37	100.00	11,154.87	100.00	8,938.67	100.00	7,585.9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8,451.37	100.00	11,154.87	100.00	8,938.67	100.00	7,585.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7,585.98 万元、8,938.67 万元、11,154.87 万元和 8,451.37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保持一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销售与维修收入，金额较小，已随对应存货销售成本结转，因此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零。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15.92	62.90%	7,448.01	66.77%	6,556.34	73.35%	5,576.02	73.50%
直接人工	847.71	10.03%	938.65	8.41%	831.75	9.31%	788.75	10.40%
制造费用	674.15	7.98%	755.62	6.77%	730.56	8.17%	563.69	7.43%
外购 OEM 产成品	955.23	11.30%	1,065.73	9.55%	820.02	9.17%	657.52	8.67%
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	658.36	7.79%	946.86	8.49%	-	-	-	-
合计	8,451.37	100.00%	11,154.87	100.00%	8,938.67	100.00%	7,585.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起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所承担的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车载空压机、改装件等系委托供应商生产采购，剔除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外购 OEM 产成品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料工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15.92	77.74	7,448.01	81.47	6,556.34	80.76	5,576.02	80.48
直接人工	847.71	12.40	938.65	10.27	831.75	10.24	788.75	11.38
制造费用	674.15	9.86	755.62	8.27	730.56	9.00	563.69	8.14
合计	6,837.78	100.00	9,142.28	100.00	8,118.65	100.00	6,928.46	100.00

单位：万元

剔除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外购 OEM 产成品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0% 左右，主要为电缆、电机转子、钢丝绳等材料，其他成本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包括生产人员与辅助人员的薪酬、折旧费、外协加工费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受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短缺，导致下游主机厂客户采购需求短期波动或下降，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生产所消耗的固定工、费成本比例相应有所上升；此外，工、费成本比例较高的电动踏板等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亦使得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比例有所下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绞盘	5,781.14	68.40	7,674.44	68.80	5,906.16	66.07	5,214.98	68.75
电动踏板	470.48	5.57	602.92	5.41	1,012.36	11.33	485.87	6.40
车载空压机	955.44	11.31	1,059.03	9.49	813.94	9.11	676.04	8.91
尾门合页	283.71	3.36	335.89	3.01	278.09	3.11	355.26	4.68
其他改装件及附件	960.59	11.37	1,482.59	13.29	928.13	10.38	853.82	11.26
合计	8,451.37	100.00	11,154.87	100.00	8,938.67	100.00	7,585.98	100.00

单位：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一致，绞盘、电动踏板和车载空压机的成本合计分别为 6,376.90 万元、7,732.46 万元、9,336.39 万元和 7,207.07 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的成本比例 84.06%、86.51%、83.70%和 85.28%，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月—9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鄞州雄鹰机电有限公司	722.77	7.82%	否
2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477.85	5.17%	否
3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20.39	4.55%	否
4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419.25	4.54%	否
5	湖北莱泽工贸有限公司	407.15	4.41%	否
合计		2,447.40	26.48%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1,220.29	10.36%	否
2	宁波市鄞州雄鹰机电有限公司	770.42	6.54%	否
3	湖北莱泽工贸有限公司	633.94	5.38%	否
4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05.82	4.29%	否
5	杭州富阳张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502.22	4.26%	否
合计		3,632.68	30.84%	-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823.92	9.61%	否
2	宁波市鄞州雄鹰机电有限公司	607.32	7.09%	否
3	杭州富阳张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478.07	5.58%	否
4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16.61	4.86%	否
5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314.13	3.67%	否
合计		2,640.06	30.81%	-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563.38	8.67%	否
2	宁波市鄞州雄鹰机电有限公司	325.52	5.01%	否
3	杭州富阳张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13.59	4.83%	否
4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286.78	4.41%	否
5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79.82	4.31%	否
合计		1,769.10	27.23%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9.10 万元、2,640.06 万元、3,632.68 万

元和 2,447.40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3%、30.81%、30.84% 和 26.48%，公司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4、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790.60	99.57	5,864.71	99.34	5,079.12	99.57	3,296.20	99.51
其中：绞盘	3,587.56	74.57	4,194.97	71.06	3,475.25	68.13	1,797.43	54.26
电动踏板	397.72	8.27	479.00	8.11	624.23	12.24	435.32	13.14
车载空压机	237.67	4.94	294.66	4.99	225.19	4.41	211.22	6.38
尾门合页	140.00	2.91	331.30	5.61	235.74	4.62	383.79	11.59
其他改装及附件	427.66	8.89	564.78	9.57	518.71	10.17	468.43	14.14
其他业务毛利	20.48	0.43	39.09	0.66	21.99	0.43	16.31	0.49
合计	4,811.09	100.00	5,903.79	100.00	5,101.11	100.00	3,312.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绞盘和电动踏板的销售，该等产品毛利合计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7.40%、80.36%、79.17% 和 82.84%，贡献集中度较高。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绞盘	38.29	70.75	35.34	69.74	37.04	66.93	25.63	64.44
电动踏板	45.81	6.56	44.27	6.36	38.14	11.68	47.26	8.47

车载空压机	19.92	9.01	21.77	7.95	21.67	7.41	23.81	8.15
尾门合页	33.04	3.20	49.66	3.92	45.88	3.67	51.93	6.79
其他改装件及附件	30.81	10.48	27.59	12.03	35.85	10.32	35.43	12.15
合计	36.18	100.00	34.46	100.00	36.23	100.00	30.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29%、36.23%、34.46% 和 36.18%，变动主要取决于绞盘和电动踏板的毛利率高低。

2020 年起公司将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剔除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并统一口径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29%、36.23%、40.02% 和 41.1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客户及产品结构的影响，绞盘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1) 绞盘毛利率分析

绞盘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其毛利率变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绞盘产品单位销售均价、单位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销售均价	2,186.85	11.26%	1,965.62	3.79%	1,893.82	30.51%	1,451.06
单位销售成本	1,349.44	6.18%	1,270.92	6.60%	1,192.27	10.49%	1,079.13
毛利率	38.29%	2.95%	35.34%	-1.70%	37.04%	11.41%	25.63%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绞盘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带动绞盘产品单位销售均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同步上升。2019 年度绞盘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11.41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绞盘产品结构的逐步优化，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变动合理。

(2) 电动踏板和车载空压机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动踏板和车载空压机的单位销售均价、单位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电动踏板	单位销售均价	2,809.72	3.44%	2,716.36	-7.07%	2,923.01	2.59%	2,849.34
	单位销售成本	1,522.60	0.59%	1,513.74	-16.28%	1,808.11	20.31%	1,502.85
	毛利率	45.81%	1.54%	44.27%	6.13%	38.14%	-9.12%	47.26%
车载	单位销售均价	377.12	-0.22%	377.94	1.87%	371.01	5.62%	351.27

空压机	单位销售成本	302.00	2.14%	295.68	1.74%	290.61	8.58%	267.64
	毛利率	19.92%	-1.85%	21.77%	0.10%	21.67%	-2.14%	23.81%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踏板单位销售均价波动较小。2019年度电动踏板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收到的新产品订单较多，材料成本及损耗相对较多，该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相应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空压机产品主要为OEM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且总体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箭科技	28.77%	36.84%	39.86%	38.60%
诺和股份	-	25.00%	26.14%	24.60%
威尔弗	-	14.91%	9.98%	19.51%
平均数(%)	-	25.59%	25.33%	27.57%
发行人(%)	36.18%	34.46%	36.23%	30.29%

注：东箭科技未披露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其毛利率使用当期营业收入毛利率，诺和股份、威尔弗未披露2021年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绞盘、电动踏板和车载空压机，发行人选择已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中主营业务包括绞盘、电动踏板等产品生产销售且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相近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应用领域等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应用领域	可比性
东箭科技	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延伸至汽车前	主要产品类别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既包括面向汽车后装市场的知名品牌商、汽车经销商、汽车改装美容店等，也包括面向汽车前装市场的整车厂、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包括 Truck Hero, Inc.、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	应用于SUV、轿车、MPV、越野车、皮卡等各类车型，并适配众多豪华及中高档汽车品牌	东箭科技电动绞盘类产品、电动踏板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对比

	装市场领域		公司、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等		
诺和股份	主要从事各种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型号的电动绞盘、液压绞盘、移车器和绞盘配件	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机械设备制造商，包括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美国 Superwinch 11C & Ltd、澳大利亚 4WD AND OUTDOOR SUPACENTRE PTY LTD、英国 WINCH SOLUTIONS LTD、德国 REICH GMBH 等	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户外作业等领域	诺和股份电动绞盘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对比
威尔弗	主要提供踏板，以及防护杠、行李架、挡泥胶（板）、排气管等汽车外饰零部件	主要设计、制造各类 SUV、MPV、皮卡等乘用车的整车外饰件	主要客户为汽车销售公司，集中于汽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AM），包括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嘉澧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等	应用于 SUV、MPV、吉普车、皮卡车等乘用车	威尔弗电动踏板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对比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与上市公司东箭科技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诺和股份销售以 OEM 客户为主，与公司对品牌商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威尔弗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主要客户为国内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且波动较大。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2020 年起公司将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剔除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29%、36.23%、40.02%和 41.1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面向主机厂及其他客户销售的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18.77	3.16	566.94	3.32	1,303.49	9.28	715.62	6.57
管理费用	1,230.14	9.28	1,072.20	6.29	1,198.19	8.53	1,531.01	14.05
研发费用	716.22	5.40	1,024.22	6.00	1,309.43	9.33	1,104.40	10.13
财务费用	40.53	0.31	235.03	1.38	-26.44	-0.19	-53.25	-0.49
合计	2,405.66	18.14	2,898.39	16.99	3,784.66	26.96	3,297.79	30.2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297.79 万元、3,784.66 万元、2,898.39 万元和 2,40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6%、26.96%、16.99% 和 18.14%，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核算口径变化以及部分费用明细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股份支付、涉诉及和解费、委外研发费、汇兑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	658.36	4.96%	946.86	5.55%	777.58	5.54%	176.27	1.62%
股份支付	283.02	2.13%	47.10	0.28%	53.44	0.38%	40.48	0.37%
涉诉及和解费	120.57	0.91%	183.45	1.08%	393.48	2.80%	614.49	5.64%
委外研发费	21.00	0.16%	231.34	1.36%	434.82	3.10%	347.74	3.19%
汇兑损益	40.67	0.31%	243.16	1.43%	-23.56	-0.17%	-51.30	-0.47%
合计	1,123.62	8.47%	1,651.91	9.68%	1,635.76	11.65%	1,127.68	10.35%

注：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170.12 万元、2,148.92 万元、2,193.34 万元和 1,94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1%、15.31%、12.86% 和 14.63%。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随着公司业务收入规模扩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以及公司报告期前期因开展汽车后健康创新业务所发生的人员薪酬、参展促销活动费等支出较多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7.22	49.48	295.48	52.12	305.88	23.47	239.02	33.40
综合服务费	-	-	-	-	568.99	43.65	-	-
物流费	-	-	-	-	208.59	16.00	176.27	24.63
保险费	44.52	10.63	70.59	12.45	10.60	0.81	13.61	1.90
股份支付	44.50	10.63	-	-	-	-	-	-
售后服务费	37.42	8.94	45.63	8.05	28.26	2.17	15.47	2.16
广告费	32.49	7.76	34.87	6.15	62.36	4.78	76.12	10.64
促销活动费	15.00	3.58	60.46	10.66	58.94	4.52	117.37	16.40
其他	37.62	8.98	59.91	10.57	59.87	4.59	77.78	10.87
合计	418.77	100.00	566.94	100.00	1,303.49	100.00	715.6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箭科技	6.78%	7.08%	10.41%	10.28%
诺和股份	-	2.17%	2.58%	2.17%
威尔弗	-	5.04%	5.96%	7.60%
平均数(%)	-	4.76%	6.32%	6.68%
发行人(%)	2.82%	3.32%	3.75%	4.95%

注：销售费用率均已剔除股份支付、综合服务费和物流费的影响；东箭科技未披露2021年1-9月销售费用明细，其销售费用率使用当期销售费用总额进行计算，诺和股份、威尔弗未披露2021年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诺和股份较为接近，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主要为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全球知名的汽车生产制造商以及TAP等国际品牌商，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客户开拓及关系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综合服务费、物流费、职工薪酬、促销活动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15.62万元、1,303.49万元、566.94万元和418.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7%、9.28%、3.32%和3.16%，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剔除股份支付、综合服务费和物流费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39.36万元、525.91万元、566.94万元和374.27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95%、3.75%、3.32%和2.82%。

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以及公司积极开展汽车后健康创新业务，包括对车居空气健康系统、社交电商系统、汽车服务物联网系统等产品或平台的研发，为推进该创新业务的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公司为此发生的人员薪酬支出、参展促销活动费等

较多所致。

1) 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9.02 万元、305.88 万元、295.48 万元和 207.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2.18%、1.73%和 1.56%。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以及发行人为开拓创新业务，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员薪酬支出相应较多所致。

2) 综合服务费

公司综合服务费主要系为了更好地满足汽车主机厂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时交付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向第三采购的产品综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产品检测、仓储、配送、质量问题处理等销售服务工作。报告期内，考虑到综合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并统一口径后，公司综合服务费分别为 0、568.99 万元、727.15 万元和 467.69 万元，与同期公司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变化情况较为匹配。

3) 物流费

公司产品物流费主要由公司承担，系公司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的运输费、运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物流费用分别为 176.27 万元、208.59 万元、0 和 0，考虑到物流费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并统一口径后，公司物流费分别为 176.27 万元、208.59 万元、219.71 万元和 190.67 万元，与同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为匹配。

4) 其他项目

2018 年度促销活动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开拓创新业务而发生的参展促销活动费较多所致。2020 年度公司保险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59.99 万元，主要系为了防范新冠疫情对外销客户回款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购买的出口信用保险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42.17	44.07	500.17	46.65	440.57	36.77	452.98	29.59
股份支付	192.24	15.63	47.10	4.39	53.44	4.46	40.48	2.64
办公费	96.76	7.87	80.93	7.55	62.54	5.22	67.72	4.42
咨询费	85.29	6.93	37.61	3.51	44.14	3.68	52.91	3.46
折旧及摊销	50.27	4.09	76.77	7.16	89.27	7.45	110.08	7.19

业务招待费	50.87	4.14	53.96	5.03	30.77	2.57	75.18	4.91
差旅费	32.72	2.66	35.63	3.32	39.61	3.31	57.00	3.72
汽车费用	29.59	2.41	24.44	2.28	29.17	2.43	30.01	1.96
涉诉及和解费	120.57	9.80	183.45	17.11	393.48	32.84	614.49	40.13
其他	29.65	2.41	32.12	3.00	15.20	1.27	30.17	1.97
合计	1,230.14	100.00	1,072.20	100.00	1,198.19	100.00	1,531.0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箭科技	8.37%	7.81%	7.01%	6.67%
诺和股份	-	8.63%	6.11%	6.69%
威尔弗	-	4.64%	5.35%	7.55%
平均数(%)	-	7.03%	6.15%	6.97%
发行人(%)	6.92%	4.93%	5.35%	8.04%

注：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已剔除股份支付、涉诉及和解费的影响，其中可比公司均未披露诉讼费用明细；东箭科技未披露2021年1-9月管理费用明细，其管理费用率使用当期管理费用总额进行计算，诺和股份、威尔弗未披露2021年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与可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因开拓汽车后健康创新业务所发生的管理费用较多所致。2019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接近。2020年度公司营收规模实现较快增长，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公司管理费用率呈现一定下降。

总体来说，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531.01万元、1,198.19万元、1,072.20万元和1,230.14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和涉诉及和解费的影响后，管理费用分别为876.05万元、751.27万元、841.65万元和917.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4%、5.35%、4.93%和6.92%。

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因开拓创新业务所发生的费用较多所致。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呈现一定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规模效应逐渐体现，管理费用率相应呈现一定下降；另一方面，2020年度因新冠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从而引起职工薪酬总额下降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和涉诉及和解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2.37%、74.07%、68.15%和69.50%。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52.98 万元、440.57 万元、500.17 万元和 54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3.14%、2.93%和 4.09%。2018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以及公司为开拓创新业务，管理人员数量和人员薪酬支出相应较多。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期间部分社保费用减免，从而使当期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低。2021 年 1-9 月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当期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总额有所增加。

2)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40.48 万元、53.44 万元、47.10 万元和 192.24 万元，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所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3) 涉诉及和解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涉诉及和解费金额分别为 614.49 万元、393.48 万元、183.45 万元和 120.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生的美国专利诉讼费用。2017 年 10 月美国 LUND 公司起诉发行人的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产品对其相关专利存在侵权的情况，经过专利律师和技术顾问研究分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侵犯该美国公司相关专利的大多数权利要求的情况，最终发行人与美国 LUND 公司达成和解，于 2021 年 4 月收到了美国法院的撤销诉讼民事判决书。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59.91	50.25	357.22	34.88	370.09	28.26	316.25	28.64
直接投入	189.55	26.46	180.33	17.61	308.44	23.56	291.86	26.43
股份支付	46.28	6.46	-	-	-	-	-	-
专利费用	43.80	6.12	186.53	18.21	121.87	9.31	66.89	6.06
折旧及摊销	42.15	5.88	50.33	4.91	48.55	3.71	49.22	4.46
委外研发费	21.00	2.93	231.34	22.59	434.82	33.21	347.74	31.49
其他	13.52	1.89	18.47	1.80	25.66	1.96	32.45	2.94
合计	716.22	100.00	1,024.22	100.00	1,309.43	100.00	1,104.4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箭科技	3.73%	3.68%	3.71%	4.11%
诺和股份	-	4.62%	4.91%	4.99%
威尔弗	-	4.99%	5.22%	4.91%
平均数 (%)	-	4.43%	4.61%	4.67%

发行人 (%)	4.89%	4.65%	6.23%	6.94%
注：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已剔除股份支付、委外研发费的影响，其中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委外研发费明细；诺和股份、威尔弗未披露 2021 年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委外研发费的影响后，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56.66 万元、874.61 万元、792.88 万元和 648.9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94%、6.23%、4.65%和 4.89%，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在研发项目数量较多，以及开拓创新项目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较多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5%和 4.89%，基本保持稳定，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4.40 万元、1,309.43 万元、1,024.22 万元和 716.22 万元，波动相对较大，主要系合作研发项目支出、知识产权服务费等变动引起。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委外研发费构成，三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超过 75%。

公司坚持独立研究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战略，自主组建研发团队并持续投入资金和资源建设独立研发体系，组织制定和落实研发计划，累计形成多项发明专利和研发成果，保证了公司技术能力的不断进步。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16.25 万元、370.09 万元、357.22 万元和 359.91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2) 直接投入

直接投入为公司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材料、物资等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分别为 291.86 万元、308.44 万元、180.33 万元和 189.55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直接投入较高，主要系“基于智能互联系统的电动踏板开发项目”、“多功能汽车电动侧杠产品开发项目”等项目的材料投入较多所致。

3) 委外研发费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浙江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单位等开展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分别发生 347.74 万元、434.82 万元、231.34 万元和 21.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上海亨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汽车驾乘健康安全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具有物联网功能的汽车净化设备的开发”、“汽车驾驶室内空气治理综合设备”等创新业务项目委外研发支出较多所致，因创新业务市场推广未达预期效果，公司之后终止了相关项目投入。

4) 专利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专利费用分别为 66.89 万元、121.87 万元、186.53 万元和 43.80 万

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专利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加强了自身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发生的专利代理服务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68,884.15	-	-	-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18,809.99	139,322.14	68,253.34	52,859.02
汇兑损益	406,708.50	2,431,555.98	-235,597.54	-512,970.07
银行手续费	48,516.85	58,105.86	39,446.00	33,362.73
其他	-	-	-	-
合计	405,299.51	2,350,339.70	-264,404.88	-532,466.3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箭科技	0.41%	2.78%	-0.68%	-2.20%
诺和股份	-	3.23%	0.76%	0.64%
威尔弗	-	0.01%	0.15%	0.28%
平均数 (%)	-	2.01%	0.08%	-0.43%
发行人 (%)	0.31%	1.38%	-0.19%	-0.4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较小，与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3.25 万元、-26.44 万元、235.03 万元和 40.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为汇兑损益构成。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同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下跌趋势，当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2,587.62	19.51	3,274.18	19.19	1,654.67	11.79	-107.60	-0.99
营业外收入	0.05	-	0.01	-	5.09	0.04	0.0002	-
营业外支出	18.94	0.14	9.87	0.06	14.23	0.10	3.26	0.03
利润总额	2,568.73	19.37	3,264.33	19.14	1,645.53	11.72	-110.86	-1.02
所得税费用	326.80	2.46	395.23	2.32	120.21	0.86	-17.39	-0.16
净利润	2,241.93	16.90	2,869.10	16.82	1,525.32	10.86	-93.47	-0.8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07.60万元、1,654.67万元、3,274.18万元和2,587.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9%、11.79%、19.19%和19.51%；净利润分别为-93.47万元、1,525.32万元、2,869.10万元和2,241.93万元，净利率分别为-0.86%、10.86%、16.82%和16.90%，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0.05	0.01	5.09	0.0002
合计	0.05	0.01	5.09	0.000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0002万元、5.09万元、0.01万元和0.05万元，金额较小。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析参加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18.05	9.43	13.03	0.5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0.82	0.11	0.23	1.66
其他	0.08	0.32	0.97	1.09
合计	18.94	9.87	14.23	3.2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26 万元、14.23 万元、9.87 万元和 18.9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包括疫情防控物资捐赠、教育慈善基金捐款、郑州抗洪救灾物资捐赠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7.82	419.79	133.1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2	-24.56	-12.91	-17.39
合计	326.80	395.23	120.21	-17.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568.73	3,264.33	1,645.53	-110.86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385.31	489.65	246.83	-16.6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 影响	-1.80	-9.13	7.81	8.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 失的影响	49.28	11.84	-10.92	11.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3.91	-20.9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16.16	19.04	18.94	83.83
研发费用的影响	-89.83	-92.25	-121.49	-104.00
所得税费用	326.80	395.23	120.21	-17.3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7.39万元、120.21万元、395.23万元和326.80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3.47万元、1,525.32万元、2,869.10万元、2,241.93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86%、10.86%、16.82%、16.90%。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当期营收规模较小，且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出口产品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毛利总体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当期发生的美国专利诉讼费以及因开拓汽车后健康创新业务所发生的研发投入、人员薪酬、参展促销活动费等期间费用支出较多所致。

2019年以来，发行人对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汽车生产制造商实现了批量生产供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合理。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59.91	357.22	370.09	316.25
直接投入	189.55	180.33	308.44	291.86
股份支付	46.28	-	-	-
专利费用	43.80	186.53	121.87	66.89
折旧及摊销	42.15	50.33	48.55	49.22
委外研发费	21.00	231.34	434.82	347.74
其他	13.52	18.47	25.66	32.45
合计	716.22	1,024.22	1,309.43	1,104.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0%	6.00%	9.33%	10.1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委外研发费的影响后，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56.66万元、874.61万元、792.88万元和648.94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4%、6.23%、4.65%和4.89%。2018年度和2019年度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在研项目数量较多，以及因开拓创新项目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较多所致；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基本保持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越野车大绳筒电动绞盘开发	105.80	-	-	-
具有智慧灯光系统的车用电动踏板	137.98	-	-	-
多功能组合式智能车用绞盘	175.57	-	-	-
轻量化智能车用电动踏板	111.97	-	-	-
越野车用多功能大行程电动千斤顶	58.95	-	-	-
车用模块化收纳系统	125.93	-	-	-
越野车用多功能电动顶杆研制及产业化	-	65.57	173.04	-
越野车用防护改装产品	-	75.27	-	-
越野车用大行程液压式千斤顶	-	52.03	-	-
具有物联网功能的新型电动绞盘	-	129.94	-	-
车用多级电动折叠踏板	-	297.58	-	-
具有电磁离合和电磁刹车功能的电动绞盘	-	150.32	-	-
汽车驾驶室内空气治理综合设备	-	253.50	-	-
多功能汽车电动侧杠产品开发项目	-	-	162.18	26.22
车用智能自调节减振器开发项目	-	-	37.12	28.53
具有自动离合功能的车用绞盘的开发	-	-	143.99	-
车载装备智能管理系统的开发	-	-	106.38	-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的车用踏步装置的开发	-	-	112.88	-
高效大负载工业绞车（绞盘）的开发	-	-	67.84	-
车用轻型充气装置的开发	-	-	64.06	-
具有物联网功能的汽车净化设备的开发	-	-	384.47	-
多用途车用改装产品的开发	-	-	57.47	-
汽车驾乘健康安全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	-	355.91
新一代智能越野绞盘开发项目	-	-	-	25.68
具有多重智能保护功能的双速电动绞盘开发项目	-	-	-	30.53
基于 OBD 智能控制系统的电动踏板开发项目	-	-	-	140.56

气动差速器锁用气泵开发项目	-	-	-	12.94
越野车用阻尼可调减震器关键研究项目	-	-	-	47.28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动绞盘开发项目	-	-	-	97.65
基于智能互联系统的电动踏板开发项目	-	-	-	176.03
越野车用大功率便携充气泵产品开发	-	-	-	52.57
具有自动排绳功能的智能工业绞盘开发项目	-	-	-	76.11
越野车用前后防护杠产品开发	-	-	-	34.38
合计	716.22	1,024.22	1,309.43	1,104.40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箭科技	3.73%	3.91%	3.71%	4.11%
诺和股份	-	4.62%	4.91%	4.99%
威尔弗	-	4.99%	5.22%	4.91%
平均数(%)	-	4.50%	4.61%	4.67%
发行人(%)	4.89%	4.65%	6.23%	6.94%

注：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已剔除股份支付、委外研发费的影响，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委外研发费明细；诺和股份、威尔弗未披露2021年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积累了多项的核心技术，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委外研发费后，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56.66万元、874.61万元、792.88万元和648.94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委外研发费构成，三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超过75%。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6	4.91	67.72	8.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0.82	77.82	59.24	41.03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0.41	0.52	0.17	-
合计	73.30	83.25	127.12	49.7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收益分别为 49.77 万元、127.12 万元、83.25 万元和 73.30 万元，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短期、灵活的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5	11.68	-	-5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5.65	11.68	-	-56.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0万元、0、11.68万元和5.65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等公允价值变化引起。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75	1.00	1.00	1.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89	282.10	478.28	64.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0.21	0.74	0.61
合计	131.64	283.32	480.02	65.9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1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21年1-9月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单位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2020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国外专项）资助	40.00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富市监[2021]14号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4.0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富科[2021]32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认定奖励	20.0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富科[2021]11号	与收益相关
富阳区授权发明奖励	16.00	杭州市富阳区市	富市监[2021]27号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新产品, 新产品、新引进国高企奖励	10.0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富经信财[2021]9号	与收益相关
双抢双增优秀工业企业奖励	10.00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富科[2021]13号	与收益相关

(2)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单位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研发经费补助,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75.5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富科[2020]35号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补助经费	44.4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富科[2020]57号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35.00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富商务[2020]96号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发明专利(奖励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3.00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富市监[2020]41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社保费	14.8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人社发(2020)48号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13.00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富市监[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浙江省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12.74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富市监[2020]11号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新产品补助资金	10.0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富科[2020]16号	与收益相关

(3)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单位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标准化和品牌建设等项目财政专项奖励	85.00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库款户)	富市监[2019]94号	与收益相关
2018 科技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72.54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富科[2019]27号、富财企[2019]335号	与收益相关
杭州第一批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70.00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富商务[2019]34号、富财企[2019]594号	与收益相关
职工失业金	57.61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政函(2019)19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	46.15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富科[2019]73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补助	44.43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科[2019]59号、富财企[2019]831号	与收益相关
2019 开放性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5.35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	富政(2018)6号	与收益相关
2018 开放性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2.04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富商务[2018]75号、富财企[2018]1189号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7.00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富市监[2019]86号、富财企[2019]969号	与收益相关
2019 工业科技项目财政补助金	10.00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科[2019]51号、富财企[2019]730号	与收益相关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单位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15.00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富人社[2018]149号、富财行[2018]973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项目资金补助	13.35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富科[2018]55号、富财企[2018]1103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2.5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富科[2018]34号、富财企[2018]653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工业科技项目的财政补助	10.0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富科[2018]53号、富财企[2018]1051号	与收益相关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2	85.96	-127.19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90	-18.9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5	-29.51	-7.76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39.36	37.56	-134.95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将应收账款等金融工具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4.95万元、37.56万元和39.36万元，金额较小。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55.97
存货跌价损失	-28.59	-17.42	-2.06	-5.6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3.34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0	-5.12		
其他	-	-	-	-
合计	-25.79	-22.53	-5.40	-61.5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1.58万元、-5.40万元、-22.53万元和-25.79万元，主要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整体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4	18.03	1.7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4	18.03	1.72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合计	1.34	18.03	1.7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0、1.72万元、18.03万元和1.34万元，金额较小，其中2020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已报废机器设备所产生的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34.24	17,651.96	12,209.62	9,85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45	469.81	707.69	928.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2	301.03	493.72	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6.41	18,422.80	13,411.03	10,86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65.22	10,049.91	9,171.04	7,82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4.91	2,001.88	1,843.92	1,77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61	350.17	138.51	2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54	1,995.05	1,924.99	1,7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0.28	14,397.02	13,078.46	11,39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87	4,025.78	332.56	-535.4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44万元、332.56万元、4,025.78万元和-1,693.87万元。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对长城汽车实现批量销售，业务增长较快，当期收到的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1）主机厂客户对产品交付及时性要求较高，当期支付的提前备货款较多；（2）受到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三季度业务收入相对较少，从而导致当期收到客户货款也有所减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30.89	282.10	478.28	61.78
利息收入	11.88	13.93	6.83	5.29
其他	8.94	5.00	8.61	9.94
合计	151.72	301.03	493.72	77.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各项经营性费用	996.50	1,972.93	1,889.97	1,771.37
其他	18.05	22.12	35.02	2.98
合计	1,014.54	1,995.05	1,924.99	1,774.3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付现期间费用、存出保证金等资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241.93	2,869.10	1,525.32	-93.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79	22.53	5.40	61.58
信用减值损失	-39.36	-37.56	134.95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6.17	226.31	214.18	208.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93	-	-	-
无形资产摊销	3.77	4.25	18.25	3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	-18.03	-1.7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2	0.11	0.23	1.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	-11.68	-	56.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56	243.16	-23.56	-51.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30	-83.25	-127.12	-4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	-26.32	-12.91	-1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91	1.75	-	-0.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9.52	-1,682.71	-626.56	35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315.88	-643.25	-2,375.28	-1,255.89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8.38	3,114.27	1,547.95	175.83
其他	302.60	47.10	53.44	4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87	4,025.78	332.56	-535.4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7	82.73	74.36	4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	30.31	5.01	0.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3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5.02	34,265.58	6,324.51	4,98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90.69	34,378.62	6,407.21	5,03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64	244.83	230.16	19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76.50	37,772.75	5,472.94	5,14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7.14	38,017.58	5,703.10	5,33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56	-3,638.96	704.11	-296.6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61万元、704.11万元、-3,638.96万元和3,473.56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和赎回风险较低的货币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加大了专用设备等方面的购置。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赎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13.05	21,970.58	300.00	1,389.68
赎回理财产品	9,250.00	12,285.00	6,024.51	3,600.00
员工归还借款	13.98	-	-	-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垫付的分红税金款	18.00	-	-	-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	10.00	-	-
合计	46,295.02	34,265.58	6,324.51	4,989.6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赎回风险较低的货币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入理财产品	6,250.00	14,785.00	5,472.94	4,152.51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23.67	22,959.75	-	989.48
土地受让履约保证金	225.00	-	-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77.82	-	-	-
对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	10.00	-	-
为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垫付分红税金	-	18.00	-	-
合计	42,576.50	37,772.75	5,472.94	5,141.9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风险较低的货币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78	-	-	31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95	-	-	31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5	-	-	-318.9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318.90万元、0、0和-690.95万元。2018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预付发行费用	27.17	-	-	-
合计	27.17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预付发行费用,金额较小。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支出	340.64	244.83	230.16	194.44
合计	340.64	244.83	230.16	194.44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194.44 万元、230.16 万元、244.83 万元和 340.6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7%	13%	13%、16%	16%、17%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铭科技	15%	15%	15%	15%
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7-2019 年度），有效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有效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上海车凡和拓客汽配 2018 年度均可以享受该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上海车凡和拓客汽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可以享受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拓客汽配、蔚铭贸易和上海车凡 2021 年 1-9 月均可以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年1-9月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0年度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27.34	-	-127.34
			合同负债	-	123.55	123.55
			其他流动负债	-	3.80	3.80
2019年度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货币资金	2,448.23	2,448.23	-
			应收票据	323.00	-	-323.00
			应收款项融资	-	323.00	32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40	-	-24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99.91	1,299.91
			应收账款	2,469.58	2,469.58	-
			其他应收款	125.11	125.11	-
			其他流动资产	1,083.94	31.43	-1,052.51
			应付账款	1,974.17	-	1,974.17
			其他应付款	385.82	-	385.82
2018年-2019年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见其他事项具体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均系《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等变更所致，其中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1) 2018年

公司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元：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2.78
应收账款	1,452.78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61.88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61.88		
固定资产	1,770.50	固定资产	1,770.50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8.72	在建工程	8.72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52.22
应付账款	2,252.22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20.77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0.77		
管理费用	1,977.24	管理费用	886.26
		研发费用	1,090.98
其他收益	77.80	其他收益	79.15
营业外收入	3.46	营业外收入	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2019 年

公司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元：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92.58	应收票据	323.00
		应收账款	2,469.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74.17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974.17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 年度	(1) 对加工费及存货的暂估调整；(2) 对股份支付及代垫费用的调整；(3) 其他事项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应付账款、资本公积、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	-
2019 年度	(1) 对跨期收入、成本的调整；(2) 补提产品质量保证金；(3) 对加工费及存货的暂估调整；(4) 对股份支付及代垫费用的调整；(5) 其他事项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计负债、资本公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	-
2020 年度	(1) 对跨期收入、成本的调整；(2) 补提销售返利及现金折扣；(3) 补提产品质量保证金；(4) 对加工费及存货的暂估调整；(5) 对代垫费用的调整；(6) 其他事项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资本公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	-

注：累计影响数请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天健审[2022]191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付账款	1,916.49	57.68	1,974.17
资本公积	3,272.50	44.39	3,316.90
盈余公积	289.50	-5.48	284.02
未分配利润	1,778.65	-96.60	1,682.05

(2) 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7,457.86	128.12	7,585.98
销售费用	712.96	2.67	715.62

管理费用	1,617.13	-86.12	1,531.01
研发费用	1,094.28	10.12	1,104.40

2、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 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4,752.42	100.19	4,852.61
其他应收款	148.74	11.58	160.33
存货	3,187.38	54.72	3,24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6	2.37	41.33
应付账款	2,894.21	141.02	3,035.23
预收款项	120.89	6.45	127.34
应交税费	209.32	29.69	239.01
预计负债	-	10.52	10.52
资本公积	3,272.50	157.56	3,430.06
盈余公积	453.63	-8.13	445.49
未分配利润	3,214.15	-168.25	3,045.90

(2) 对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3,948.79	90.99	14,039.78
营业成本	8,847.55	91.12	8,938.67
销售费用	1,109.54	193.95	1,303.49
管理费用	1,334.68	-136.49	1,198.19
研发费用	1,305.70	3.73	1,309.43
投资收益	126.96	0.17	127.12
信用减值损失	-129.07	-5.88	-134.95
所得税费用	112.93	7.28	120.21

3、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 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139.55	60.33	3,199.88
其他应收款	441.82	13.36	455.18
存货	4,849.38	58.02	4,907.39
合同资产	-	97.19	9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4	35.91	67.65
应付账款	5,232.39	172.36	5,404.74
合同负债	154.56	48.25	202.82

应交税费	715.68	45.87	761.55
其他流动负债	4.77	191.67	196.44
预计负债	-	39.41	39.41
资本公积	3,319.60	176.26	3,495.87
盈余公积	719.25	-29.85	689.40
未分配利润	6,050.26	-379.17	5,671.09

(2) 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7,246.66	-188.00	17,058.67
营业成本	11,083.17	71.71	11,154.87
销售费用	484.05	82.89	566.94
管理费用	1,127.54	-55.34	1,072.20
研发费用	1,047.84	-23.62	1,024.22
投资收益	82.73	0.52	83.25
信用减值损失	36.20	1.36	37.56
资产减值损失	-17.42	-5.12	-22.53
所得税费用	429.45	-34.22	395.23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183.95	264.80	20,448.75	1.31%
负债合计	6,905.83	497.56	7,403.39	7.20%
未分配利润	6,050.26	-379.17	5,671.09	-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8.11	-232.76	13,045.36	-1.7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8.11	-232.76	13,045.36	-1.75%
营业收入	17,246.66	-188.00	17,058.67	-1.09%
净利润	3,101.74	-232.64	2,869.10	-7.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1.74	-232.64	2,869.10	-7.5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252.69	168.86	14,421.55	1.18%
负债合计	4,123.41	187.69	4,311.10	4.55%
未分配利润	3,214.15	-168.25	3,045.90	-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9.28	-18.83	10,110.45	-0.1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9.28	-18.83	10,110.45	-0.19%

营业收入	13,948.79	90.99	14,039.78	0.65%
净利润	1,599.63	-74.31	1,525.32	-4.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9.63	-74.31	1,525.32	-4.6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311.97	-	11,311.97	-
负债合计	2,782.33	57.68	2,840.01	2.07%
未分配利润	1,778.65	-96.60	1,682.05	-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9.65	-57.68	8,471.97	-0.6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9.65	-57.68	8,471.97	-0.68%
营业收入	10,898.49	-	10,898.49	-
净利润	-38.69	-54.78	-93.47	141.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9	-54.78	-93.47	141.6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0-12 月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254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资产总计	21,147.75	20,448.75	3.42%
负债合计	5,283.85	7,403.39	-2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3.90	13,045.36	2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3.90	13,045.36	21.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12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21.02	5,137.98	18,983.48	17,058.67
营业利润	1,555.42	771.25	4,143.04	3,274.18
利润总额	1,560.89	770.96	4,129.62	3,264.33
净利润	1,352.37	648.44	3,594.30	2,86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52.37	648.44	3,594.30	2,86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8.77	530.31	3,409.23	2,587.69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2	1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08	28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41	0.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82	77.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8	16.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3	-9.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2.60	-46.89
小计	270.49	339.32
所得税影响额	85.42	5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85.07	281.41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147.7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42%，资产规模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5,863.9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1.61%，主要系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98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9.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5%。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85.07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提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公司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5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预赋码
1	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	24,964.98	16,005.34	2201-330111-04-Y1-0000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54.66	2,954.66	2201-330111-04-Y1-000021
合计		27,919.64	18,960.00	-

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7,919.64 万元，其中，拟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960.00 万元，自筹资金 8,959.64 万元，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通过在新购土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通过引进智能化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实现年产绞盘 17 万件、电动踏板 5 万件、高强度纤维绳 1.5 万件、车载空压机 35 万件，将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2、项目土地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由天铭科技全资子公司曜铭科技实施，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鹿山新区海通地块，项目占地面积为 31,422.11m²，总建筑面积为 85,781.90m²。

(1) 土地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主要系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建立的经营性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机制，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需先经过考古调查勘探，受考古勘探进度的影响，公司尚未取得募投用地。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端智能装备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合同书》（富开招[2021]87 号），就项目用地达成意向协议，且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说明，在依法批准供地方案、办理招拍挂出让手续后，公司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并建设该等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地块出让程序预计将于 2022 年 5 月完成。

(2) 项目环评进展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的环评类别，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要出具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出具报告表。公司拟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办理报告表，计划取得募投用地后，开展环评手续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964.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646.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318.33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3,646.65	94.72%
1	建筑工程费	14,741.38	59.0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782.15	27.17%
3	安装工程费	355.49	1.4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3.97	5.22%
5	预备费	463.66	1.8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318.33	5.28%
三	项目总投资	24,964.98	100.00%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顺应行业发展，满足汽车越野改装件市场增长需求

汽车改装件行业依托汽车改装行业发展，随着近年来汽车改装的流行以及越野运动的普及，汽车改装逐渐成为一种潮流，开拓了新的汽车消费市场。从全球来看，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改装率较高，配套的改装部件市场需求较大。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汽车越野改装件

行业起步较晚，车辆改装率还较低。受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和居民消费需求结构不断升级的影响，国内改装市场迅速发展，消费者对越野改装部件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我国现有的改装件市场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改装需求，产生了较大的需求空间。同时，随着国内汽车自主品牌相继推出越野车型，带动了汽车前装市场对改装件的需求，公司凭借着先发优势率先进入整车制造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实现了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为了适应汽车越野改装件市场不断增长的多样化需求以及汽车前装市场对产品质量、服务等的要求，公司计划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来扩大产能，生产更注重定制化、标准化以及服务延伸的汽车越野改装件产品。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很大提升，顺应日益增长的越野改装件市场需求，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2）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受限的情况

公司凭借着品牌、技术和渠道优势，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随着汽车越野改装件市场的扩大，尤其是国内主要汽车主机厂不断推出新款越野 SUV 和皮卡等车型，并批量预装绞盘，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快速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已经不能满足未来消费市场对于汽车改装件产品的需求。为了突破产能瓶颈，扩大生产和仓储场地，公司急需新的生产基地，引入新生产线，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

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公司拟在新购置地块上新建生产基地，购进整机自动装配线、编织机和车载空压机整机装配线等生产设备，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并新建新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绞盘 17 万件、电动踏板 5 万件、高强度纤维绳 1.5 万件和车载空压机 35 万件的生产能力，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59,750.00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突破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瓶颈，迅速提高自身的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3）进行设备升级，满足公司智能化发展的需求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多元化、个性化的汽车改装件产品需求增大，对机器生产效率的要求也相应提高。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需加大资金投入，引进更加先进的设备，建设智能仓储，改善传统的作业方式，带动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本项目将购进绞盘整机自动化装配线、电动踏板装配生产线和车载空压机整机装配线等自动化的生产线，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同时建设智能仓储系统，打造智能化生产基地，完善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智能化仓储系统将配合自动化生产线，有效提高公司改装件产品的生产效率，满足公司智能化发展的需求。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多项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利好项目建设

汽车改装件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支持，比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指出汽车部件生产运用轻量化材料，如铝合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属于国家“鼓励类”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要求公司加强设备更新，建设智能化制造示范工厂；《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中提出汽车整车基础配套企业要对接标准化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工业基础领域标准化；《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指出要积极推进企业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高品牌创建内生动力。

多项国家支持性的产业发展政策利好本项目的建设，为了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对于制造业发展的新要求，公司计划新建生产基地以实现智能化、高效化的生产。

(2) 多年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起就秉持“至诚于心，天地任我行”的开拓精神，积极关注世界先进越野改装部件研发与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有着丰富行业运作管理经验的团队，在业务开拓、品牌建设、技术研究、市场营销以及风险控制等公司运营环节层层把关，形成了有效的运行机制，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效果，建立了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并且致力于提升产品性能以及应用新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积淀，公司已经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46 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专利 48 项，拥有 33 项国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能力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 稳定的下游客户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证

公司重视汽车越野改装件产品市场需求，在技术创新以及产品应用方面与客户积极互动，寻求建立长期伙伴关系，谋求共同发展。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多领域的客户群体，形成了多元的客户体系。同时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差异，设立了专门的外销部门和内销部门，并分别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销售流程，以配合不同地区客户的购买需求。

目前公司已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TAP 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的国内前装市场客户，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证，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基础。

6、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

采购和安装调试、职工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进 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5	职工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的功能定位为运用新概念、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进行汽车越野改装件产品的研发和关键技术自主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越野改装件系列产品。该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面向国内外客户群体，通过多领域新课题的设计开发，在完善技术研发平台的同时，进一步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将继续围绕汽车高端越野装备产业链的相关新产品开展研究开发工作。

2、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曜铭科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鹿山新区海通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4,504.99m²。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954.6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036.15	35.0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95.74	37.09%
3	安装工程费	25.96	0.8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0.41	25.40%
5	预备费	46.40	1.57%
合计		2,954.66	100.00%

4、项目必要性

(1) 紧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汽车改装件的技术更新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越野改装行业产业链整体取得了较大的进步，部分产品已经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但总体来看，我国越野改装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只有部分规模以上企业具备较为完善的系统集成、上装设计及定制化改装能力，市场对于定制化、智能化改装产品的需求还得不到有效的满足。

为了紧跟汽车越野改装行业对改装件的发展需求，公司积极研究与开发适用于未来发展趋势的汽车改装装备，如利用车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轻量化技术来升级产品，为逐渐增长的汽车改装部件消费者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改装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夯实公司的研发技术基础，有利于开发差异化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对汽车改装配件的需求。

(2) 促进智能化技术攻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汽车越野改装件主要用于汽车越野改装行业，对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有着很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现有汽车越野改装件产品拥有较为成熟的设计、生产、制造等技术工艺，但是为了适应未来汽车前装市场对改装件前装化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需要研发更具核心技术的产品。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行业市场导向作为战略规划依据，对现有产品进行智能化技术攻关并前瞻性地布局新一代改装产品的研发，通过开发研究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在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强品牌优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 丰富改装部件产品类型，实现公司可持续化发展

技术变革与行业革新对汽车改装件行业的主要影响表现为促进行业内企业优胜劣汰，优化产品结构。因此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对于企业的后续发展将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技术进步仍是汽车越野改装件产业发展的主题。公司目前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系列，产品包括绞盘、电动踏板、车载空压机和尾门合页，还有各种品类的越野改装件及其他附件。为了应对市场中改装产品日益增多、低端产品不断被淘汰、中高端产品不断推出的现状，本项目将通过对现有产品下一代的技术研发，丰富汽车改装产品种类，来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项目可行性

(1) 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一致

本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进行汽车越野改装件相关课题的研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鼓励类”范畴；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中提出的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的要求；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中对于释放汽车消费潜力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对于智能化的要求；符合《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的要求；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对以新能源汽车为智能网联技术率先应用的载体的要求，并进行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线控执行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技术攻关。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保持一致。

(2) 研发技术与专业人才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并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5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3 项，拥有较多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专利。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的业务和研发体系，与中国计量大学等建立了长期合作研发关系，以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在对行业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进行探索的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内部技术优势、外部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丰富的技术与人才积累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生产件批准管理程序》《质量成本管理制度》《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产品审核规范》等研发以及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对产品从设计、研发、试制、批量生产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保证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产出，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保障。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以质量保证为首要发展任务的管理理念，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过程管理体制机制，为本项目的研发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6、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研发中心的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和课题研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2	建筑施工			*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5	课题研究									*	*	*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至本次公开发行前，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

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36号）。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0元，募集资金11,050,000.00元。2021年4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第183号《验资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5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50,0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余额	-
加：利息（活期利息）	4,252.44
二、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054,252.44
其中：支付材料款	11,054,252.44
三、募集资金余额	-

2022年3月4日，天铭科技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92号），认为天铭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铭科技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建设的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达产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件）	单价（元，不含税）	销售收入（万元）
1	绞盘	17.00	2000.00	34,000.00
2	电动踏板	5.00	2200.00	11,000.00
3	高强度纤维绳	1.50	500.00	750.00
4	车载空压机	35.00	400.00	14,000.00
合并		-	-	59,750.00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7,863.12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1,179.47 万元，净利润为 6,683.66 万元。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2、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短期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三年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项目逐步达产，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逐渐增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在美国已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 LUND 公司之间就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可伸缩车辆踏板产品及产品的安装指南存在专利、版权相关诉讼，并已于 2021 年 4 月和解并结案。

1、诉讼情况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和 LUND 公司已履行了根据其和解协议所需的所有行动，发行人与 LUND 公司之间的所有纠纷和诉讼程序均已解决或终止，于美国联邦法院和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的所有诉讼程序均已结束。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和 LUND 公司就所涉纠纷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1、2017 年 10 月 31 日，LUND 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专利和版权侵权诉讼，在该诉讼中 LUND 公司主张发行人侵犯其 4 项专利和 2 项版权，案件编号 8:17-cv-01914，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修改诉状追加主张发行人侵犯其另 1 项专利；2、2018 年 9 月至 12 月，发行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及上诉委员会提起针对 LUND 公司 4 项专利的 IPR 程序，案件编号 IPR2018-01636、IPR2018-01637、IPR2018-01638 和 IPR2019-00503；3、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向美

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在该诉讼中发行人主张 LUND 公司及其母公司 Truck Hero, Inc. 侵犯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关于双马达可伸缩车辆踏板的美国专利，案件编号 8:20-cv-01058。

2、和解协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香港天铭（LUND 公司将香港天铭列为诉讼的被告之一，但未向法院提供证据或指控其存在相关侵权行为）与 LUND 公司签署和解协议。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和解协议的摘要如下：1、LUND 公司与发行人的诉讼结束；2、LUND 公司撤回其针对发行人的专利侵权和版权侵权诉讼请求且不得再次以相同主张提起新的诉讼，对于发行人及其客户而言，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之前，所有在美国制造、使用、销售和标价销售被诉产品以及向美国出口被诉产品的行为被视为已被豁免；3、发行人已同意停止在美国制造、使用、销售和标价销售被诉产品以及向美国出口被诉产品，直至 LUND 公司专利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到期。LUND 公司和发行人、香港天铭之间的所有纠纷和诉讼程序均已解决或终止，在联邦法院以及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的所有诉讼程序都已结束，双方无需采取任何其它措施来遵守法院的判决。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在美国不存在涉及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诉讼程序或纠纷。

（二）已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LUND 公司在美国的专利相关诉讼涉及产品为电动踏板，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电动踏板实现的营业收入及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电动踏板营业收入（万元）	-	46.21	685.75	8.03
营业收入（万元）	13,262.46	17,058.67	14,039.78	10,898.49
占比	-	0.27%	4.88%	0.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电动踏板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小，发行人与 LUND 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中关于停止在美国制造、使用、销售和标价销售被诉产品（电动踏板）以及向美国出口被诉产品（电动踏板）的条款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到期，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定、内容和标准、内部管理流程和职责、保密责任、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并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咨询；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材料，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核；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保荐机构进行审核并披露。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董事会秘书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材料上报时间；相关部门应按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格式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报送保荐机构进行审核并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分析师会议（如有）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邮寄资料；（8）电话咨询；（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10）媒体采访和报道；（11）

现场参观；（12）路演。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时，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传真、董事会秘书信箱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1500 万元；
- （3）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六）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1、任免董事；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申请股票上市；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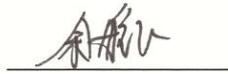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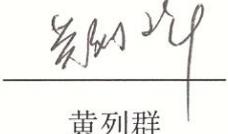
张 松

艾鸿冰

余航飞


戴武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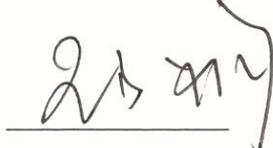
赵鹏飞

严毛新


黄列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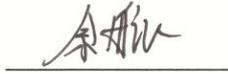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杜新法

杨建波

王乃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 松

艾鸿冰

余航飞


周生宝

陈秋梅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张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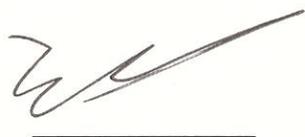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28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 松



艾鸿冰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28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可滕
刘可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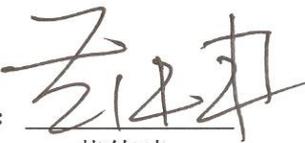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孙江龙 余东旭
孙江龙 余东旭

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代）：
黄伟建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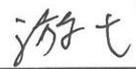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 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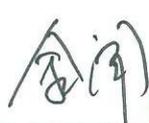

冯 艾

2022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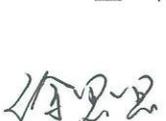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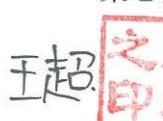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 2998 号、天健审(2020) 2448 号、天健审(2021) 426 号、天健审(2022) 188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1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18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192 号) 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 闻


梁志勇


徐思思


王 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8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 闻



王 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 5 号

联系电话：0571-63408889

联系人：陈秋梅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390652

联系人：孙江龙